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講師：林清進 建築師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時間：112年 7月18日

辦理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大　　綱

一. 無障礙相關法令沿革

二. 無障礙環境法規架構簡介

三.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四.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說及勘檢常見錯誤樣態

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一、無障礙相關法令沿革

69.05.20 殘障福利法:納入觀念、無實質規定

77.12.12 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79.10.24 殘障福利法修正公布: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考量無障礙設計
未符合規定者應於5年內改善

85.11.27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更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增訂舊有建築物改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86.04.26 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既有建築物改善有困難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90.09.25 建築技術規則:擴大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94.11.21

96.07.11 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一、無障礙相關法令沿革

- 97.07.01 建築技術規則:保留設置範圍另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97.07.03 另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01.05.25 修正發布:修訂更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訂替代之作法
- 102.01.01 建築技術規則:更名「建築物無障礙」專章，新建建築物除排除外，均需符合無障礙之規定。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專章
- 108.07.01 修正「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110.01.01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專章

一、無障礙環境法規架構簡介

憲法

#增1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7、88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身權法57-3

建築法

➡ 建築技術規則 #施工編第10章-範圍數量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設置細節

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法73-4

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1、105年

憲法： #增10-7

-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

-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8

-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如何檢討無障礙設施

新建-建築物 → 「建技-無障礙專章」110.1.1修正、「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7.1修正

變更使用 → 「變使辦法」111.3.2修正

既有公共建築物 → 建技§170 、 8類20組、「替代改善認定原則」111.1.1修正

屬性	適用範圍	階段	規定	處理方式
新建建築物	新建或增建	規劃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無障礙專章（110.1.1）	身權法第57條：100.6.13新建公共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108.7.1）	
		建造執照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12.4.17）	
		使用執照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105.11.7）	
			非公共建築物檢附自主檢查表、竣工證明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編修

一、如何檢討無障礙設施

屬性	適用範圍	階段	規定	處理方式
既有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8類20組	既有改善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105.11.7）	身權法第88條：令其改善；未改善依第88條規定，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1.1.1）	
建築物變更使用	建照申請日期為102.01.01以後	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無障礙專章（110.1.1）	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11.3.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7.1）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12.4.17）	
	建照申請日期為101.12.31以前	原非屬→變更公共建築物 原屬於→變更其他種類公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1.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編修

2.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且** **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 **每棟** **每層** **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

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上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建築規劃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2年10月22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71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三、本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依上開規定設置直通樓梯者，應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四、本規則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3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3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3層且有1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3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02年1月1日以後本案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廁所。

五、另按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230號函

……有關「**無障礙樓梯**」法定之**梯寬**，查本編第33條、第98條已有明定。至其「**出入口**」之**門寬**一節，查本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

第33條：「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五.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十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第98條：「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33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第90條：「…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第90條之1：「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自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91條：「**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第97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90CM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

一. 住宅、集合住宅
二. 小學、中學
三. 其他學校
四. 辦公廳
五. 工廠、倉庫
六. 宿舍
七.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
八.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第四十七條：（廁所設置）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506.1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依37條設小便器者**)，應設置<u>至少一處</u>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u>且不得設有門檻</u>。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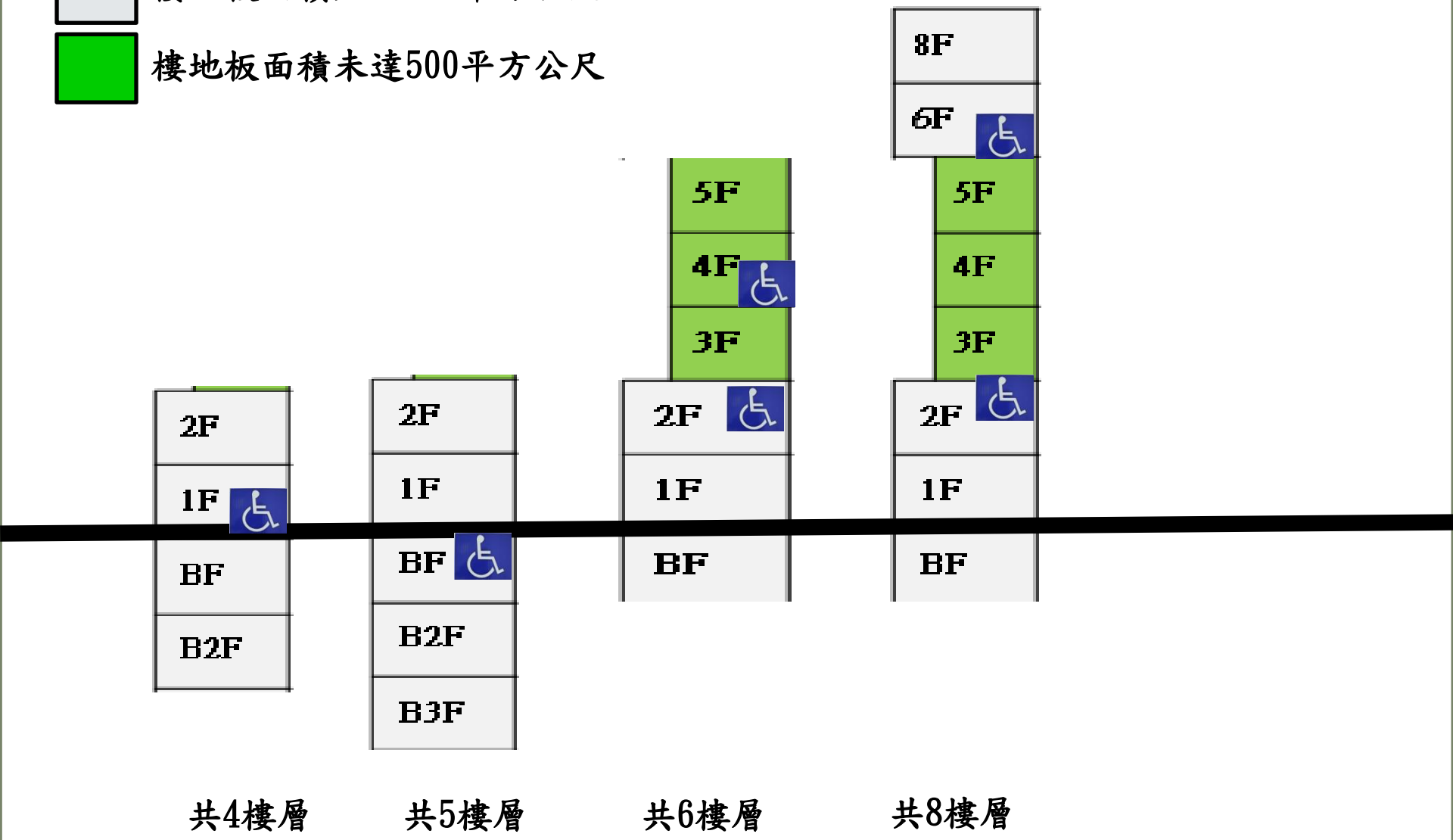

共4樓層　共5樓層　共6樓層　共8樓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

一. 住宅、集合住宅
二. 小學、中學
三. 其他學校
四. 辦公廳
五. 工廠、倉庫
六. 宿舍
七.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
八.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五	工廠	1-24 25-49 50-100	1 1 1	1 2 3	1 1 2			在高溫有毒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一百人以下十，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修正說明：

- 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設置。**

- 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第295條、第297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702.3**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702.4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 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702.5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非-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 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第 一百七十 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第 一百七十 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第一百七十 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3. 圖說檢討內容

圖說檢討內容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112.4.17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1號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及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及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及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及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室外通路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及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及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及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門把（含型式及位置）及門鎖（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及迴轉空間。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及鼻端處理）、防滑條、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及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及戶外平台階梯。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及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及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及高度）、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及語音系統。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浴室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及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尺寸（含寬度及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及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無障礙客房	出入口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及床間淨寬度。
	衛浴設備	馬桶及洗面盆：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及語音系統。 浴缸：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含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及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坡度、汽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及下車區)及機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及出入口)。

圖說檢討內容

◎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檢討如下:

※依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有部份.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檢討:	☆本案建築基地面積>150㎡且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100㎡,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ok!
※依第167-1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檢討:	☆本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等.(詳一層全區配置平面圖)
※依第167-2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檢討:	☆本案依規定設置無障樓梯A梯及C梯且均為直通樓梯.(詳一層全區配置平面圖)
※依第167-3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檢討:	☆本案為二層樓建築物已依規定於一樓處各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處.(詳各層平面圖)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檢討:	☆本案為工廠類建築物非第七.八類建築物故無須按本項內容設置.
※依第167-4條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棟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檢討:	☆本案未設有共用浴室,故免設置無障礙浴室.
※依第167-5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檢討:	☆本案依規定無須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依第167-6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檢討:	☆本案停車數量分別為6及4輛<50輛,依檢討表應已各設置一處無障停車位.(詳一層全區配置平面圖)
※依第167-7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檢討:	☆本案建築物使用類組非為B-4組者,免設置無障礙客房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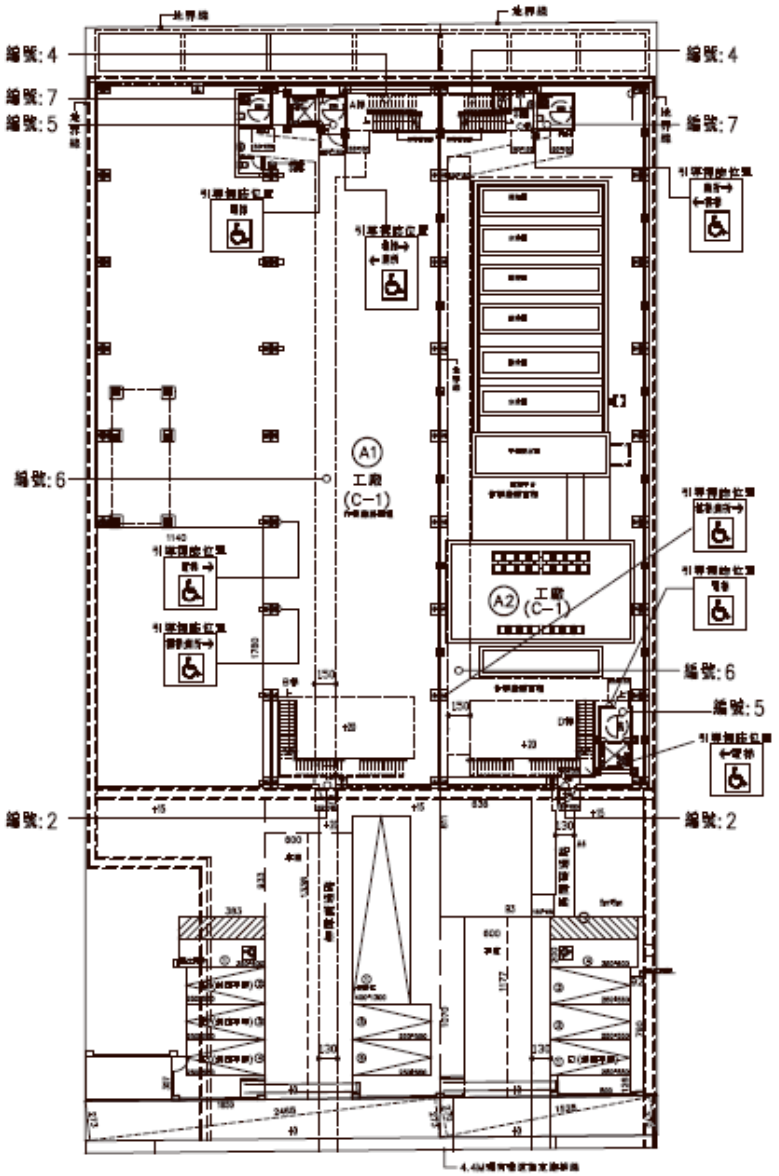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示意圖 S:1/400

圖說檢討內容

無障礙設施圖說檢討－本案非公共建築物－依表檢討如下

應標示圖樣種類		圖說應標示事項	需設處詳簽證圖說 (免設項目註明原因) 圖說編號	圖比例尺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設置無障礙通路，符合規定...ok! 詳 ㊀ 圖	S=1:200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1條 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設有無障礙通路連通， ，符合規定...ok! 詳 ㊀ 圖	S=1:200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室內外無高低差，免設置坡道 免檢討ok!	
	避難層出入口 編號: 2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避難層出入口設置平台，符合規定...ok! 詳無障礙設施圖說 詳 ㊀ 圖	S=1:50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無設置室內出入口 免檢討ok!	
	樓梯 編號: 4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2條 ，設置一座無障礙樓梯， ，符合規定...ok! 詳無障礙設施圖說 詳 ㊀ 圖	S=1:30 S=1:50
	昇降設備 編號: 5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登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設置一座無障礙昇降設備，詳 ㊀ 圖 ，符合規定...ok! 詳無障礙設施圖說及無障礙昇降設備圖說	S=1:50
	室內通路走廊 編號: 6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無設置通路走廊， 免檢討ok! 詳 ㊀ 圖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廁所盥洗室 編號: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本案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 ，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1及A2戶於一樓各設置一處， 詳無障礙設施圖說 詳 ㊀ 圖	S=1:50
	編號: 7-1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本案無設置一般廁所盥洗室， 免檢討ok! 詳 ㊀ 圖	S=1:50
	浴室 編號: 8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本案無設置浴室， 免檢討ok!	
	輪椅觀眾席位 編號: 9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本案無觀眾席位設置， 免檢討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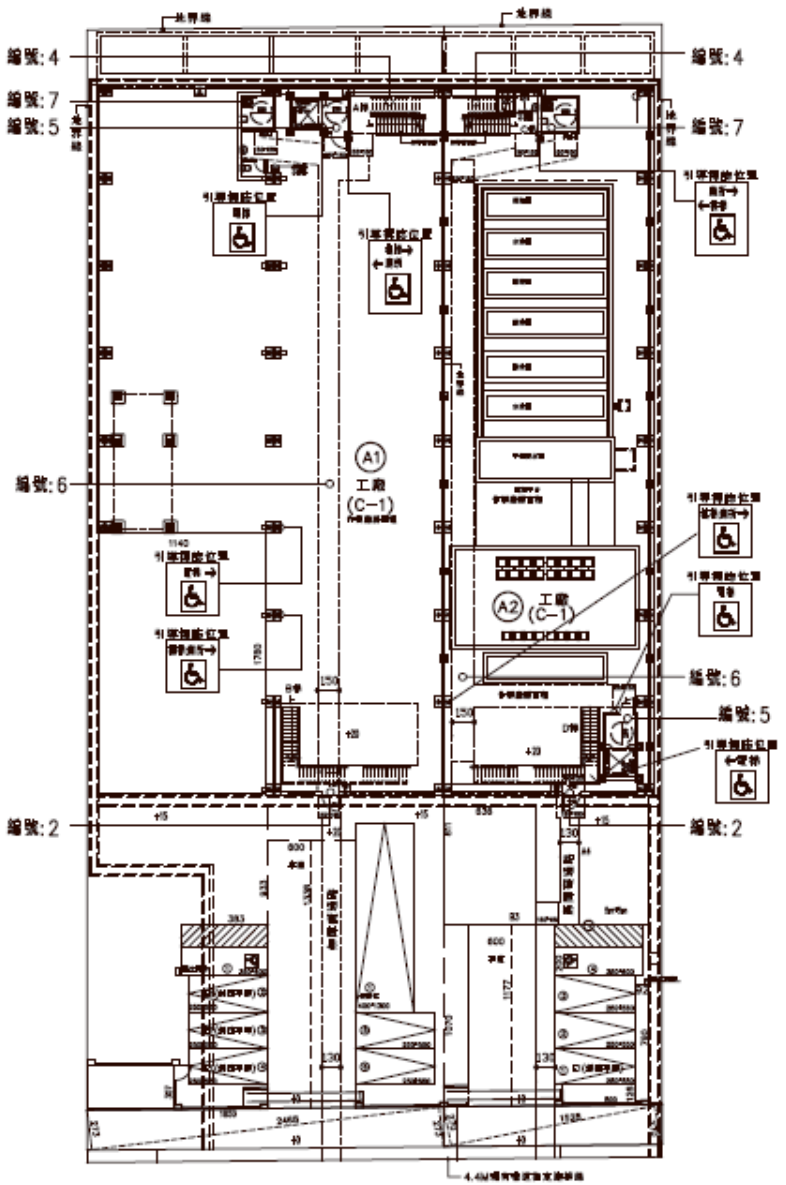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示意圖 S=1/400

圖說檢討內容

建築物出入口： S=1:50

編號: 2

205.2.2 建築物出入口：設出入口坡道或昇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與平原地面或樓面銜接處(含門檻)，外緣有可供輪椅直徑迴轉之平坦地面(含室內外高差1/2 2側出入口寬度小於1.3公尺)，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0.5公分至3公分者，應做1/2 2斜角處理，高度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坡度。

檢討：本案設出入口處設昇平台，淨寬＞，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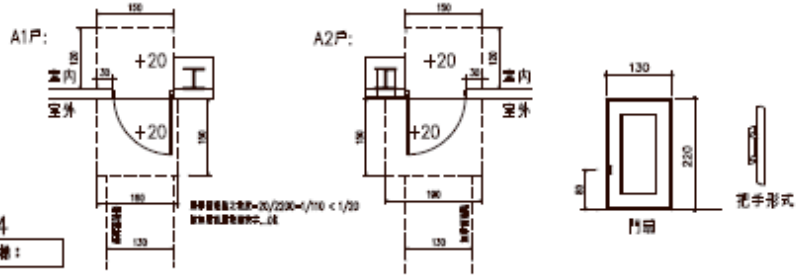

編號: 4

無障礙通路：

302.1 通路地板面高度：地板地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高不得小於190公分部份應設置防護欄杆(可供扶持者、平台或斜坡長可為欄杆等合之功能)

檢討：本案淨高小於190公分部份地板與地板面設置防護欄杆或防護植栽盆擇一設置，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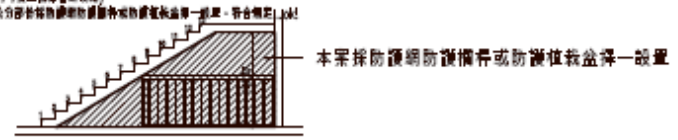

302.2 坡地斜度檢討：排除步上2排踏部份，其他踏面至少一致，且不小於26公分。
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比照。
踏排梁底原樓正面與踏面最低之垂直淨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檢討：本案依照檢討規定一致，踏排淨高大於190公分，為1.2，符合規定...ok!

302.3 坡地平台：不得有踏面或高差。

檢討：本案坡地平台部份為無高差設計，為1.2，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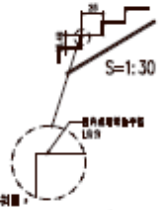

303.1 梯級

303.1 梯高及踏寬：踏排上所有踏面之最高及最深應一致，最高(R)應為15公分以下，踏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55公分<=2R+T<=65公分。

檢討：最高(R)=15.49公分，最深(T)=26公分，符合規定...ok!
且55公分 < 2*15.49+26=56.98 <= 65公分，，符合規定...ok!

303.2 梯面突緣：梯面突出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把踏板的突緣面突向下方作成斜面，斜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檢討：本案梯面突出彎曲半徑0公分，突緣作成斜踏板，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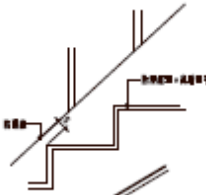

303.3 防滑條：踏面為防止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與踏面平齊。

檢討：本案梯面作防滑處理，符合規定...ok!

303.4 防滑條：踏面為防滑踏面時，踏板需突出踏面5公分以上之防滑條。

檢討：本案梯面設置5公分防滑條(詳右圖)，符合規定...ok!

304.1 扶手與設計：排排等級與踏面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樓梯扶手(高65公分至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踏板)間之高度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及樓梯之平台等處扶手得不連續。

檢討：本案扶手高度80公分，符合規定...ok!

304.2 水平延伸：排排與樓地板面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或與防滑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另中間樓梯扶手，扶手自底得不設水平延伸。

檢討：本案樓梯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樓梯踏板與踏面(詳右圖)，符合規定...ok!

室內通路走廊： S=1:50

編號: 3

204.2.1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如大於 1/50 應依 206 條規定設置坡道。

檢討：本案室內走廊地面坡度...ok!

204.2.2 寬度：
通往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加有隔門，則走廊門扇開啟之生動線，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4.2.2 ）。

檢討：本案室內走廊寬度A2戶部分為120公分外其他為150公分>120 公分...ok!

204.2.3 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應設走廊寬與長度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檢討：本案室內走廊寬度A2戶部分為120公分外其他為150公分>120 公分...ok!

204.2.4 突出限制：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垂直突出物，每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檢討：本案室內走廊寬A2戶部分為120公分與為304公分<10M,其他室內走廊寬為150公分...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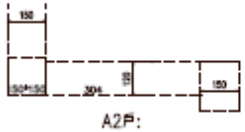

305 警示設施：

305.1 設置圖示：設排梯級寬30公分或，樓梯寬度30~60公分，則在且實地不得之警示設施。
設排中間之平台不設置警示設施。

檢討：本案設排通道設置警示設施，符合規定...ok!

圖1

A1戶室外無障礙排梯平面圖：

A2戶室外無障礙排梯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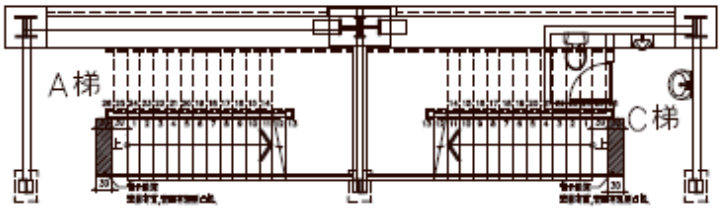

A1戶或依照前述排梯平面圖：

A2戶或前述依照前述排梯平面圖：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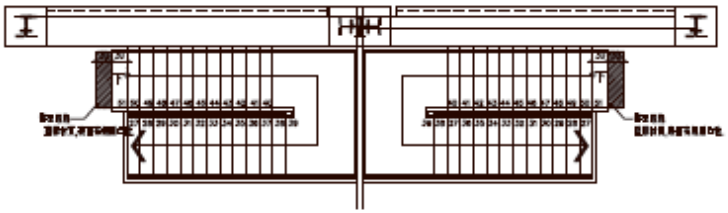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S=1:50 編號: 7

A1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平面圖： A2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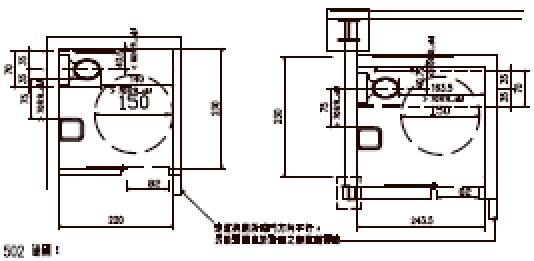

502 通則：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檢討：本案盥洗室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符合規定...ok!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檢討：本案盥洗室之地面已做防滑處理，符合規定...ok!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檢討：本案無障礙通路進入盥洗室之地面無高差，符合規定...ok!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檢討：已於轉彎處設置方向指引(詳一樓平面)，符合規定...ok!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於門上適當高度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檢討：如下圖示

A1戶： A2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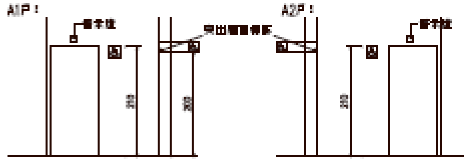

504 廁所：

504.1 迴轉空間：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檢討：本案廁所內迴轉空間，直徑150公分 >= 150公分，符合規定...ok!

504.2 門：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6公分，拉門之一側距離門框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夾手；門把須設於門之內外側。
檢討：本案採用橫向拉門(詳門窗圖)，寬度90公分，門把距門邊6公分，拉門之一側距門框4公分處設置門擋，符合規定...ok!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距離88公分> 90公分，符合規定...ok!
鏡子高度90公分> =90公分，符合規定...ok!
檢討：鏡面底端與地板距離88公分> 90公分，鏡子高度90公分> =90公分，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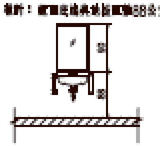

504.4 求助鈴：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作。
檢討：如下圖式，符合規定...ok!

A1戶： A2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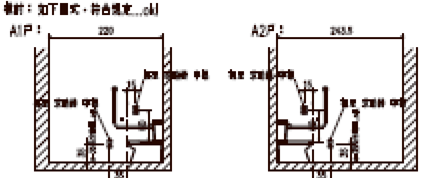

504.4.2 求救訊號：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燈號或音響。

505 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檢討：詳A1.A2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平面圖，符合規定...ok!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馬桶前緣42–48公分，靠背與馬桶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實為靠背者須考慮其平整及耐衝擊性，靠背距馬桶前緣42–48公分)。
檢討：本案設水箱靠背有具平整及耐衝擊性，如下圖式，符合規定...ok!

A1戶： A2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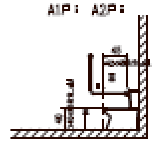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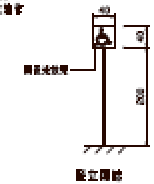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檢討：本案設置手動沖水控制如下圖式，符合規定...ok!

A1戶： A2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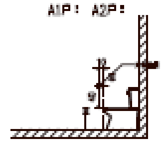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邊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檢討：如下圖式，符合規定...ok!

A1戶： A2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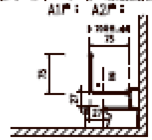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檢討：如下圖式，符合規定...ok!

A1戶： A2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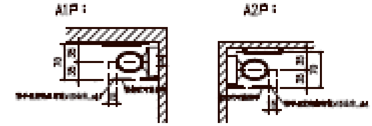

507 洗面盆：

505.6 腳部淨空間：本案洗面盆前方無高差，符合規定...ok!

505.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離地板面20公分之範圍，自地板面至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空的空間。
檢討：如下圖式，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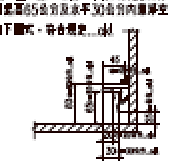

505.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檢討：水龍頭設置撥桿，符合規定...ok!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應靠牆設置水龍頭中心距離洗面盆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及附屬不得有尖銳或刮傷之設備。
符合規定...ok!
檢討：洗面盆距離(詳圖507.3)，符合規定...ok!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與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檢討：洗面盆距離(詳圖507.3)，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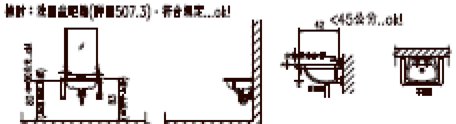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 S=1:50

A1戶室外無障礙停車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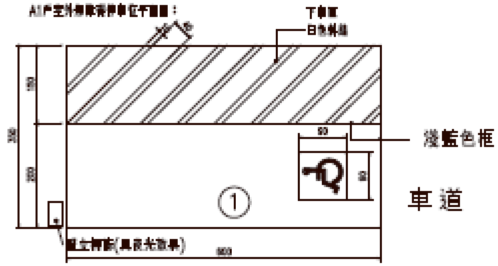

A2戶室外無障礙停車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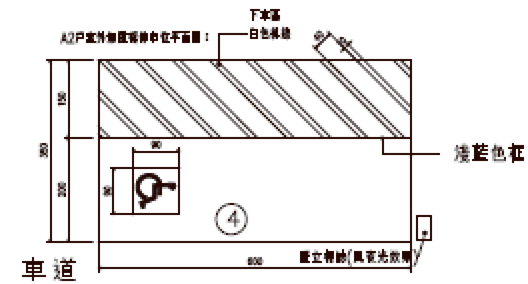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圖803.2）。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以利區別。（圖803.3）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檢討：本案詳上說明，符合規定...ok!

小便器： 編號: 7-1

506.1 位置：小便器應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之地板面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為35–38公分（圖506.3）。

506.4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及A102.4伸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圖506.5)。

506.6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牆面之扶手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圖506.6)。

檢討：本案詳上說明，符合規定...ok!

編號: 5

無障礙昇降機機:　S=1:50

4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主要出入口及搭乘無障礙電梯昇降機方向指引。
檢討：已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引導(符干前圖)，符合規定...ok!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前室需留設直徑150公分之迴旋，廊淨30至分450至分之干淨前室處理。
檢討：前室設有標下圖，符合規定...ok!

A1戶無障礙昇降機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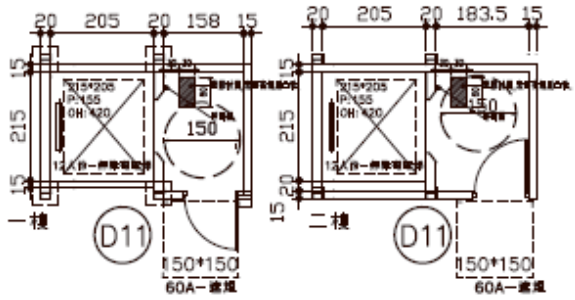

A2戶無障礙昇降機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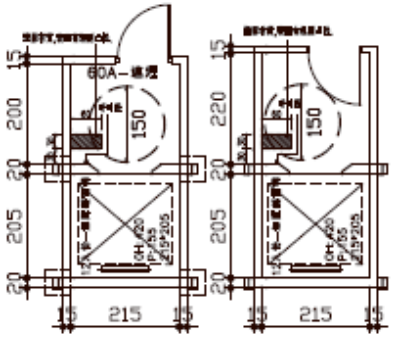

403.3 主要入口無障礙：主要入口無障之昇降無障礙以下無障礙設施。

403.3.1 出入通道：通道寬度，淨出尺之無障
礙通路，其下通路設地板面200~220公
分，尺寸干淨小於15公分（圖403.3.1）。
檢討：設置圖號說明右圖，符合規定...ok!

403.3.2 平行設施：平行設施坐落面高之無障礙
地板，其下通路設地板面80~200公分
處，尺寸干淨小於10公分（圖403.3.2）。
檢討：設置圖號說明右圖，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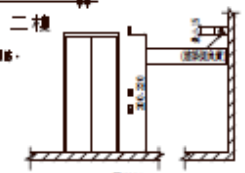
圖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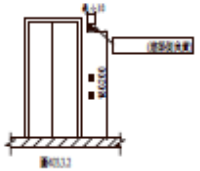
圖403.3.2

404　昇降設出入平台（無障礙）

404.1 無障礙停機間：昇降設出入口之設施
無障礙高差，且無障干淨小於1/50，
並留設干淨小於深度1.5公尺之停止區。
檢討：加上干前圖號設計無障礙高差1.5m停止設，符合規定...ok!

404.2 昇降設呼叫盒：無障礙門開向無障礙空間呼叫盒，
即對於最小的尺寸無障礙空間各2 公分以上，無障
礙空 公分以上，上述呼叫盒設在無障礙空間中，下
述呼叫盒上方無障礙空間無障礙空間各間各5 公分之無障
礙無障礙(圖404.2)。
檢討：設置圖號說明右圖，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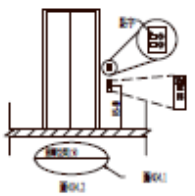
圖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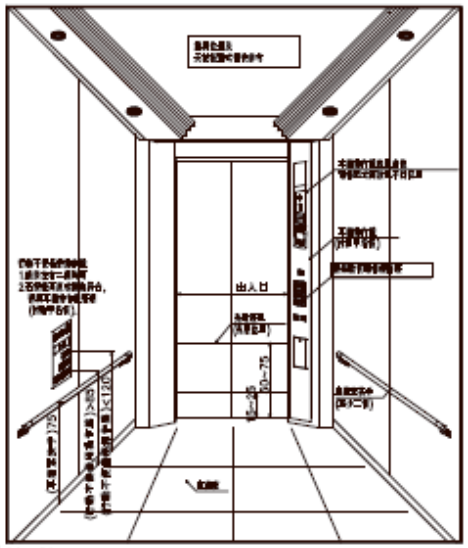

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及昇降機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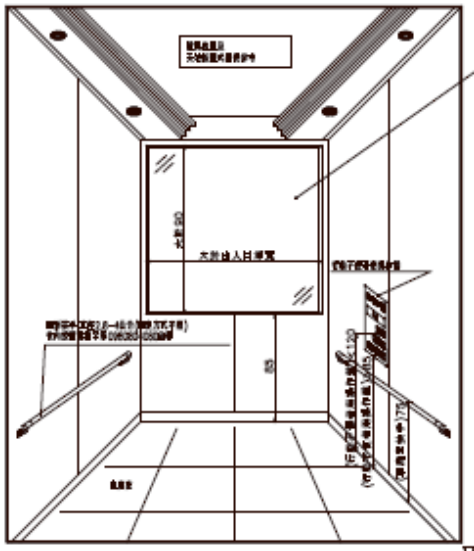

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及昇降機具示意圖

404.3 昇降機入口設置空間：在昇降機各樓主要
入口前留2門前地板上前設無障礙空間及
無障礙通路空間，每戶許可，單一出口平
時，應設各設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戶
口中取，每一個部口中尺寸，應寬80公分，
各設公分以上，側壁之中心點應在該無障礙
空上方135公分，且符示之無障礙空間內
得包含昇降門片（圖 404.3）。
檢討：設置圖號說明右圖，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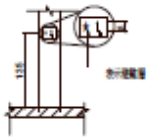
圖404.3

405 昇降門

405.1 昇降門：昇降門門扇本平方向開啟，並為手動開關方式，無開門安全
檢視人的裝置時，昇降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及重新開啟之裝置，且檢測
高度應設於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之2個範圍內至少各一。

405.2 開門時間：當無障礙電梯中，門開啟至開啟之時間不應小於5秒鐘！
檢討：昇降無障礙時間應為5秒，符合規定...ok!

405.3 昇降設出入口：昇降設出入口或之設計設置，應將設備無障礙昇降平面，
其淨寬應為設置之水平面應不得大於2.2公分。
檢討：本案加上設置，符合規定...ok!

406　昇降轎廂

406.1 轎廂尺寸：昇降設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轎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
得包括扶手設備之空間）（圖406.1）。
檢討：本案門淨寬90cm,轎廂深度140cm，符合規定...ok!

406.2 扶手：轎廂內至少需裝置兩側壁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
並應依方向干文本標題題207.2.2之規定。

406.3 表示器：轎廂內應之昇降設備設置安全裝置（若昇降機為額定不
超過載重計算者除之）樓層符示之表示器（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
上），設備設定下應設物應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
大於90公分。

406.4 操作裝置與控制盤：昇降裝置設備控制裝置等等設備
等，各操作裝置及鍵，鍵等應設，等為多數時，應
上應昇降機應為干於控制中心點距離地面下得大於
120公分。（如圖應設下足，標題高至130公分），
且於下應昇降之中心點距離地面高於85公分；若為單
按鈕，其設置應設之中圖406.1 25公分距離轎廂內面
干得高於85公分；操作裝置與出入口設置之間應干得
小於50公分，入口與轎廂之距離干得小於50公分（圖404.1）。
檢討：本案加上設置，符合規定...ok!

圖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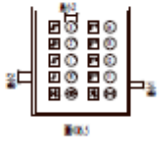
圖4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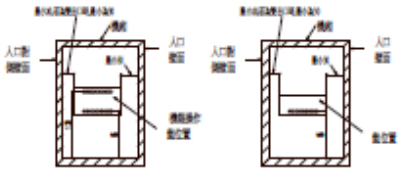
圖406.4

406.5 設置：昇降之設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且
在與之座位干得小於1公分，其寬方之間中
間應設置無障礙空間供輪椅干與，且干得使用座
位式設置。（圖406.5）

406.6 標示設置：標示應於每部一台昇降設備（主次層作用）設置主層，（30層以
上之建築物，得設置設置干足，可設在適當位置）。設計應符合406.6，
（其中 ☆ 符合原則設）。圖406.6規定以符之點字標示，以設計應符合406.6。

圖406.6

	0		5		
	1		6		
	2		7		
	3		8		
	4		9		

406.7 緊急系統：無障礙電梯設置緊急設備與標誌等，設備方面及規定。

檢討：本案加上設置，符合規定...ok!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設施檢討未依本案設置情形確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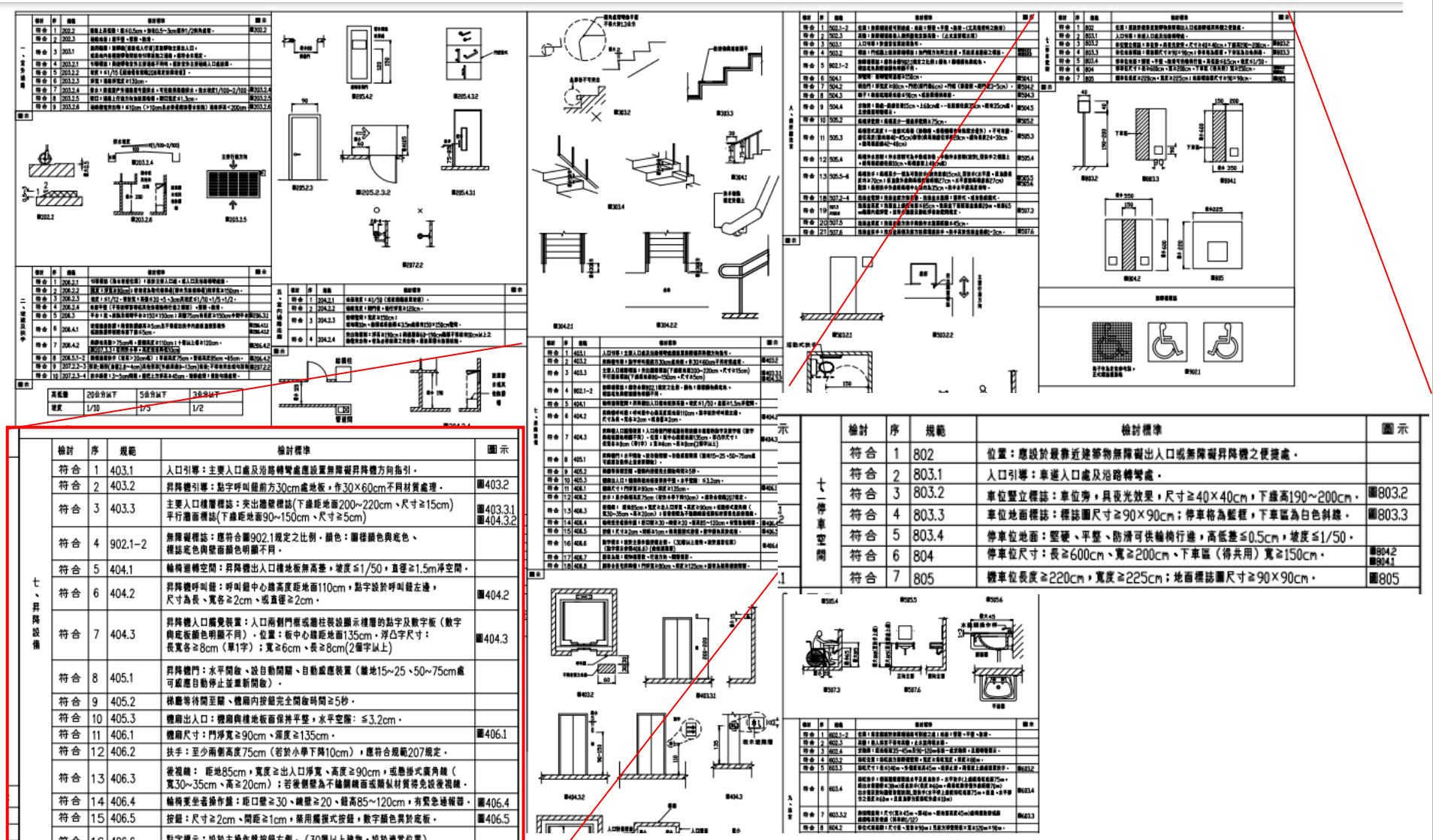

七、昇降設備	檢討	序	規範	檢討標準	圖示
	符合	1	403.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符合	2	403.2	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60cm不同材質處理。	圖403.2
	符合	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15cm)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90~150cm、尺寸≥5cm)	圖403.3.1 圖404.3.2
	符合	4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 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符合	5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淨空間。	
	符合	6	404.2	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 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	圖404.2
	符合	7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 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浮凸字尺寸： 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圖404.3
	符合	8	405.1	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目動開關、目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 可感應目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符合	9	405.2	梯廳等待開至關、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5秒。	
	符合	10	405.3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符合	11	406.1	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	圖406.1
	符合	12	406.2	扶手：至少兩側高度75cm(若於小學下降10cm)，應符合規範207規定。	
	符合	13	406.3	後視鏡：距地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符合	14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距口壁≥30、鏡壁≥20、鏡高85~120cm，有緊急通報器。	圖406.4
	符合	15	406.5	按鈕：尺寸≥2cm、間距≥1cm，禁用觸摸式按鈕，數字顏色異於底板。	圖406.5
	符合	16	406.6	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 (點字標示參照406.6)(貪索避難圖)	表406.6
	符合	17	406.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符合	18	406.8	寒帶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深度≥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七、停車空間	檢討	序	規範	檢討標準	圖示
	符合	1	802	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符合	2	803.1	人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符合	3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40cm，下緣高190~200cm。	圖803.2
	符合	4	803.3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為藍框，下車區為白色斜線。	圖803.3
	符合	5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可供輪椅行進，高低差≤0.5cm，坡度≤1/50。	
	符合	6	804	停車位尺寸：長≥600cm、寬≥200cm、下車區(得共用)寬≥150cm。	圖804.2 圖804.1
	符合	7	805	機車位長度≥220cm，寬度≥225cm；地面標誌圖尺寸≥90×90cm。	圖805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101、105-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2 #5 #6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二、三)點得由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一）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

5、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97.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訂定
內政部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
內政部103.12.1台內營字第1030813014號令修正附錄2，自104.1.1施行
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

設置常見錯誤態樣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第三章　樓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第六章　浴室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八章　停車空間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依 CNS 3689 規定。

A.包含本數：
以上、以下、最大、最小、不得大於、不得小於、 不得超過、不得低於、不大於、不小於，均包含本數。

B.不包含本數：
超過、未滿、大於、小於，均不包含本數。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102 適用範圍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4 用語定義

105參考附錄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102 **適用範圍**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3 **一般事項說明** →

103.1 **尺寸**：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第一章 總則

104 用語定義

104.1**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104.2 **無障礙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

104.3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104.4 **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

104.5**坡度**：上下兩端之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值。

第一章 總則

104.6**自動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104.7**點字**：以六點為單元（方），運用其凸點的排列組合，構成供視覺障礙者觸讀之文字符號。

104.8**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104.9**觸覺裝置**：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104.10**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如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104.11**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105**參考附錄**：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202 通則

203 室外通路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5 出入口

206 坡道

207 扶手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通則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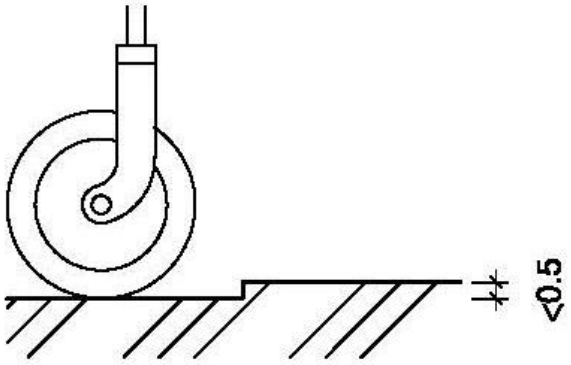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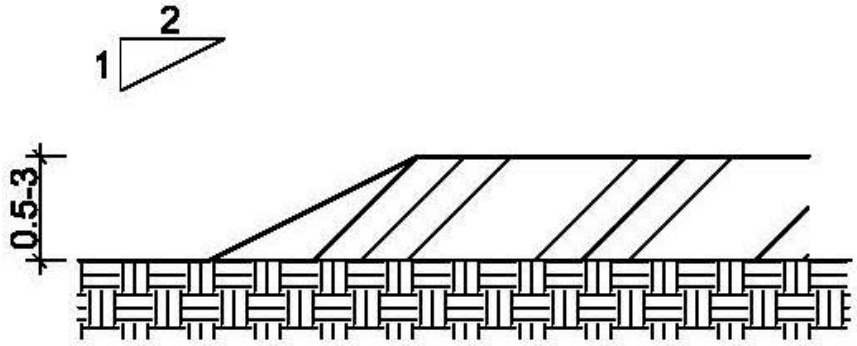

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
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

圖202.2

202.3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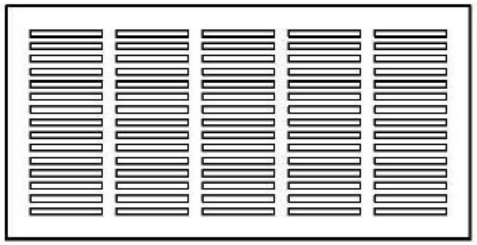

圖203.2.5

203室外通路

203.1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203.2室外通路設計

203.2.1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203.2.3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203.2.4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203.2.5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無障礙通路

- 203.2.6**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 203.2.7**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203.2.8**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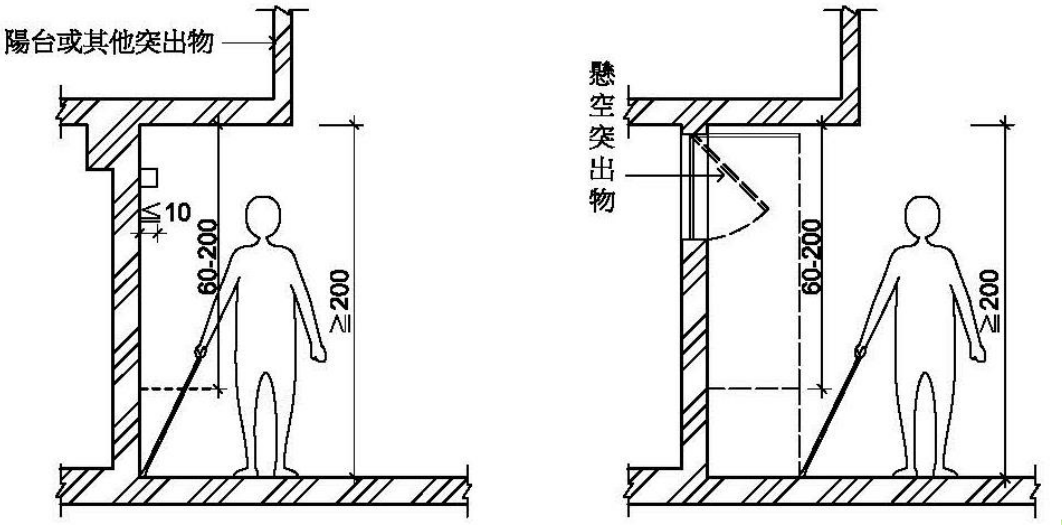

圖203.2.6

無障礙通路

203.3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 203.3.1**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 203.3.2**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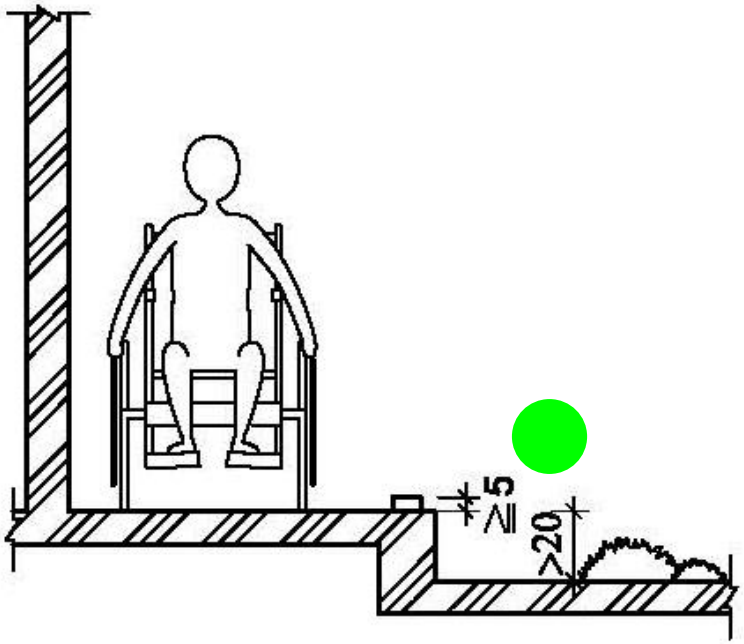

圖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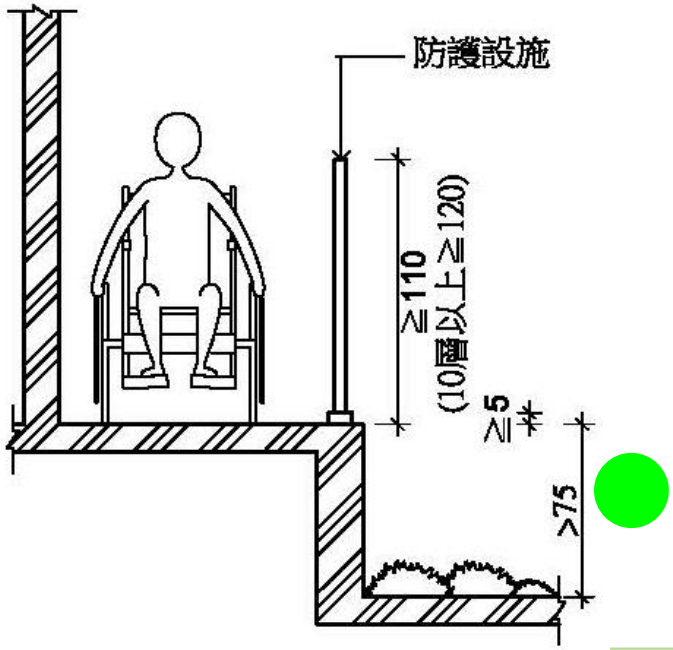

圖203.3.2

無障礙通路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1**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204.2**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204.2.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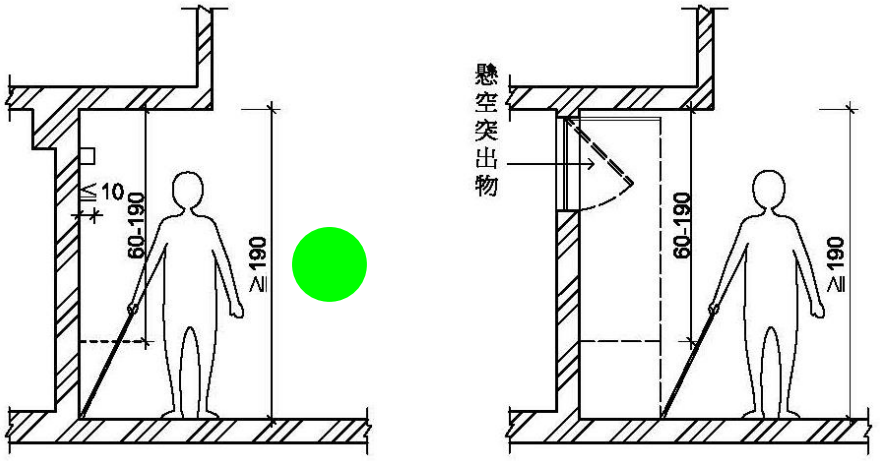

圖204.2.3

無障礙通路

204.3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3.1**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204.3.2**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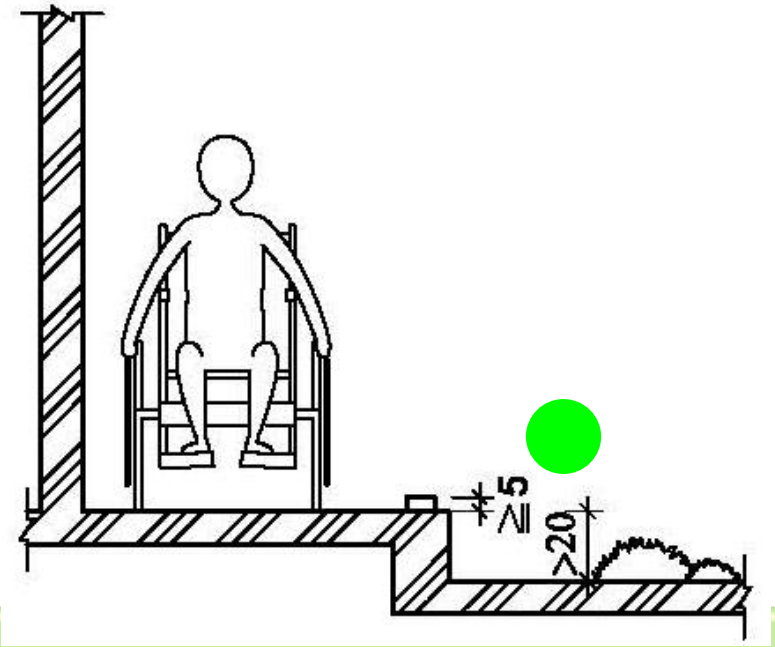

圖2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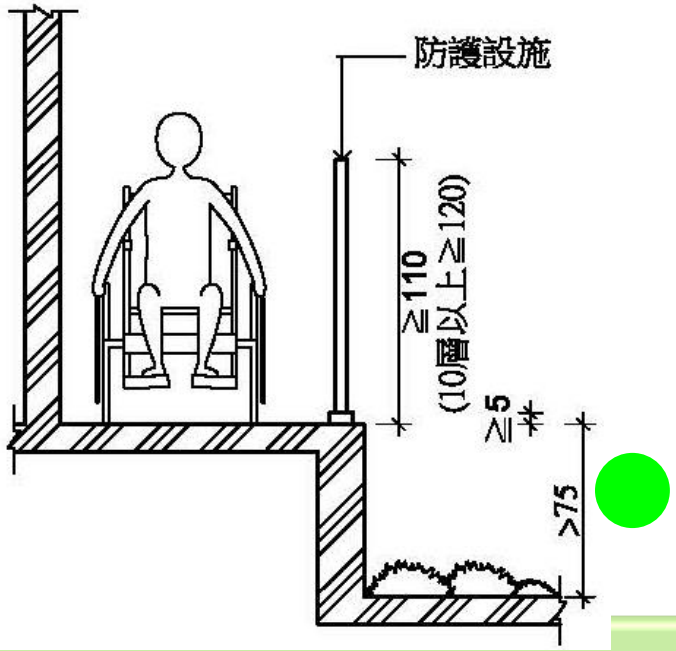

圖204.3.2

無障礙通路

205出入口

205.1**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2出入口設計

205.2.1**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2**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
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5.2.3**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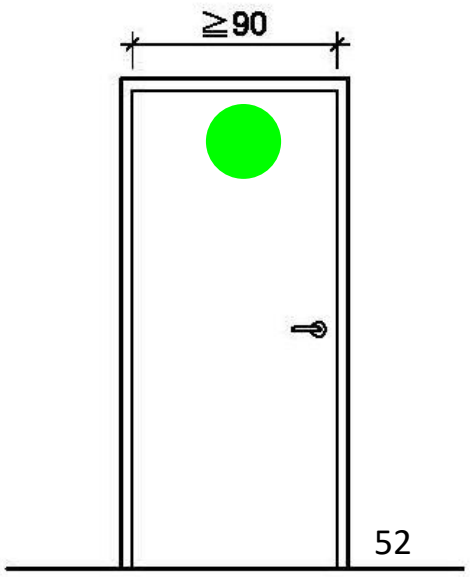

圖205.2.3

無障礙通路

205.2.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205.3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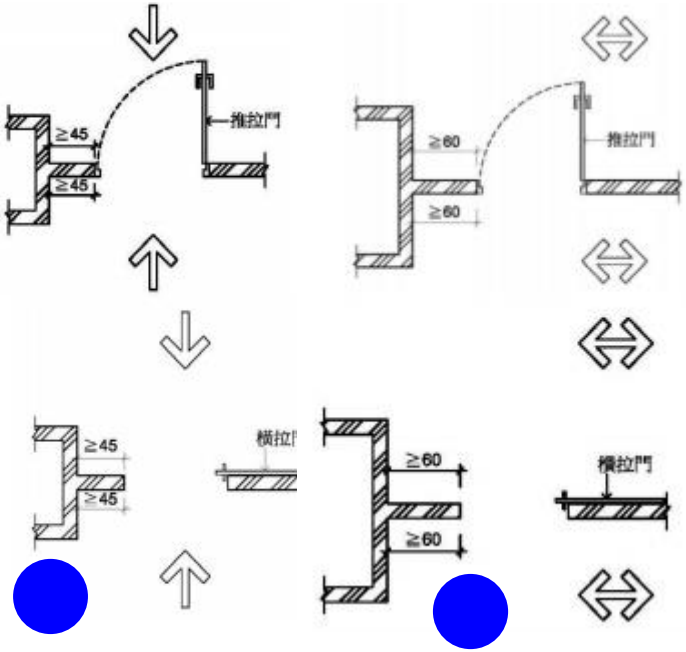

圖205.2.4.1　圖20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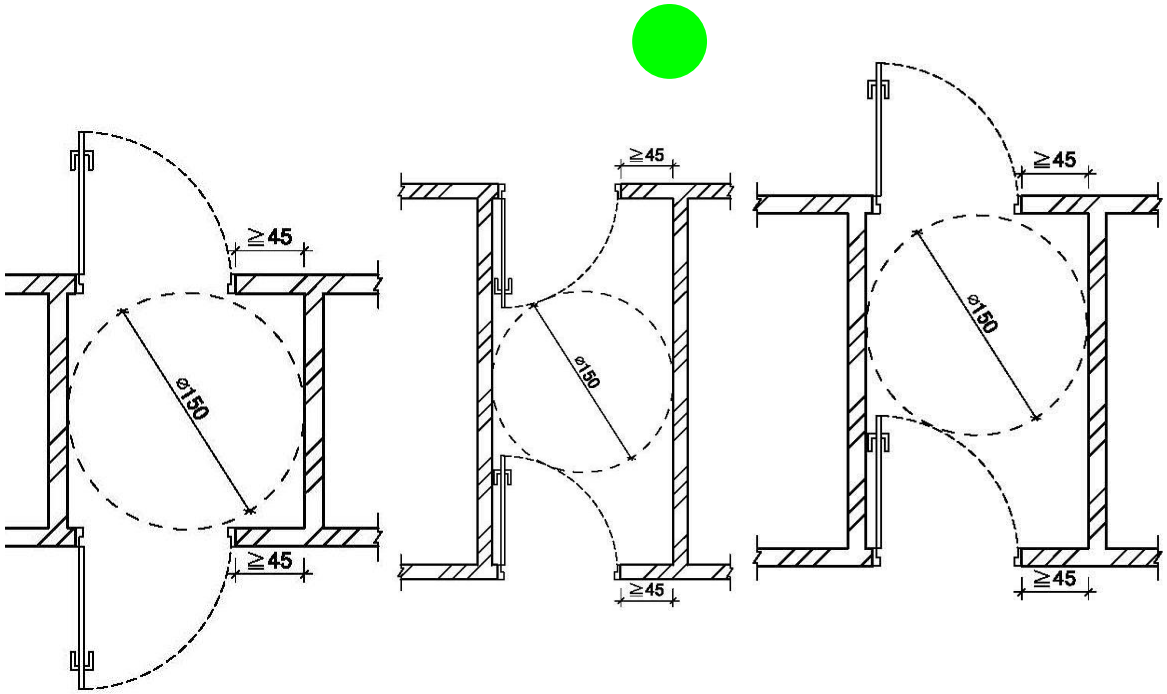

圖205.2.4.3

無障礙通路

205.4門

205.4.1**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05.4.2**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

205.4.3**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205.4.4**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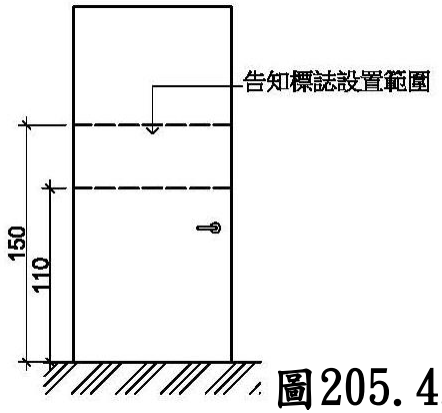

圖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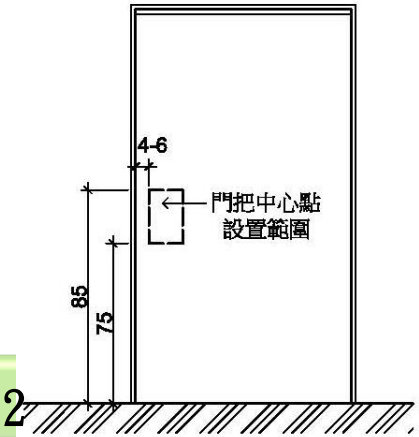

圖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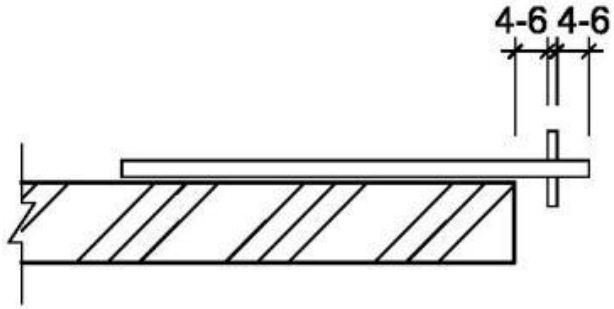

圖205.4.3.2

206坡道

206.1**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坡道設計

206.2.1**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206.2.3**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206.2.4**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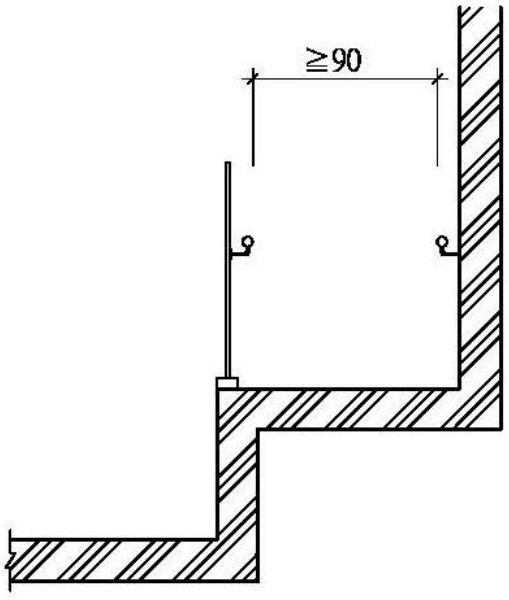

圖206.2.2

表206.2.3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圖205.4.3.2

206.3坡道平台

206.3.1**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206.3.2**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

206.3.3**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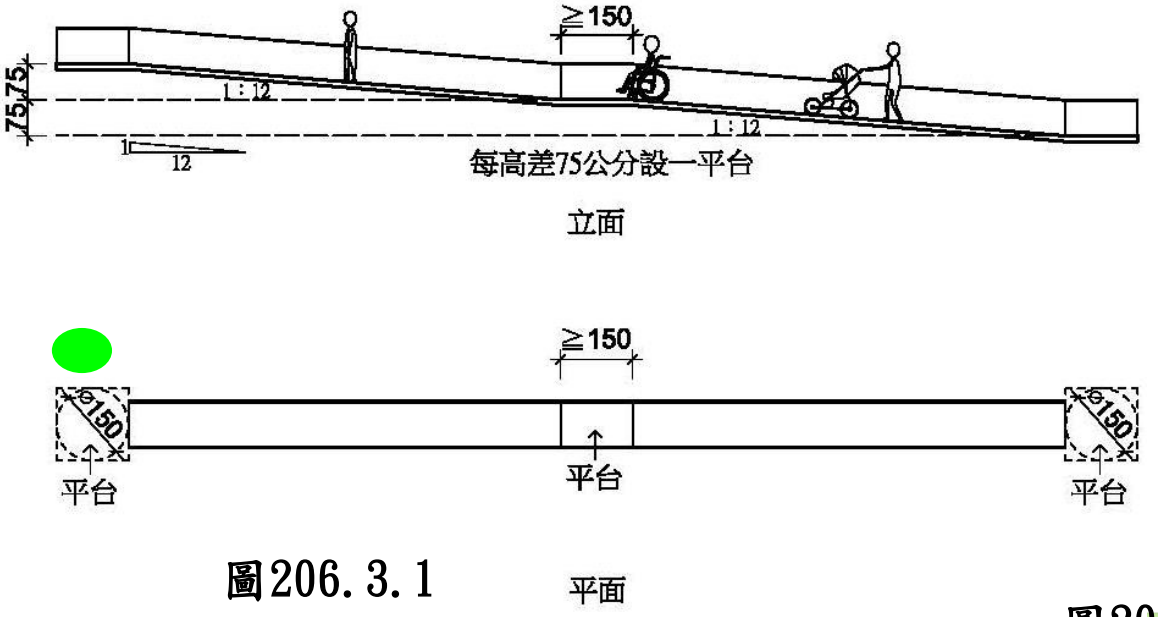

圖20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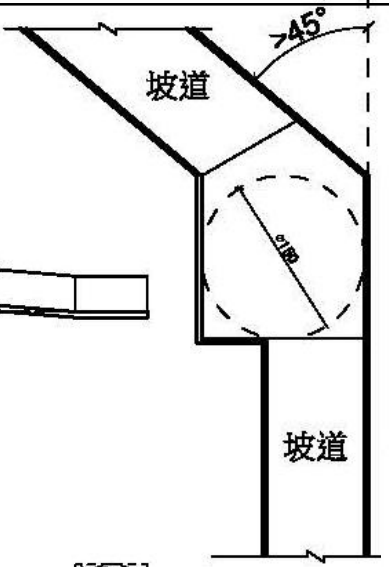

圖20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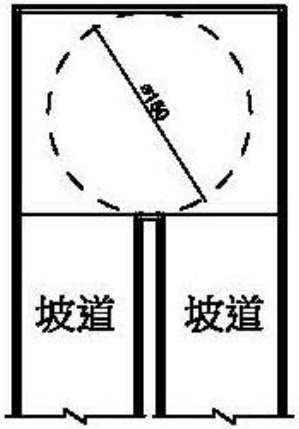

圖206.3.3.2

206.4坡道防護設施

206.4.1**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6.4.1)。

206.4.2**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206.5**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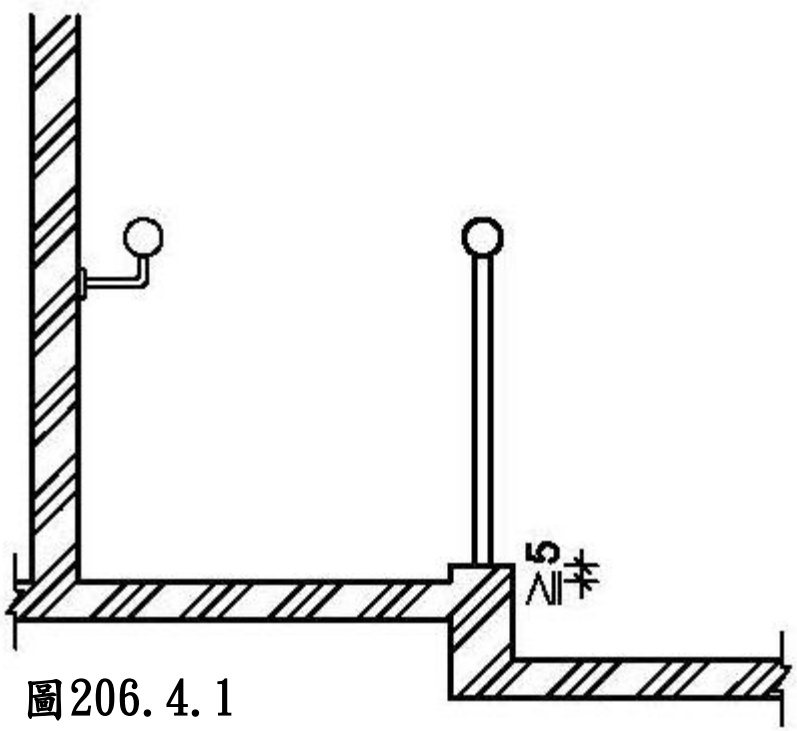

圖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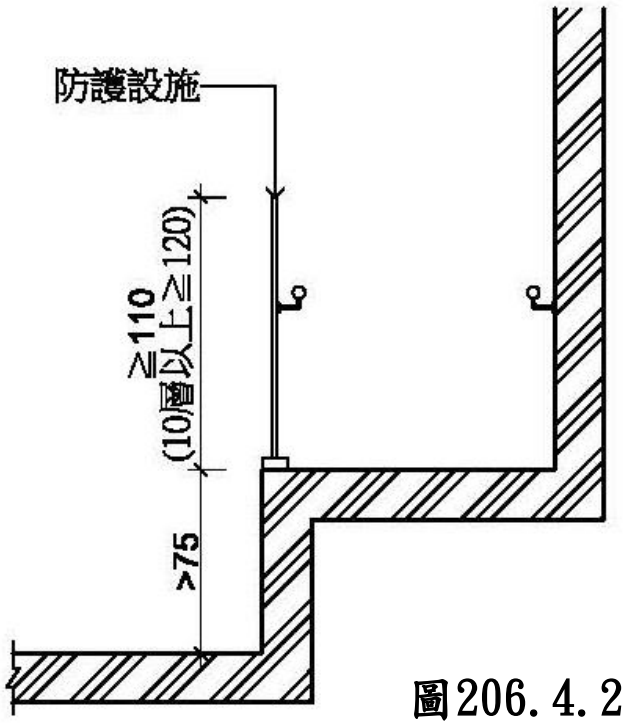

圖206.4.2

207扶手

207.1**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通則

207.2.1**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207.2.2**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扶手設置

207.3.1**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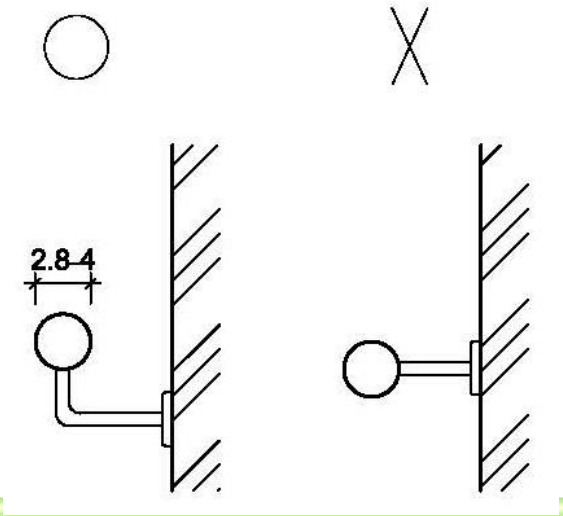

圖2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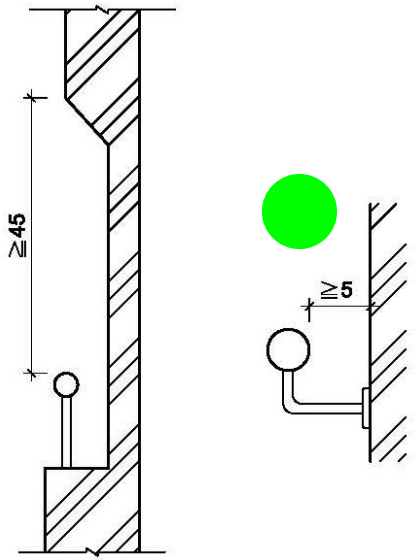

圖207.3.2

- 207.3.3**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 207.3.4**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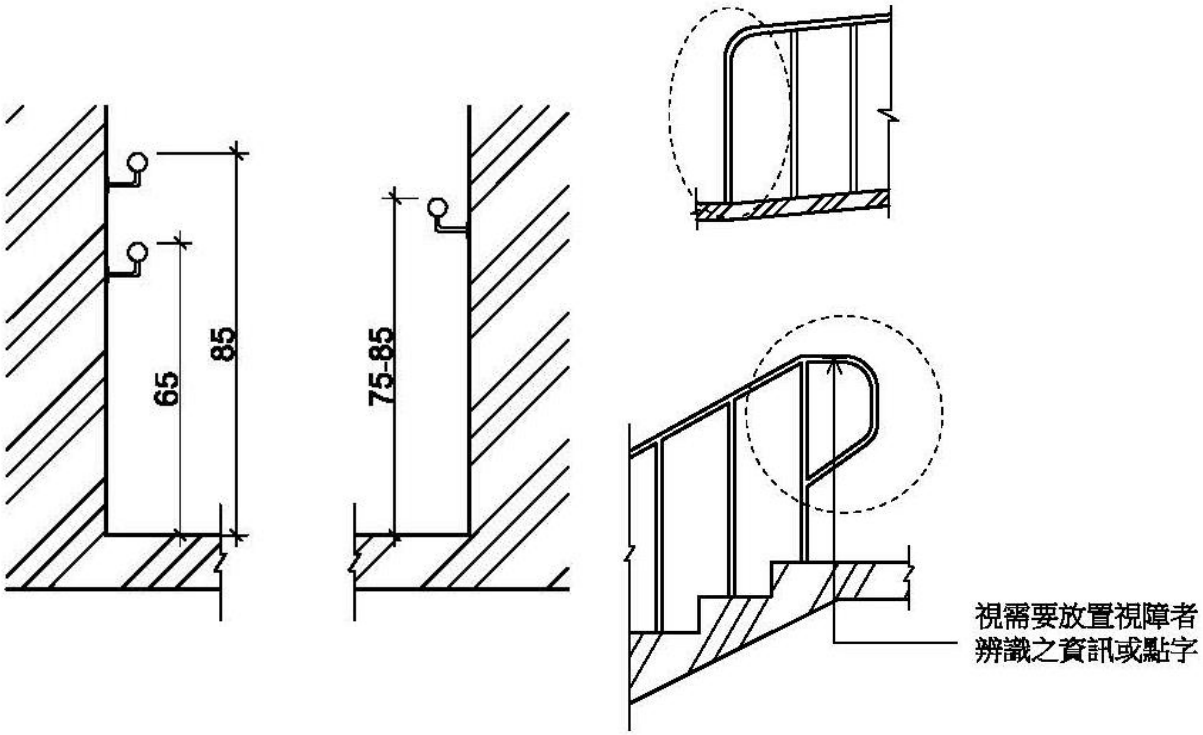

圖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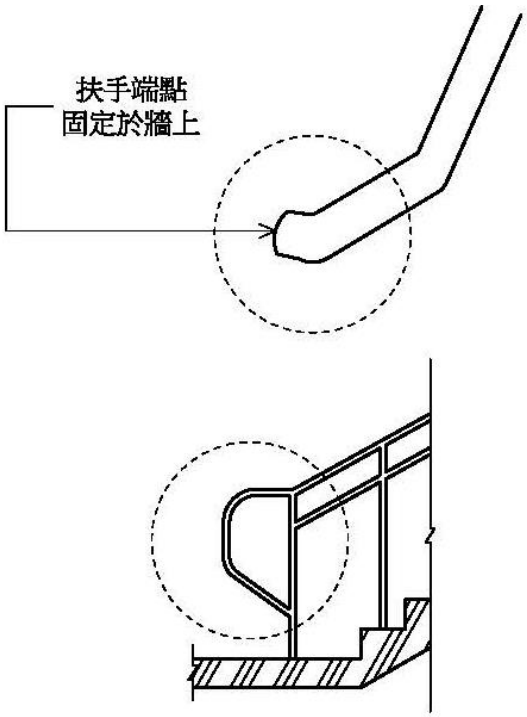

圖207.3.3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1.室　外　通　路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202.2	通路上高低差：□≦0.5cm，□如在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	
2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3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4	203.2.2	地面坡度：□≦1/15；□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5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度≧130cm；□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 cm。	
6	203.2.4	排水：□應考量排水，洩水坡度1/100~1/50。	
7	203.2.5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8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9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6.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 cm或該階梯寬度。	
10	203.2.8	迴轉空間：□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11	203.3	防護設施：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2.室 外 通 路 走 廊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	勘檢結果
1	204.2.1	地面坡度：≦1/50（或依規範設置坡道）。	
2	204.2.2	通路寬度：開門後，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通行淨寬≧120cm。	
3	204.2.3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190cm、**□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204.2.4	迴轉空間：□寬度<15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5	204.3	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3.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	勘檢結果
1	205.2.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150cm，坡度≦1/50。**	
2	205.2.2	門檻：□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者不受限制	
3	205.2.4	操作空間：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4.室 內 出 入 口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205.2.1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易於通行。且坡度≦1/50。	
2	205.2.3	寬度：□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3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	
4	205.3	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1/50。	
5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205.4.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8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5.壁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	勘檢結果
1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	
2	206.2.2	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150cm**。	
3	206.2.3	坡度：**□≦1/12**。□得放寬：高差≦20。20、5、3cm其坡度≦1/10、1/5、1/2。	
4	206.2.4	地面平整（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且易於通行。	
5	206.3.1~3	平台：**□起、終點及轉彎平台≧150x150cm**；□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平台平台坡度≦1/50。※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1/40。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6	206.4	坡道邊緣防護：□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7	206.5	扶手：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8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9	207.2、207.3.1	形狀、表面、堅固：□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0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1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通路寬度不足13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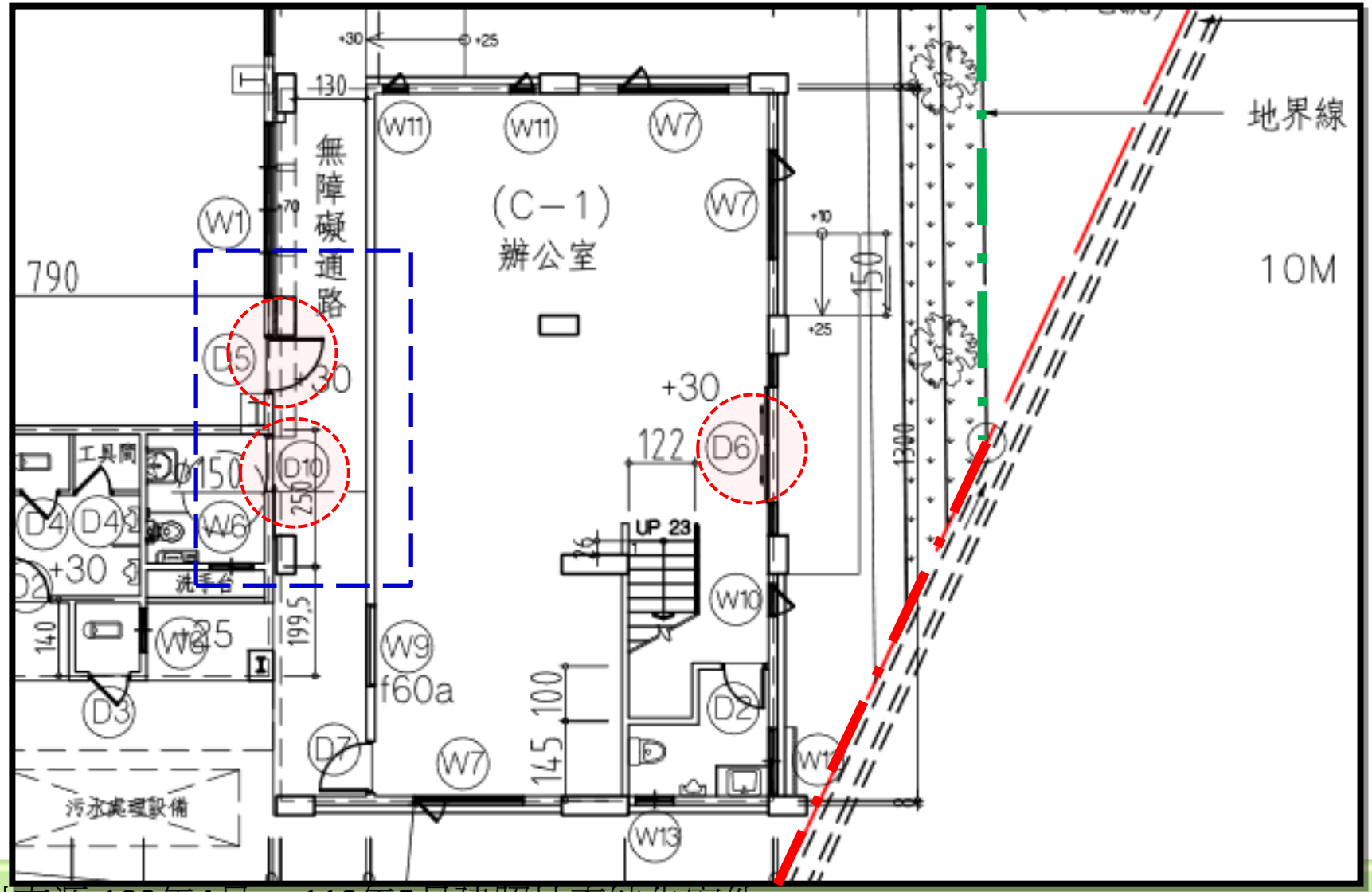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室外通路坡度>1/15應檢討坡道，不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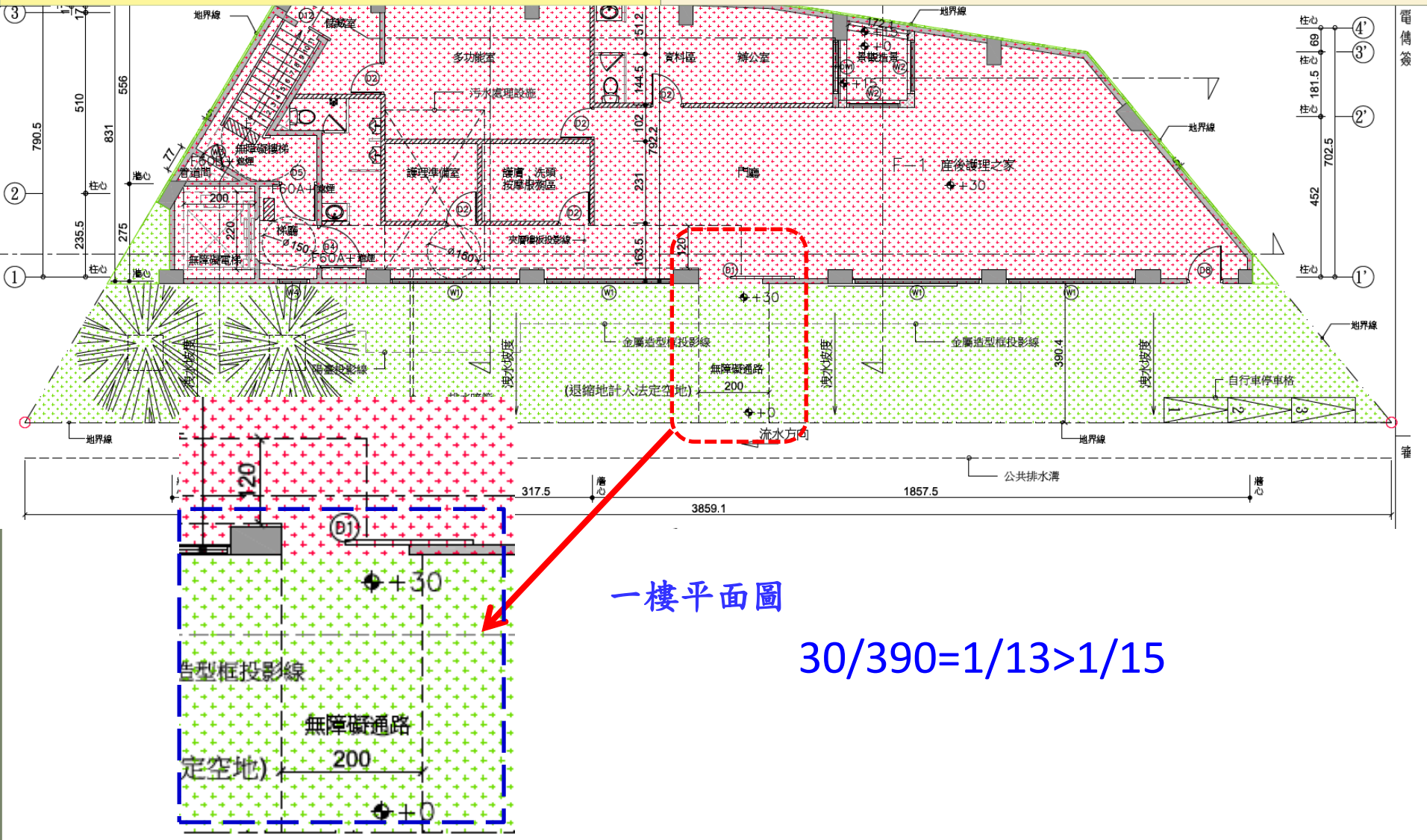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30/390=1/13>1/15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1. 未設置無障礙車位，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167-6條規定。
2. 本案室外通路設計，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3.1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端點平台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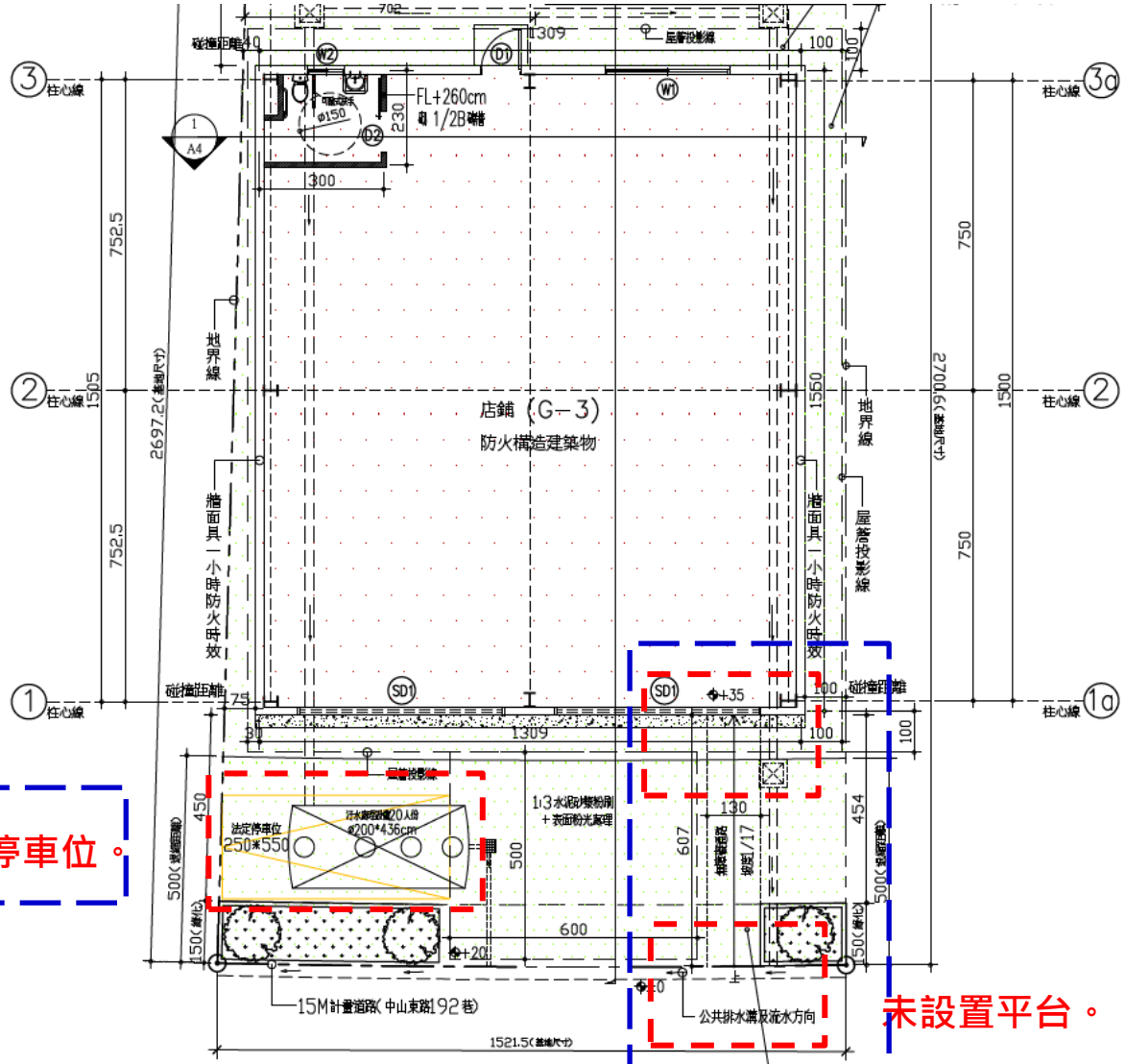

未設置無障停車位。

未設置平台。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壹層平面配置圖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1.A棟與室外高差30公分無障礙坡道長度僅3.5公尺，坡度大於1/12，不符無障礙設計規範206.2.3規定。
2.B棟與室外高差10公分無障礙坡道未留設150*150公分迴轉空間，不符無障礙設計規範206.3.1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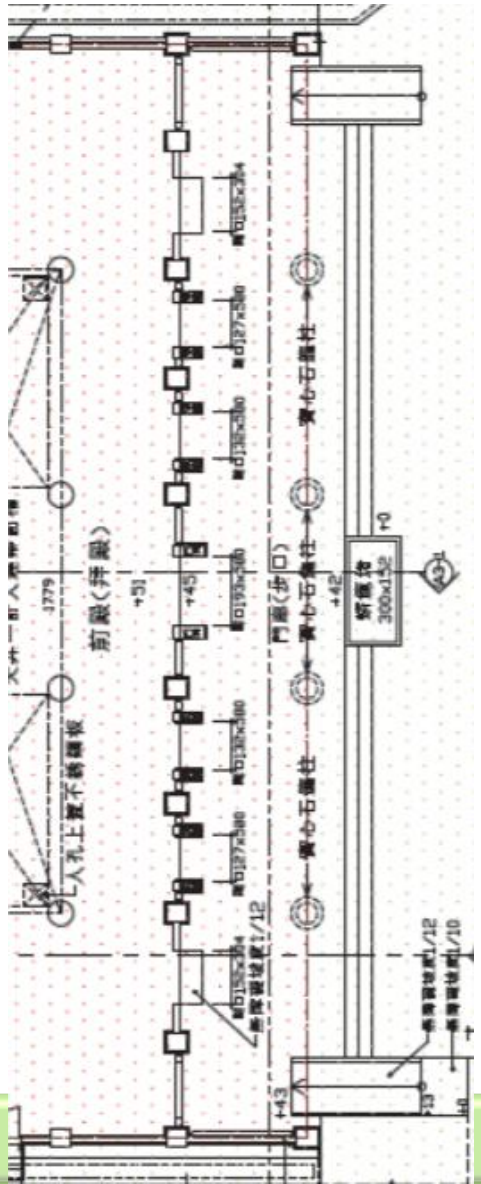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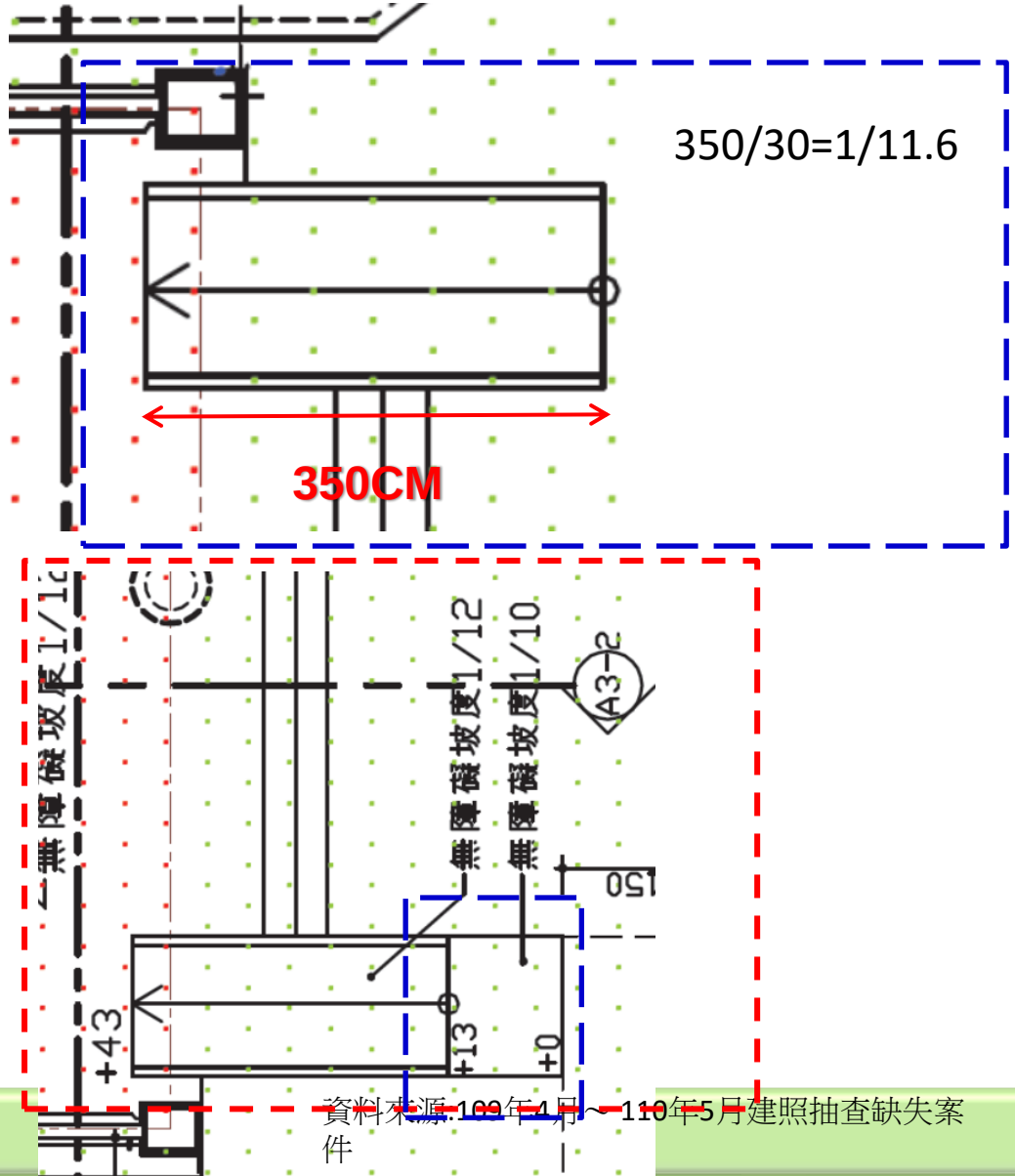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1.A棟與室外高差30公分無障礙坡道長度僅3.5公尺，坡度大於1/12，不符無障礙設計規範206.2.3規定。
2.B棟與室外高差10公分無障礙坡道未留設150*150公分迴轉空間，不符無障礙設計規範206.3.1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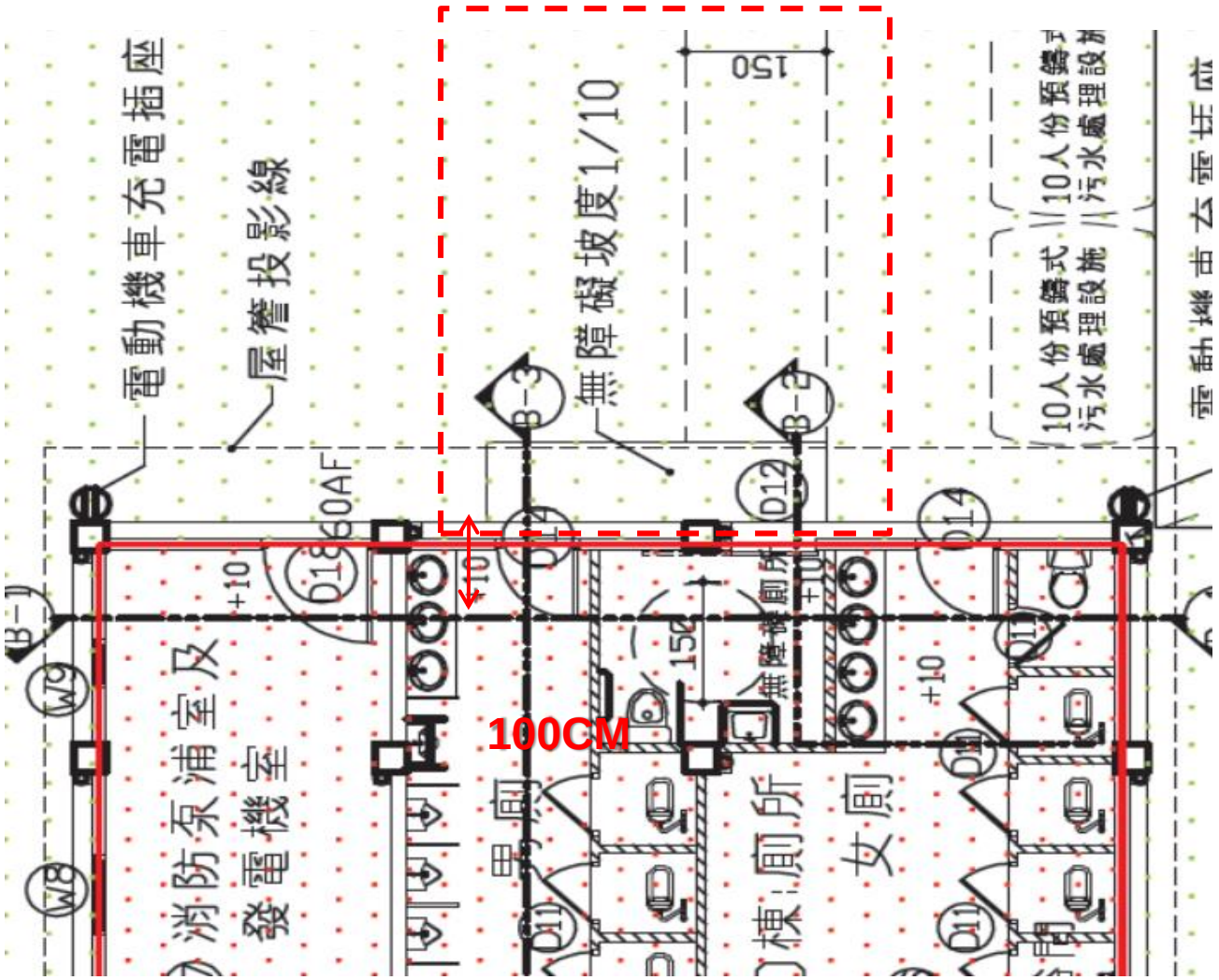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1. 未繪製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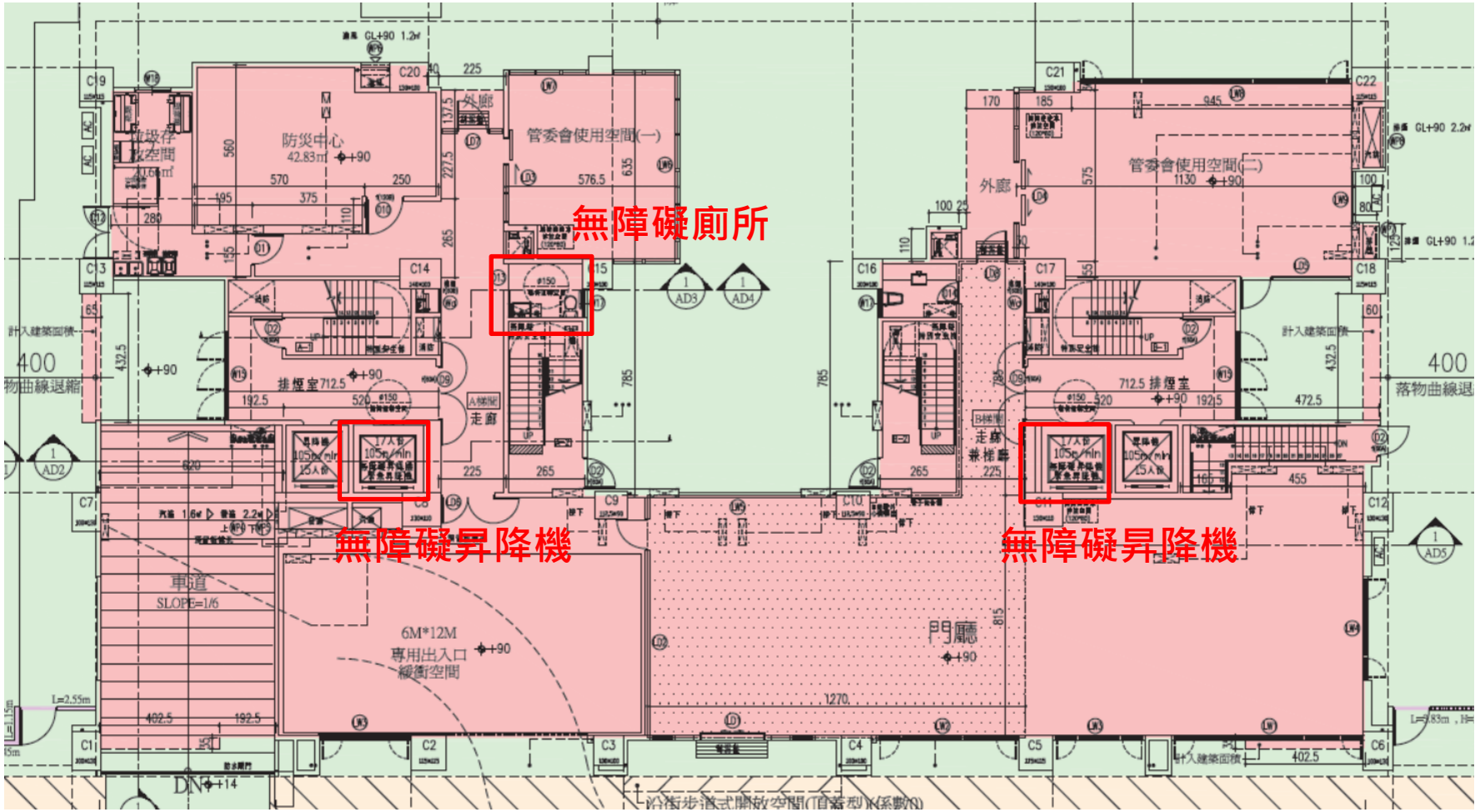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坡道不符無障礙設計規範206.2.2坡道取代樓梯者，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及206.3.1端點平台長寬度應為150公分以上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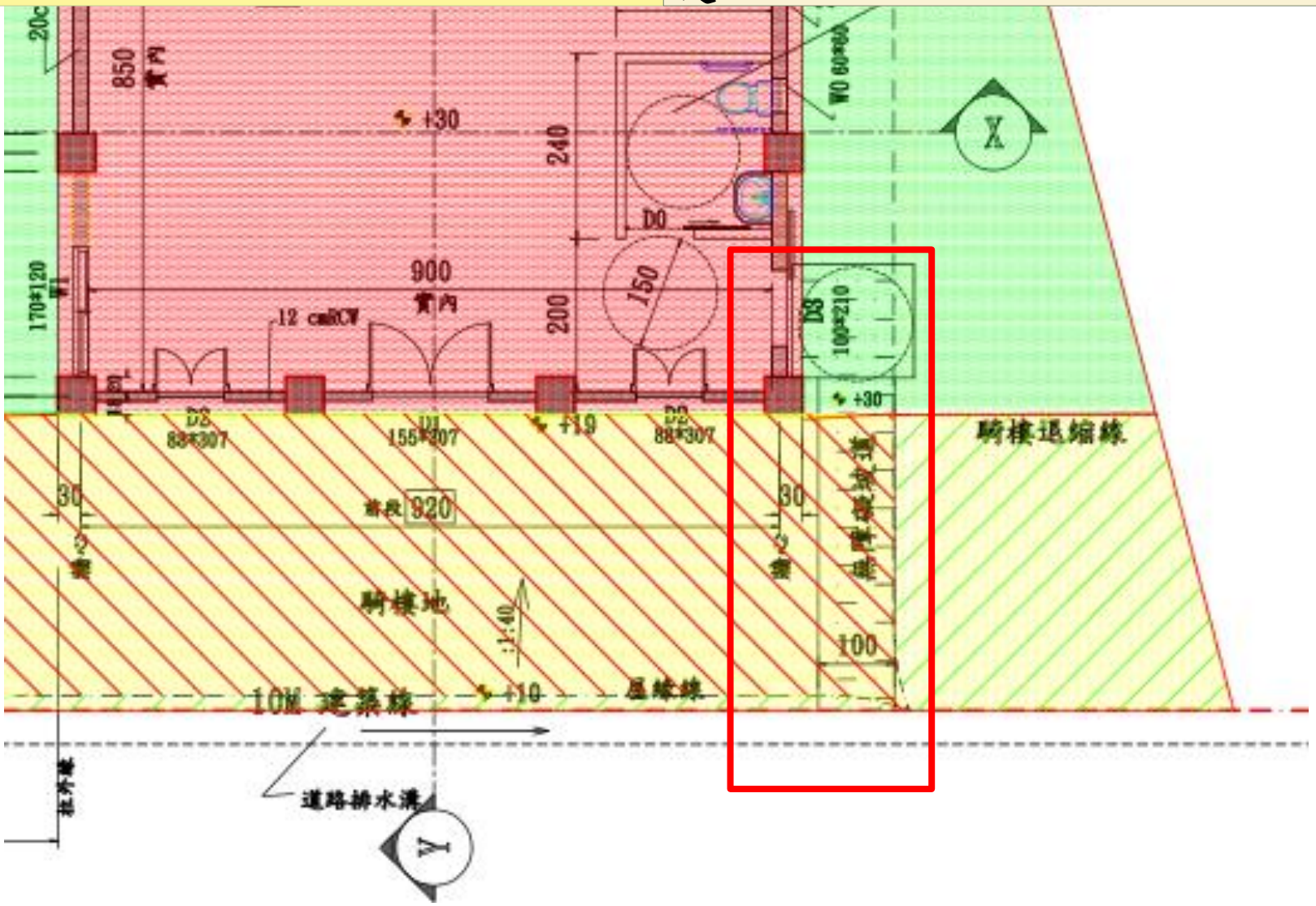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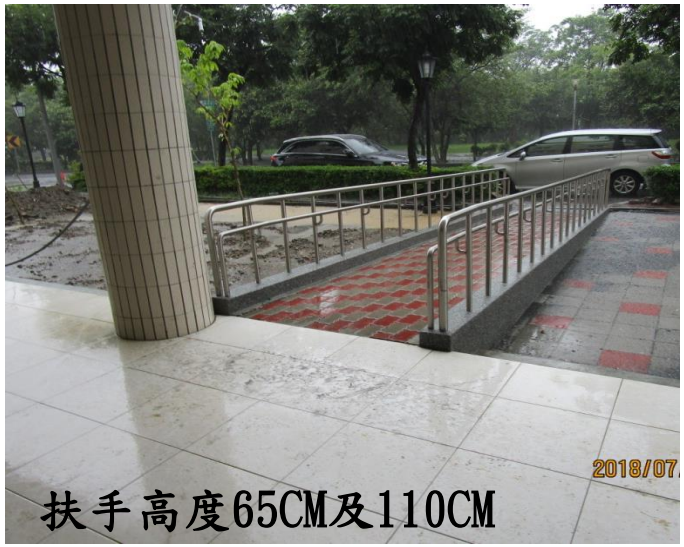

扶手高度65CM及110CM

高度>20公分未設置扶手及出入口平台

未設置防護緣

扶手直徑>4公分、扶手長度不足、起點坡度>1/50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

302　通則

303　樓梯設計

304　樓梯梯級

305　樓梯扶手

306　警示設施

307　戶外平台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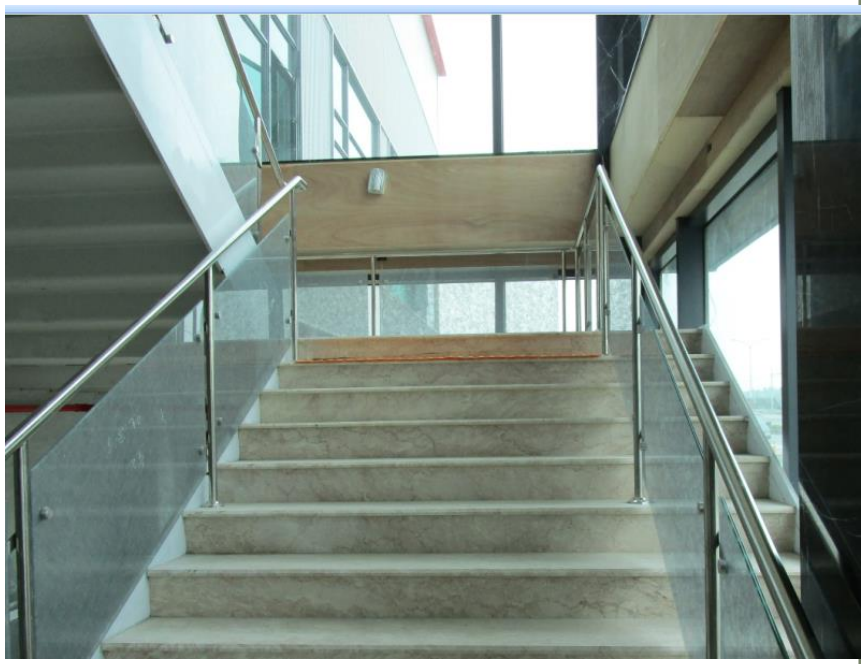

樓梯

3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302通則

302.1**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302.1）。

302.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2.3**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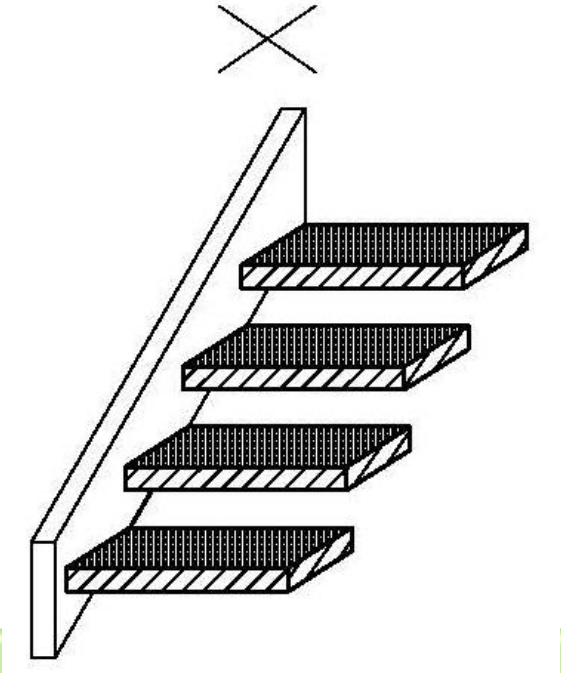

圖302.1

樓梯

303樓梯設計

303.1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303.1)。

303.2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 、圖303.2.2 ）。**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303.3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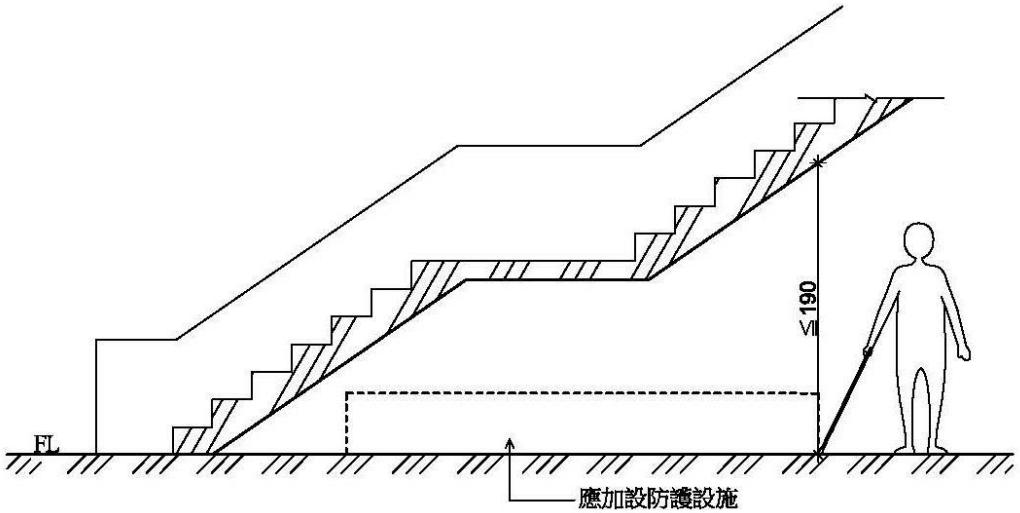

圖303.1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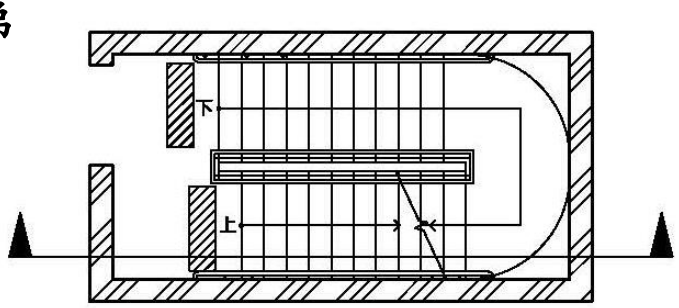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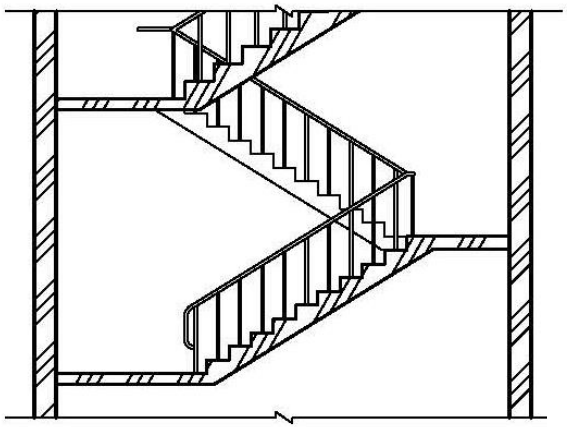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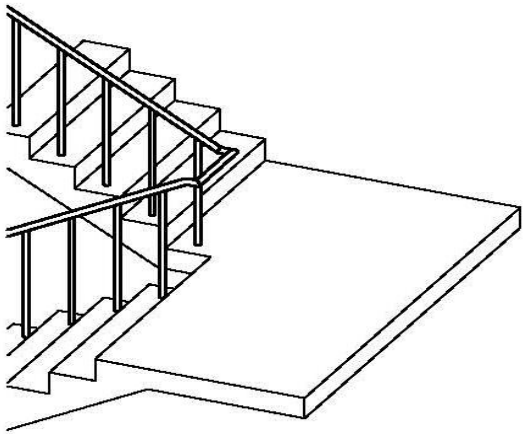

圖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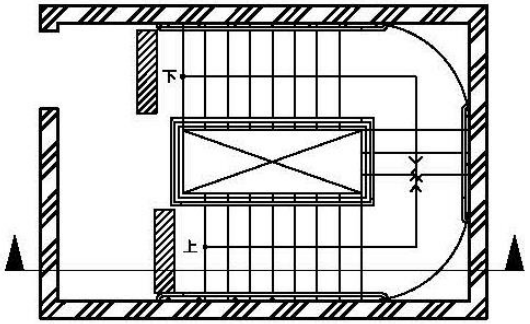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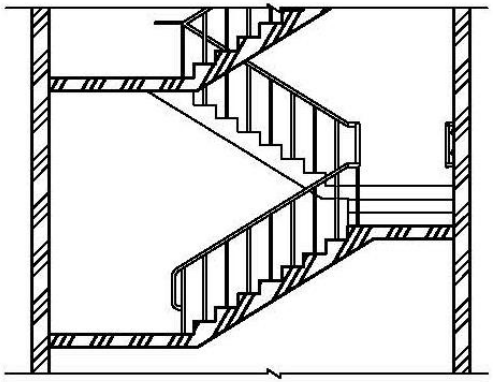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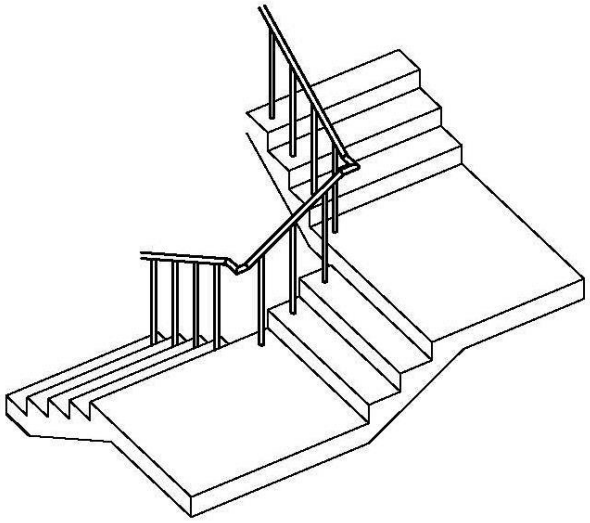

圖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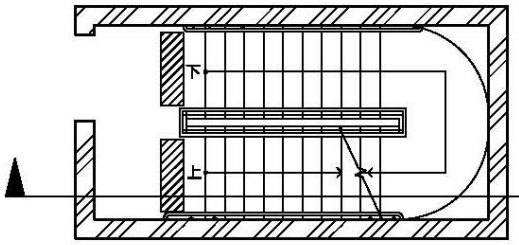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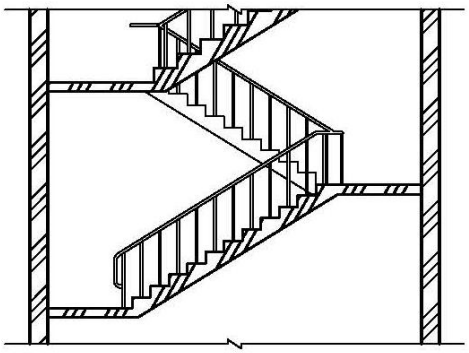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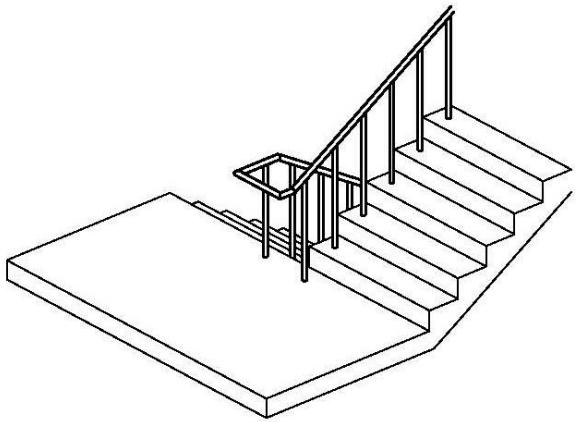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免退一階

圖303.2.3

樓梯

304樓梯梯級

304.1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且55公分≦2R+T≦65公分。

304.2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304.2.1），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如圖304.2.2）。

304.3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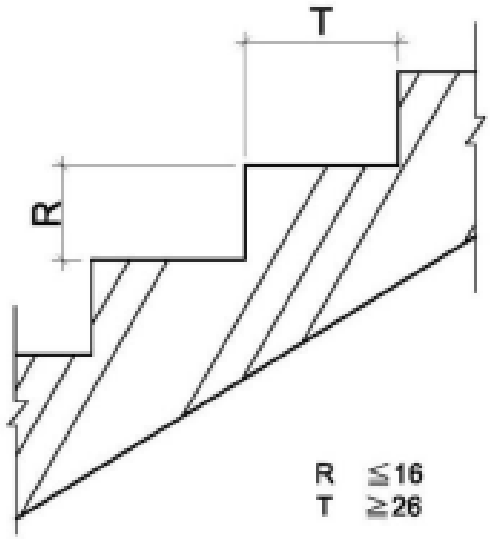

圖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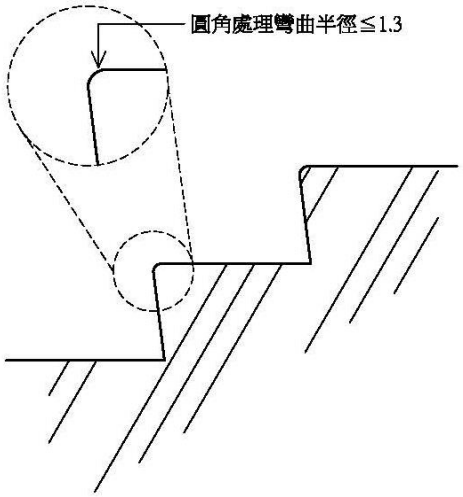

圖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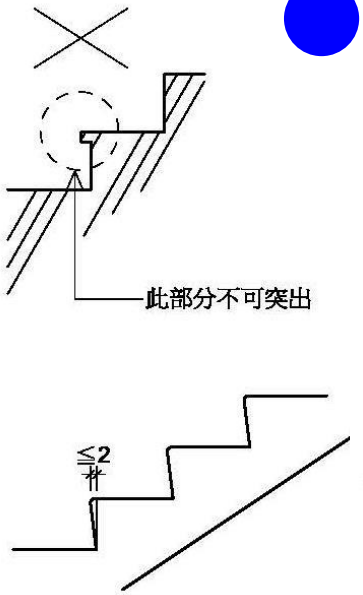

圖3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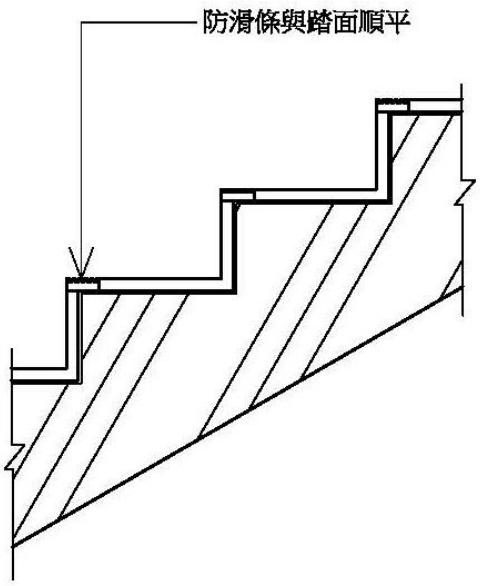

圖304.3

樓梯

304.4特別規定

304.4.1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4.4.2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4公分以上（如圖304.4.2），且55公分≦2R+T≦6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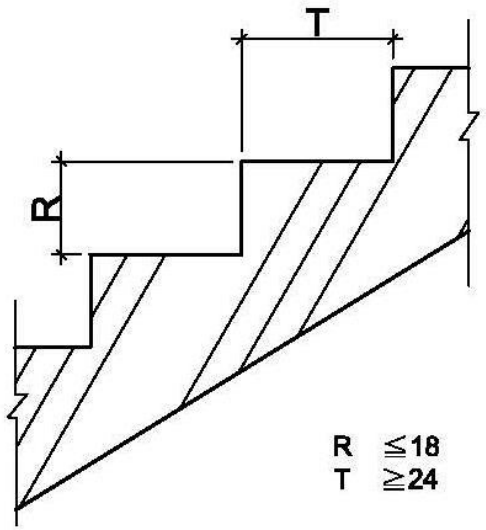

圖304.4.2

樓梯

305樓梯扶手

305.1**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5.2**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6警示設施

306.1**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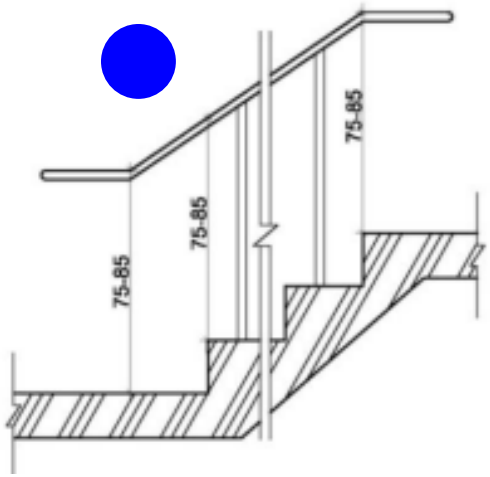

圖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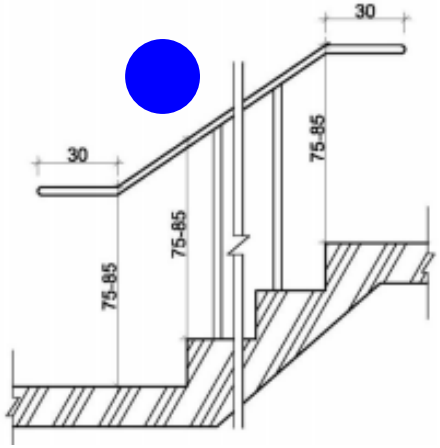

圖3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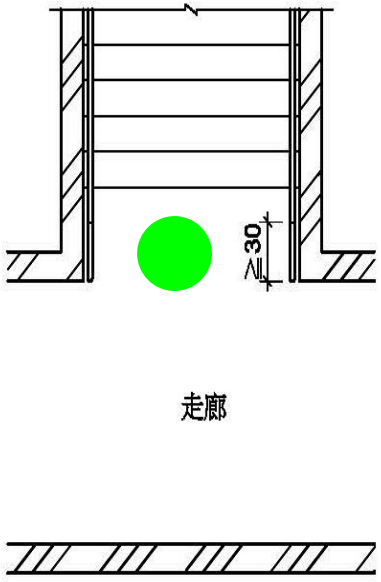

圖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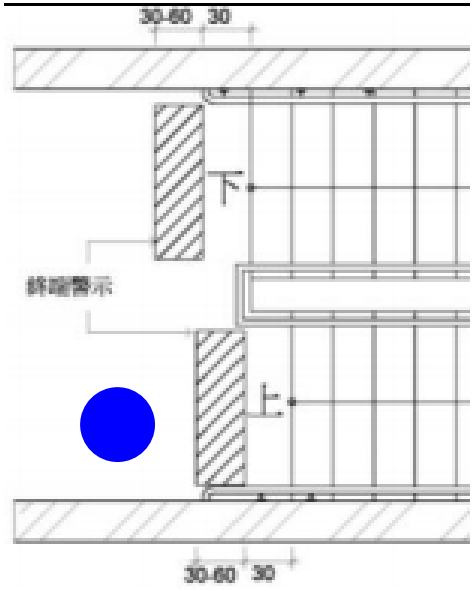

圖306.1

樓梯

307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技規36條
（扶手）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技規33條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五、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十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圖305.1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6.樓　梯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302.1&3	形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1.3cm。	
2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3	303.1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應設防護措施。**	
4	303.2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及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cm。	
5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6	304.1	級高、級深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7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1.3cm，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cm**	
8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306.1	終端警示設施：**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10	305.1	扶手：**高差>20cm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6. 樓　　梯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1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207.2、207.3.1	形狀、表面、堅固：**□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3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4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15	305.2	水平延伸：**□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16	306	階梯間扶手：**寬度超過6m者，應加裝扶手**	
17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16cm，級深(T)應≧26cm，且55cm≦2R+T≦65cm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未設置無障礙樓梯及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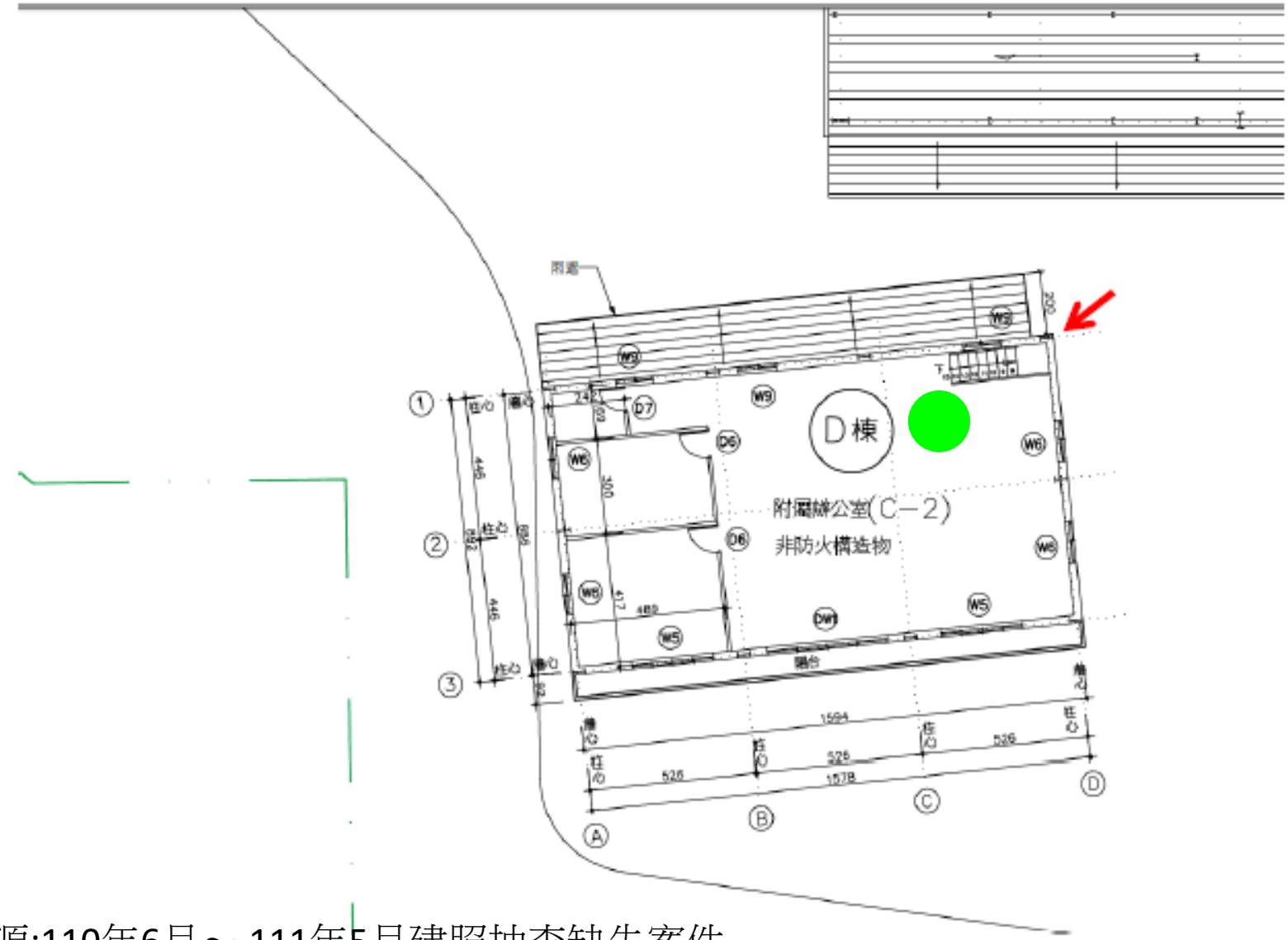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0年6月～ 111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戶外安全梯(B梯)梯級終端30cm處未設置深度30-60cm質地不同警示設施，不符無障礙設計規範第306.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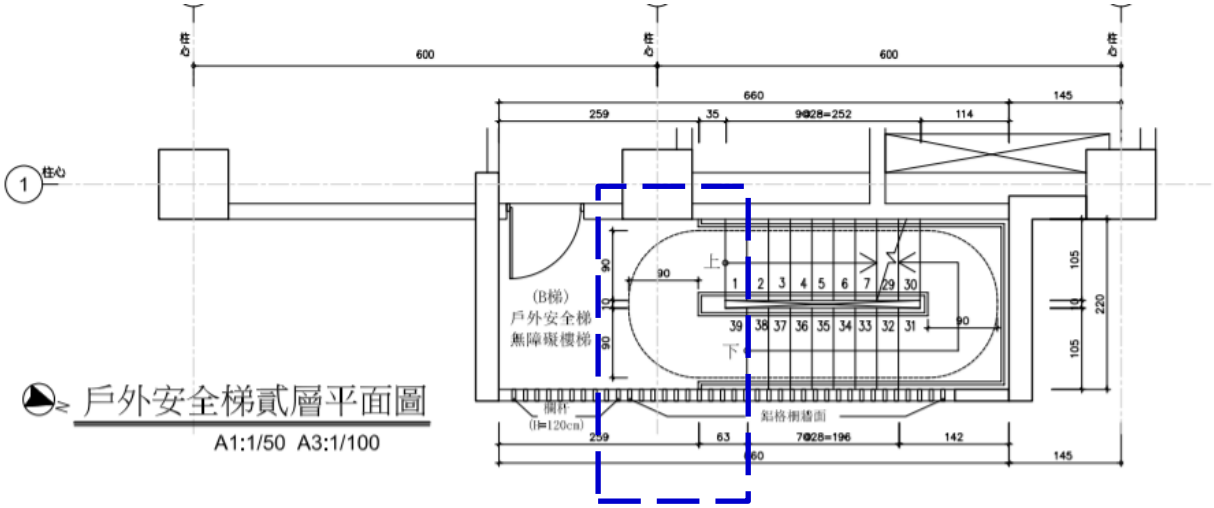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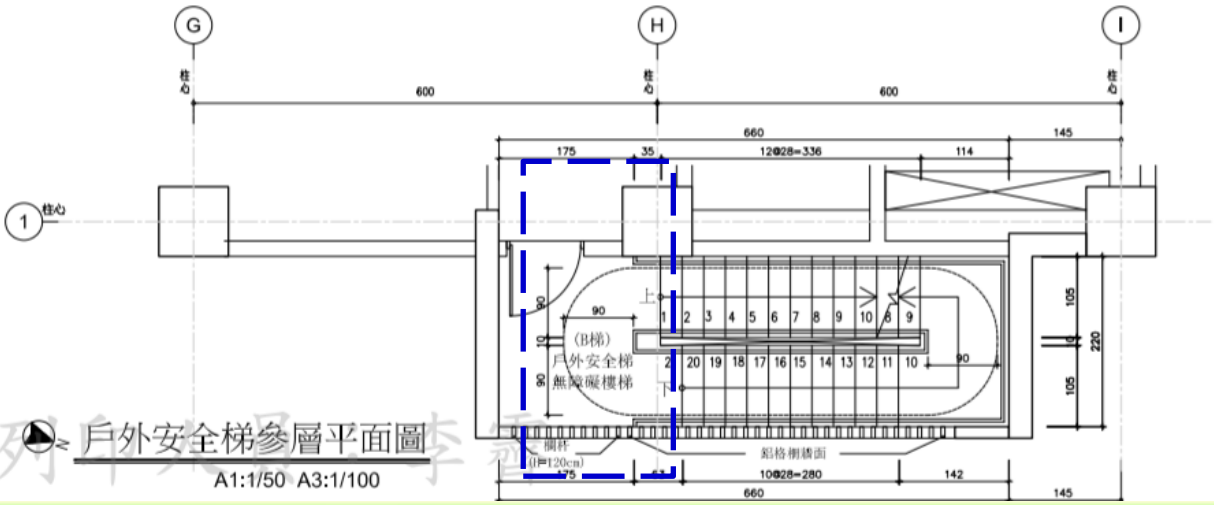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樓梯兩端扶手未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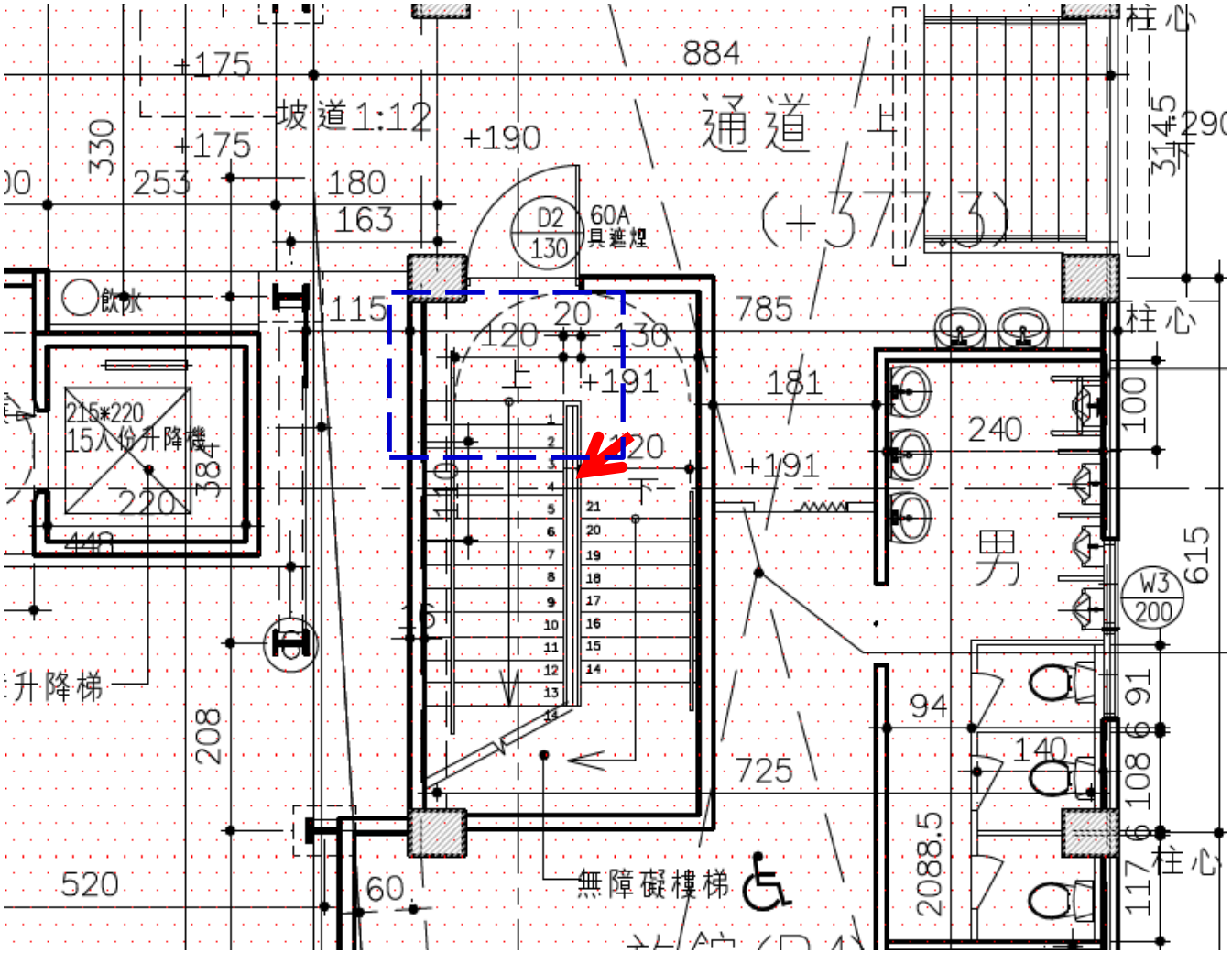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樓梯兩端扶手未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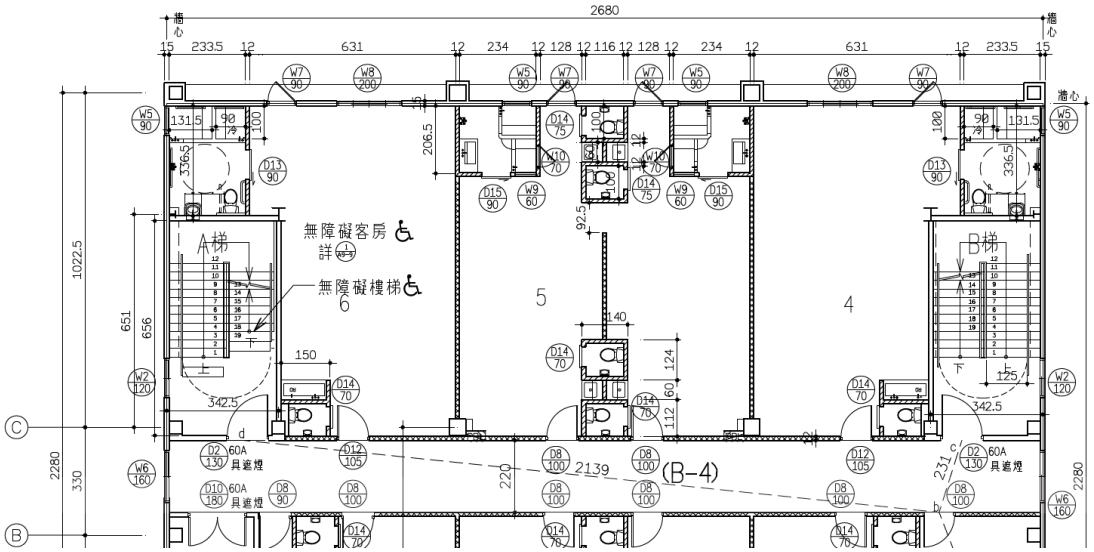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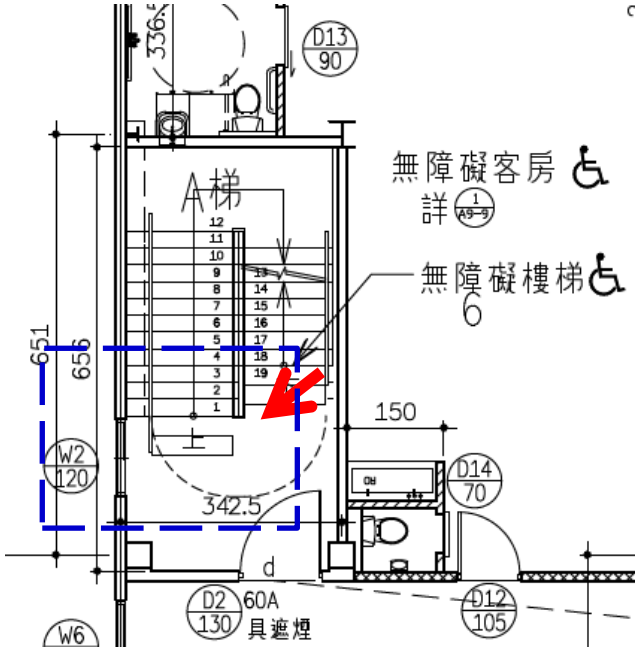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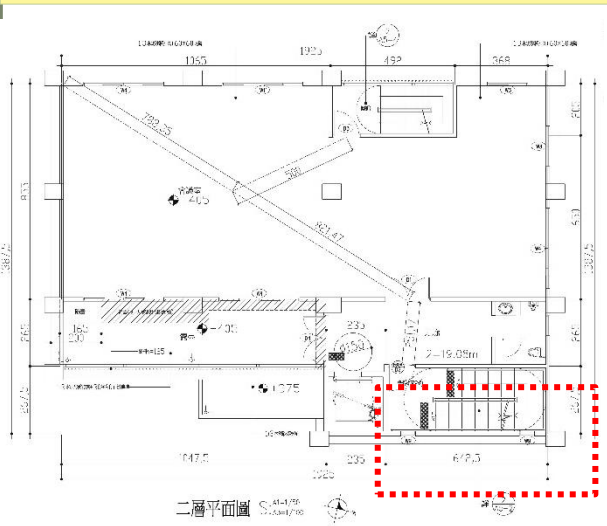

未退一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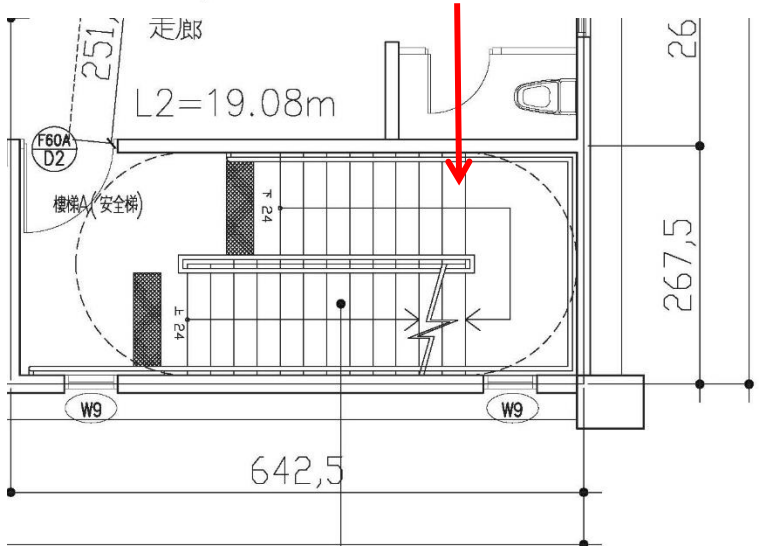

無平順轉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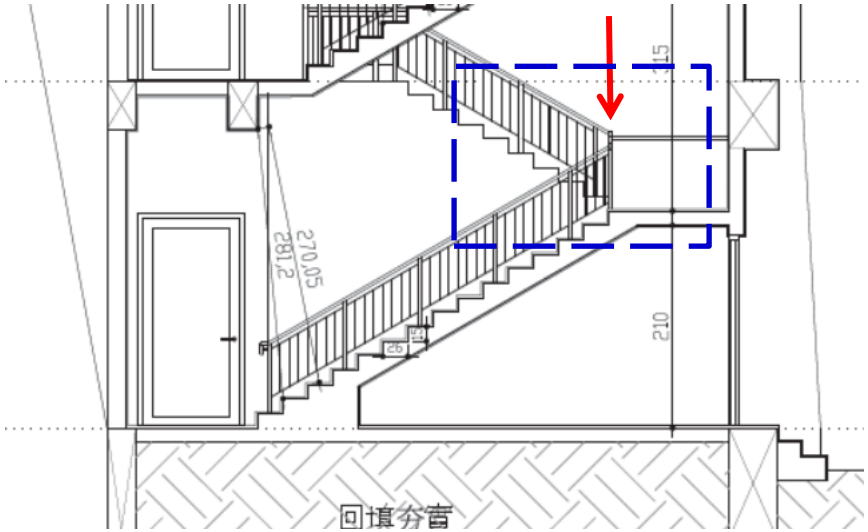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貳層以上無障礙樓梯未做終端警示，不符無障礙技術規則第306.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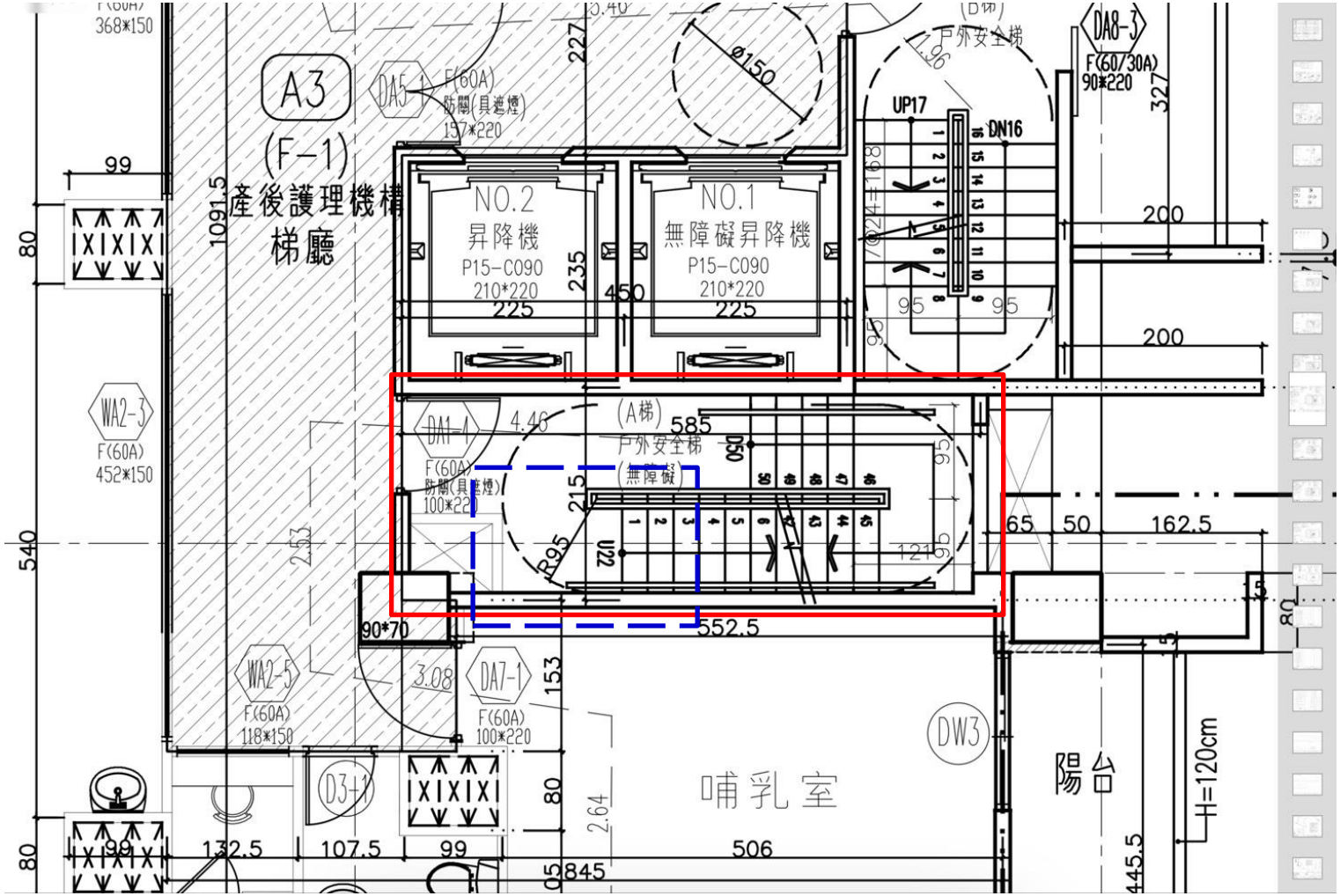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樓梯終端警示具樓梯將近60cm，不符無障礙技術規則第306.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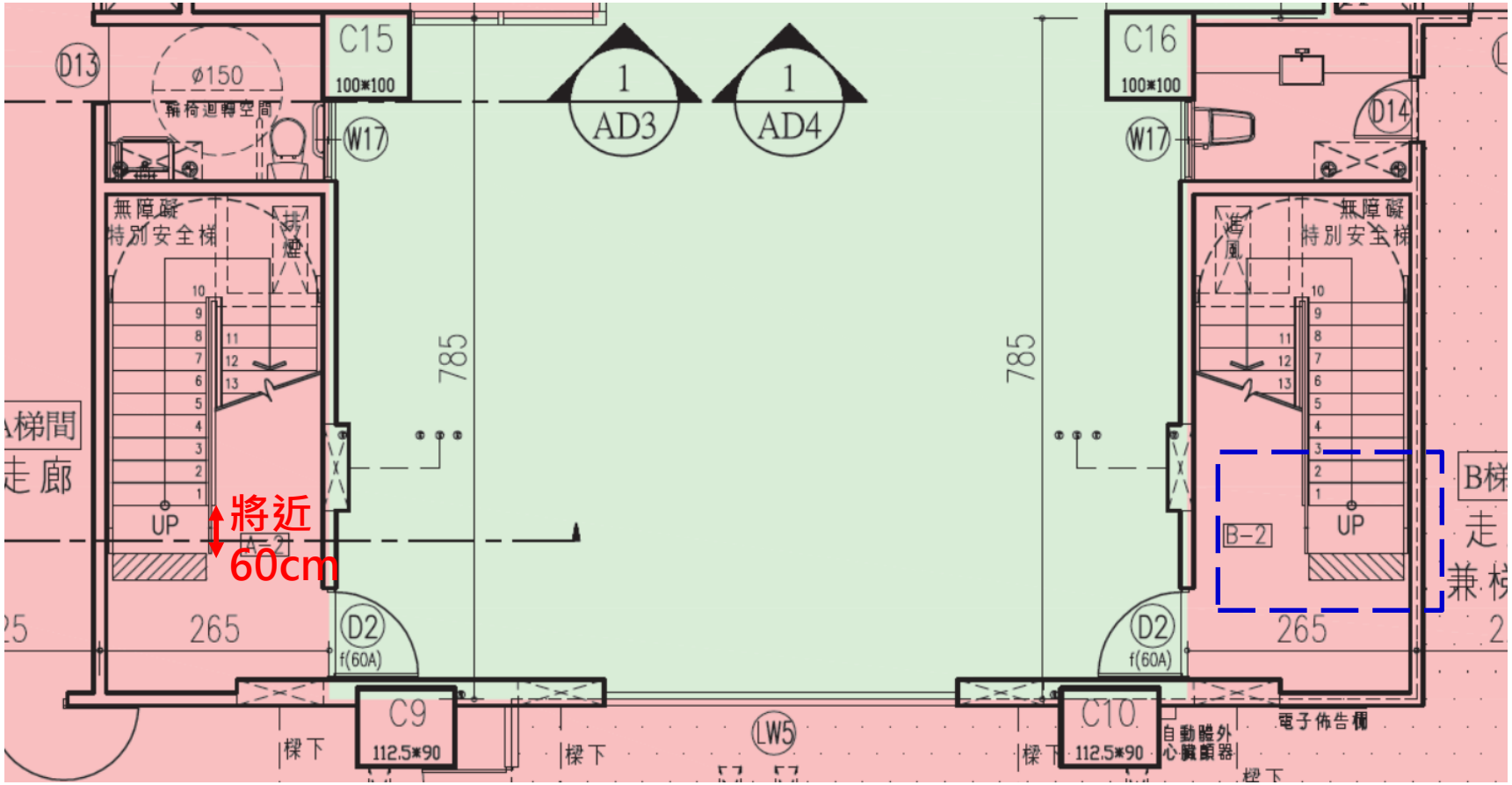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第三章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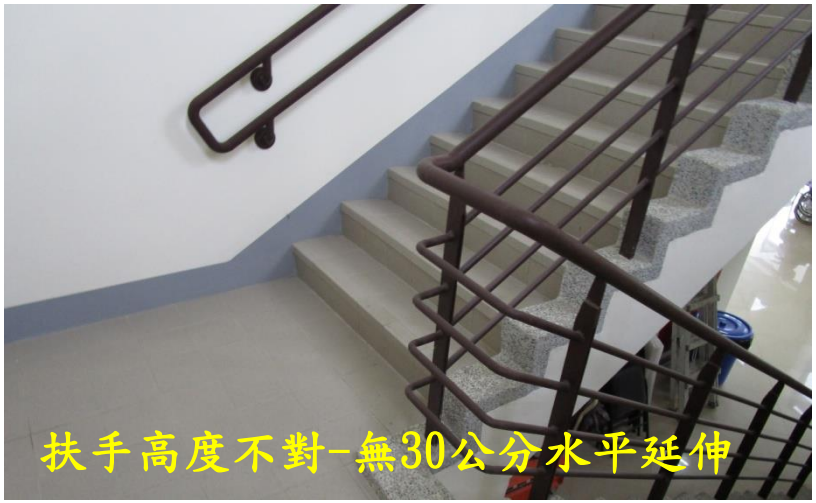
扶手高度不對-無30公分水平延伸

平台無110公分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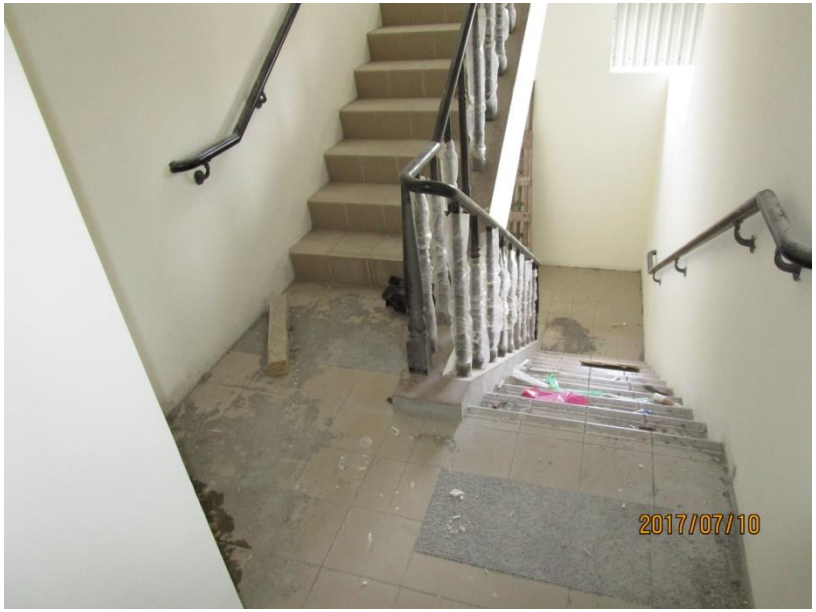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樓梯

扶手中斷-未連續

扶手右側防勾撞處理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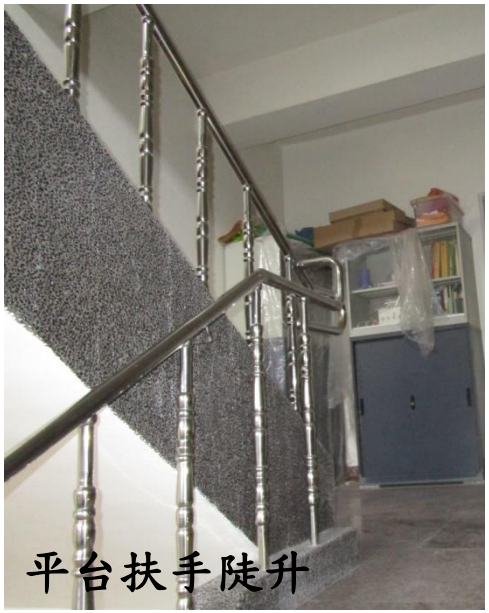
平台扶手陡升

扶手防勾撞處理不當

扶手無30公分水平延伸

第三章　樓梯

扶手阻礙進出

階梯會勾腳-無防滑處理

第三章　樓梯

扶手防勾撞處理不當

扶手距樓板<3公分

水平延伸少一邊

扶手直徑>4公分
位置不對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402 一般規定

403 引導標誌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5 昇降機門

406 昇降機廂

昇降設備

401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402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引導標誌

403.1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403.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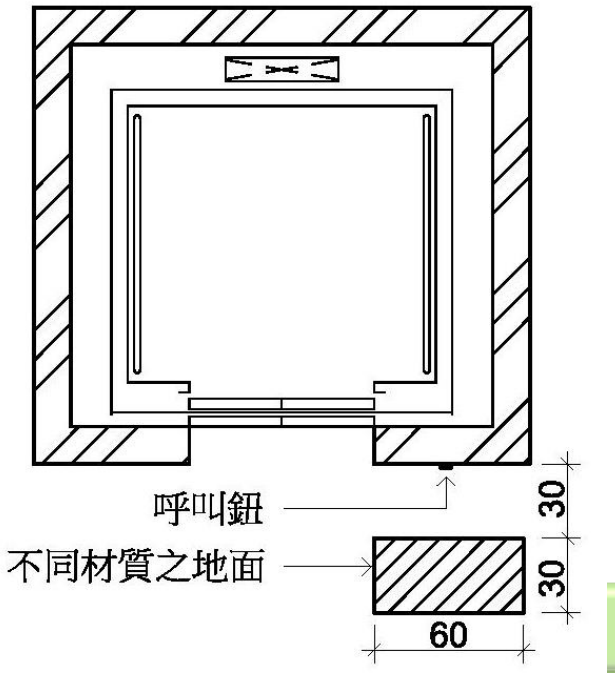

圖403.2

昇降設備

404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4.1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404.2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404.3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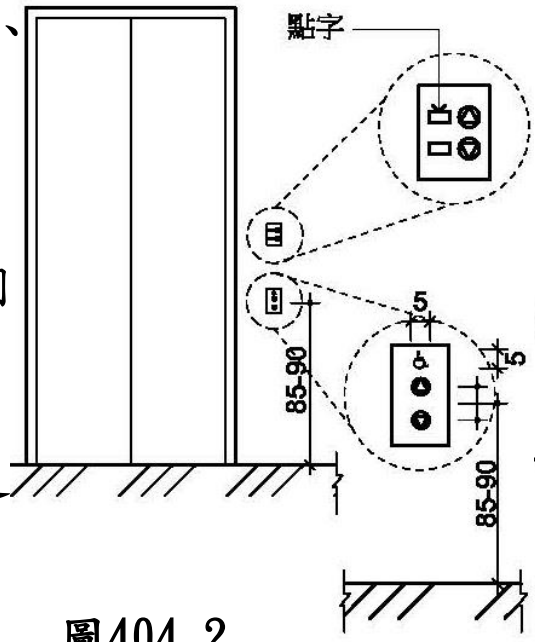

圖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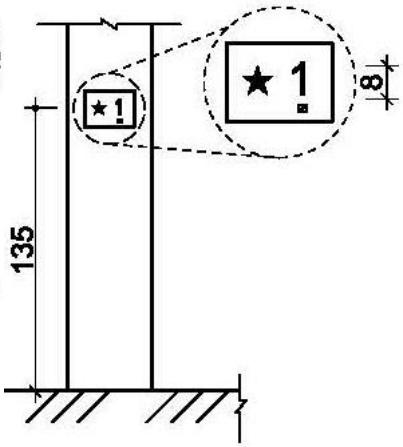

圖404.3

昇降設備

405昇降機門

405.1**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2**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 **秒鐘**。

405.3**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406昇降機廂

406.1**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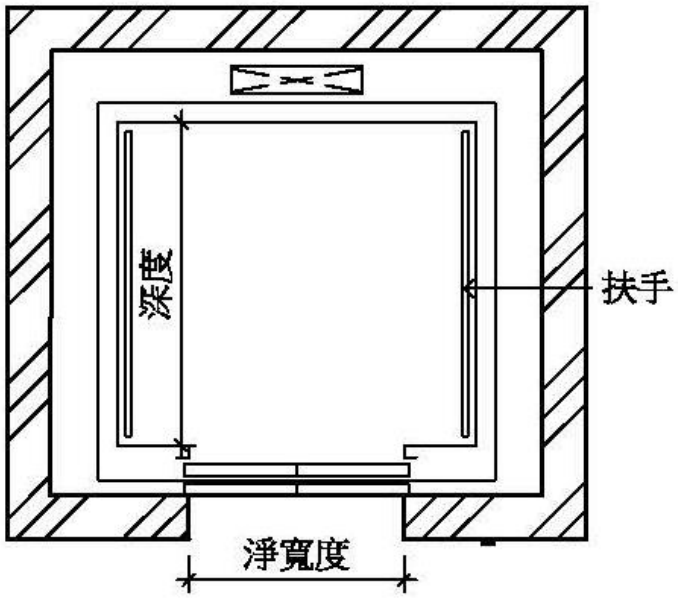

圖404.3

昇降設備

406.2機廂扶手

406.2.1**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406.2.2**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406.2.3**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406.2.3）。

406.3**後視鏡**：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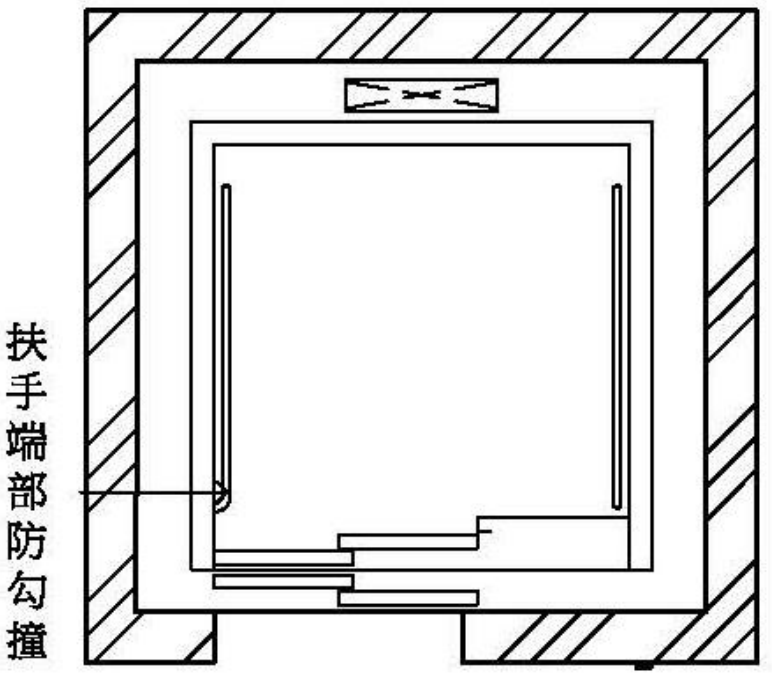

406.4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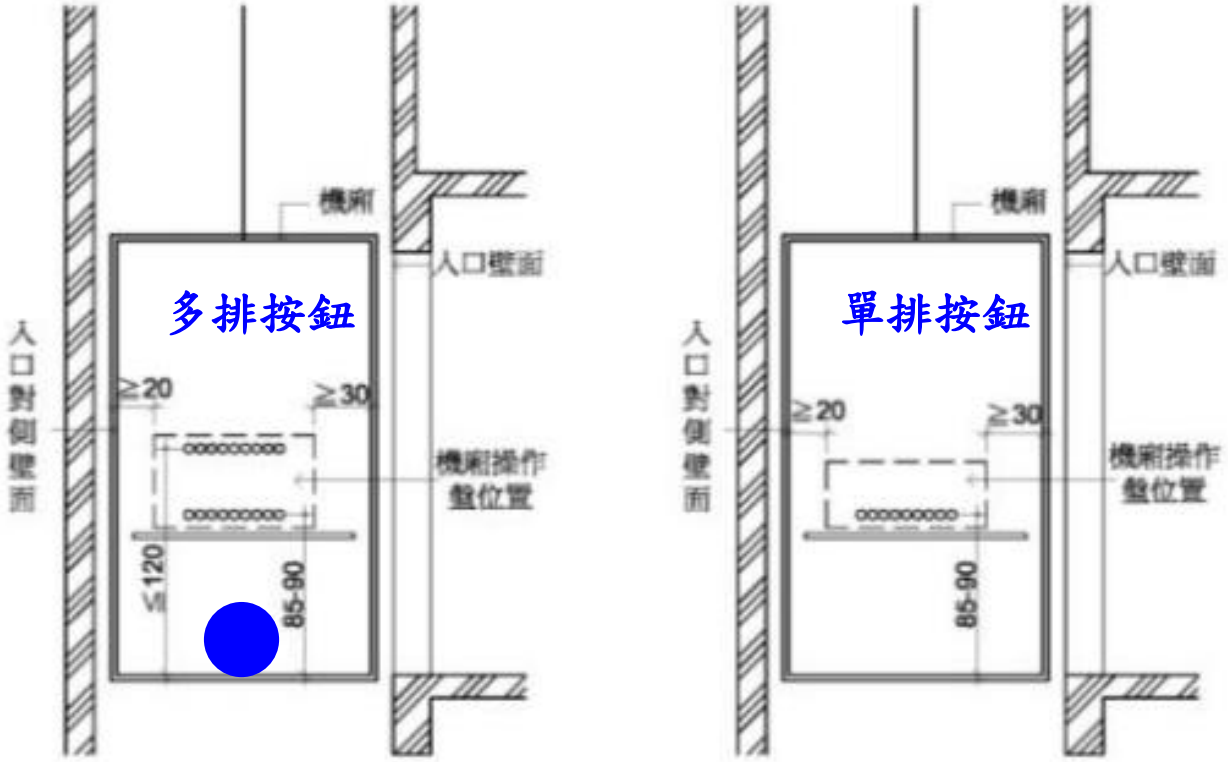

圖406.4

昇降設備

406.5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406.6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 （**其中★表示避難層**）。

406.7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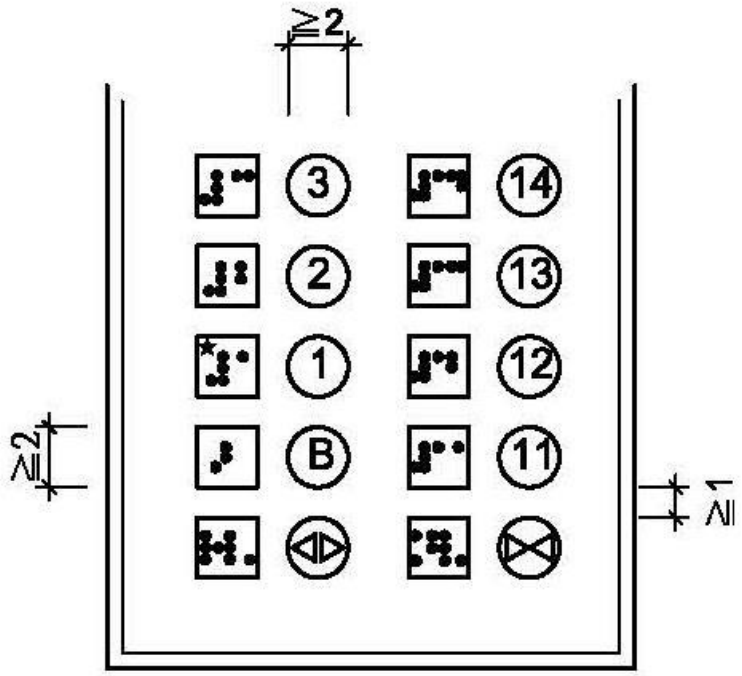

圖406.5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B1		5		上
	B2		6		下
	B3		7		開
	B4		8		關
	1		9		
	2		10		
	3		11		★
	4		12		

表406.6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7.昇　降　設　備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403.1	入口引導：**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2	403.3	無障礙標誌：□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15cm×15cm□**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403.2	昇降機引導：□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置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	404.1	迴轉空間：□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1.5m、坡度≦1/50之淨空間	
5	402、404.2	呼叫鈕：□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6	404.3	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7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8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9	405.3	出入口：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10	406.1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11	406.3	後視鏡：□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20cm）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7.昇　降　設　備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2	406.2.1	機廂扶手：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13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4	406.2.3	端部處理：□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15	207.2、207.3.1	形狀、表面、堅固：□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b.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6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7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8	406.4	位置：□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至90cm□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19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20	406.6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21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未設置無障礙升降機及其餘無障礙設施，不符技規167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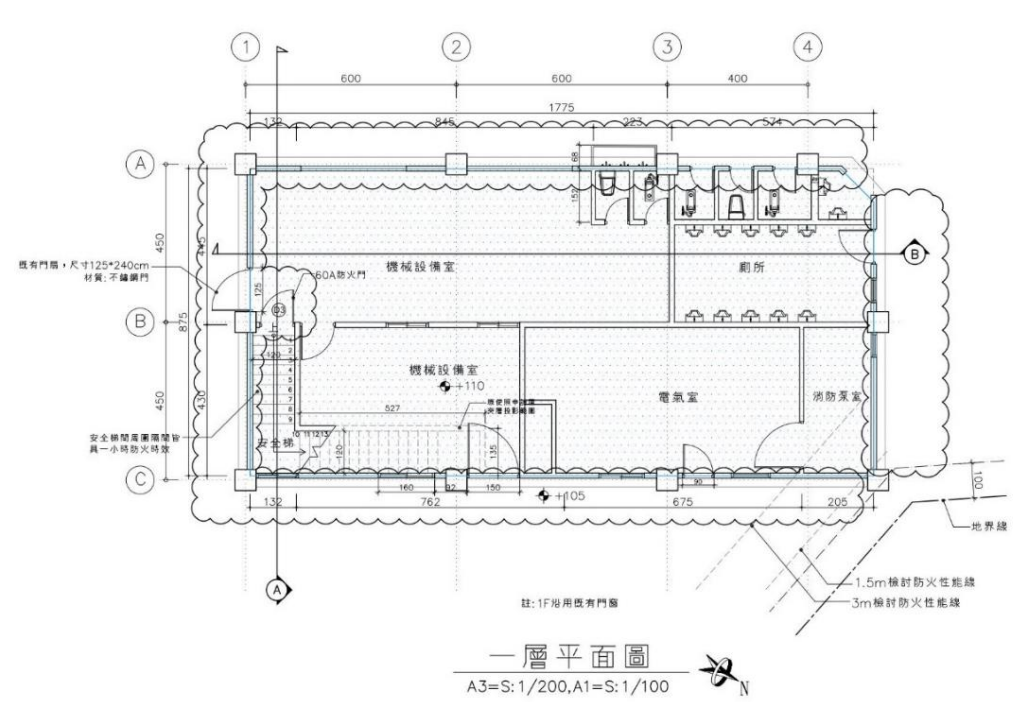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A3=S:1/200,A1=S:1/100

二層平面圖
A3=S:1/200,A1=S:1/100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梯廳輪椅回轉半徑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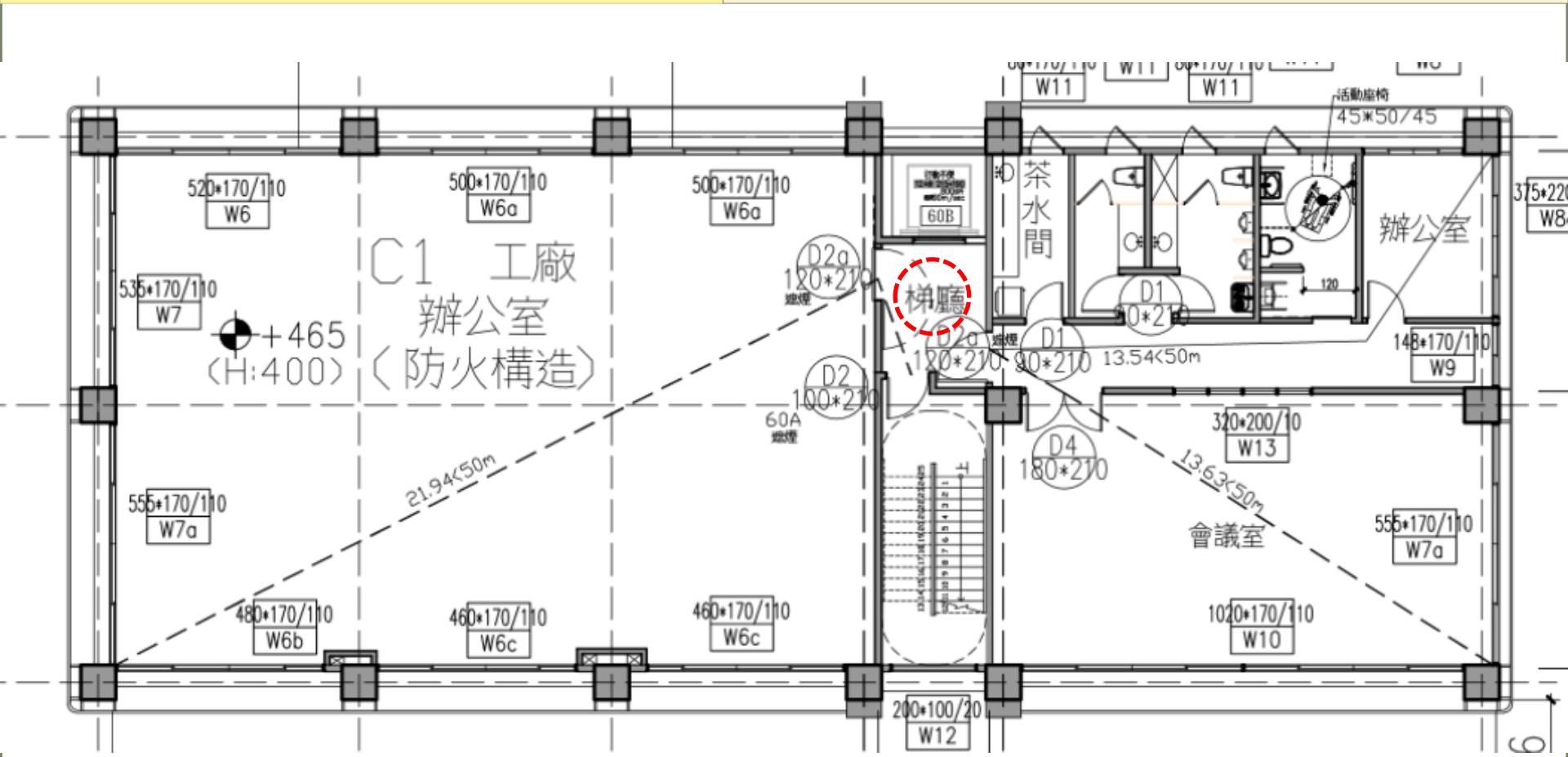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第四章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標誌牌、呼叫鈕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後視鏡、扶手

第四章 昇降設備

牆面標誌牌-高度不對

操作盤

第四章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位置不洽當

昇降機引導-位置不洽當

第四章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位置不洽當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502 通則

503 引導標誌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5 馬桶及扶手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7 洗面盆

廁所盥洗室

5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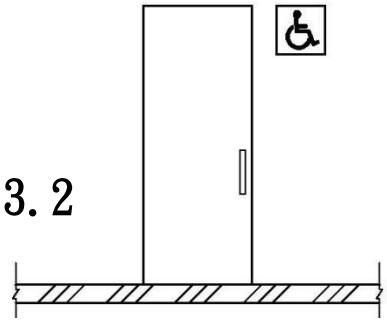

圖503.2

502通則

502.1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 公分。

502.4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503引導標誌

503.1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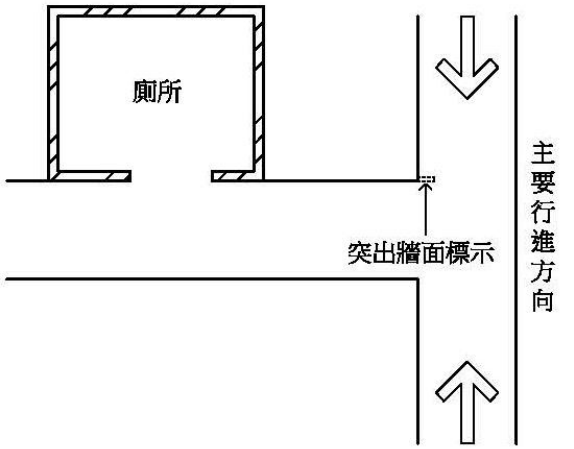

圖503.2

廁所盥洗室

504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504.2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504.3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圖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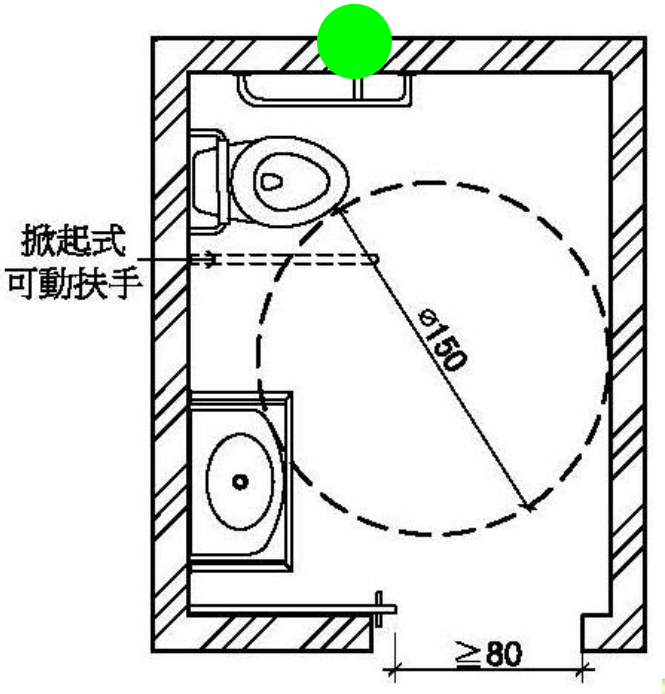

圖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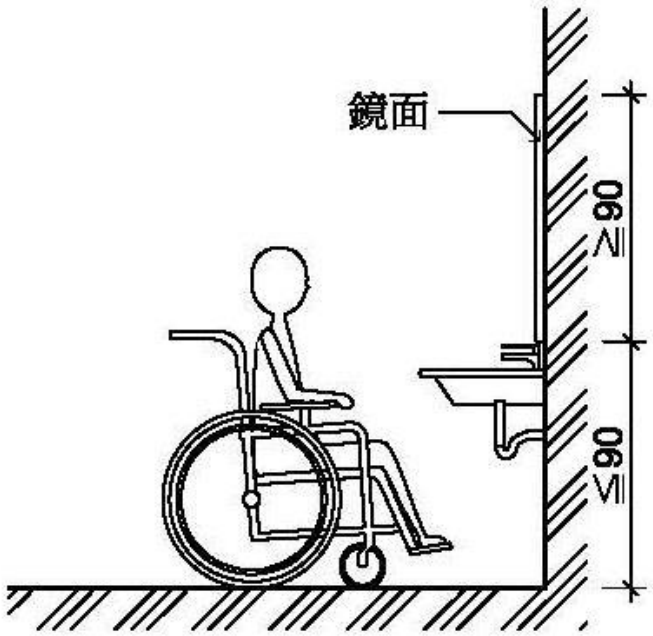

圖504.1

廁所盥洗室

504.4求助鈴

504.4.1**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504.4.1)。

504.4.2**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1**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505.2**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圖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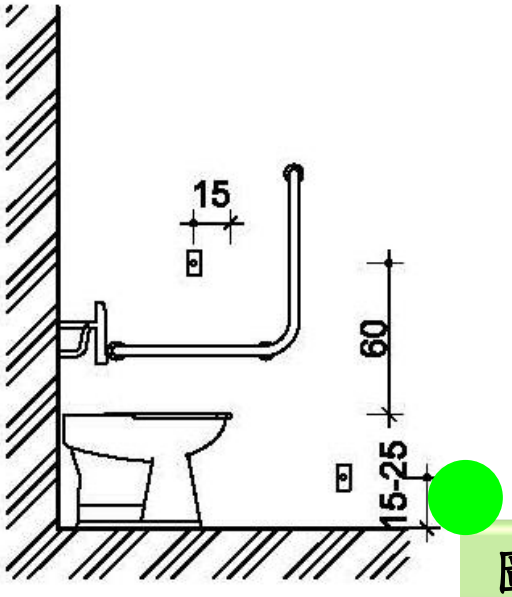

圖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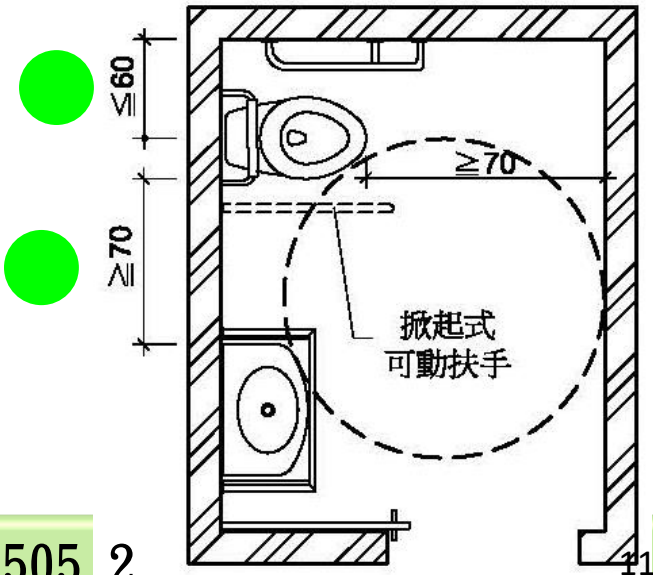

圖505.2

505.3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圖505.3）。

505.4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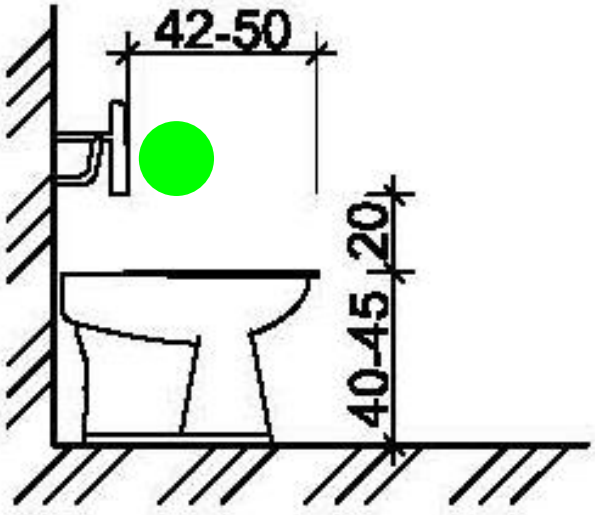

圖505.3

圖505.4

505.5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505.6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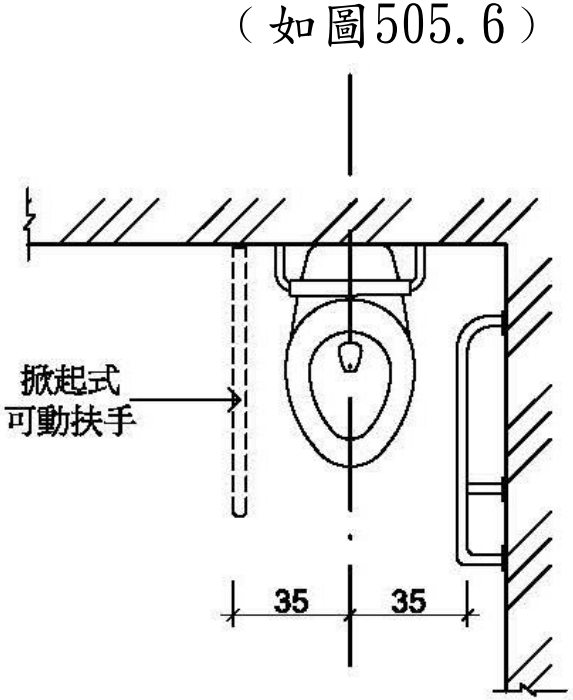

圖5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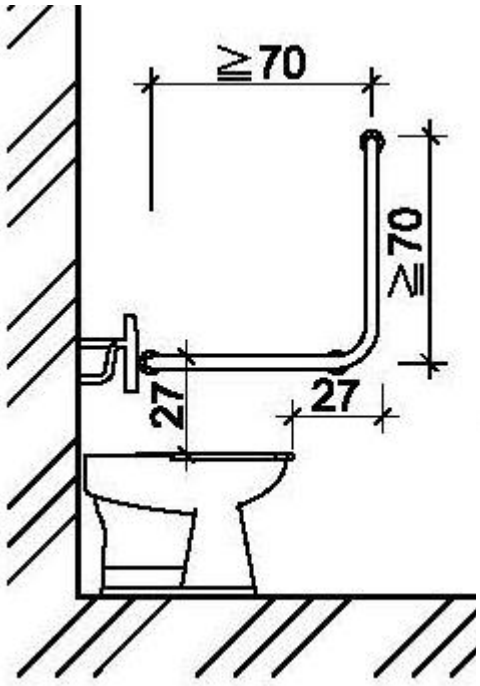

圖5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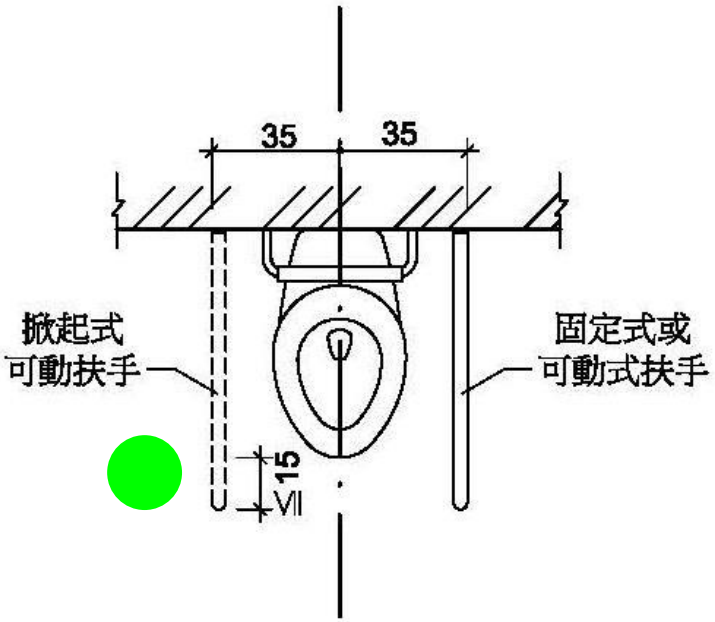

圖505.6

廁所盥洗室

506無障礙小便器

506.1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506.4**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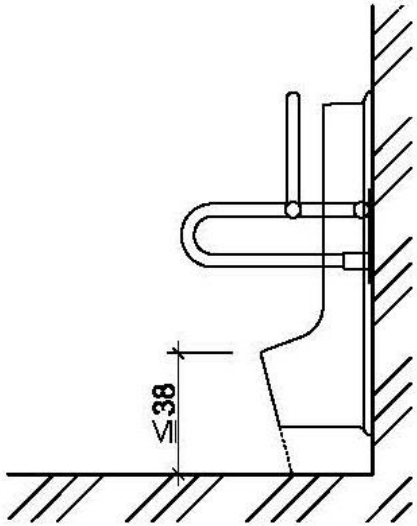

圖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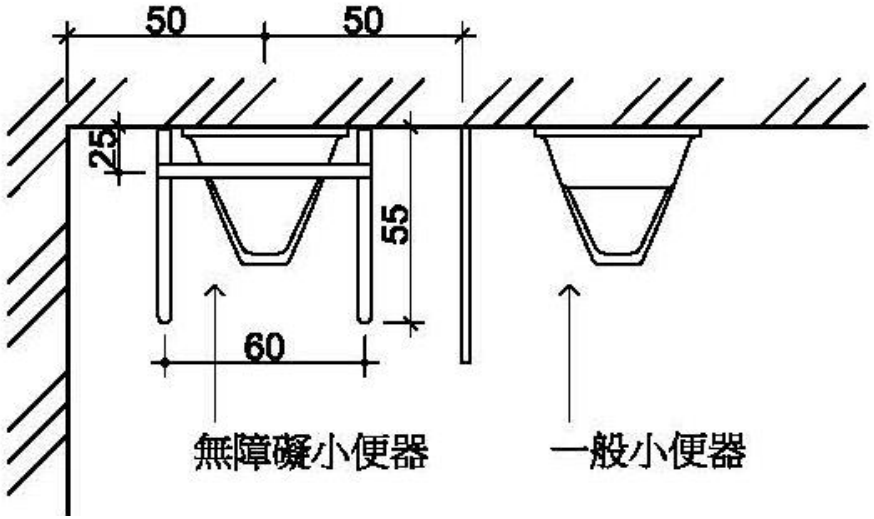

圖505.5

廁所盥洗室

506.6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如圖506.6.1、圖5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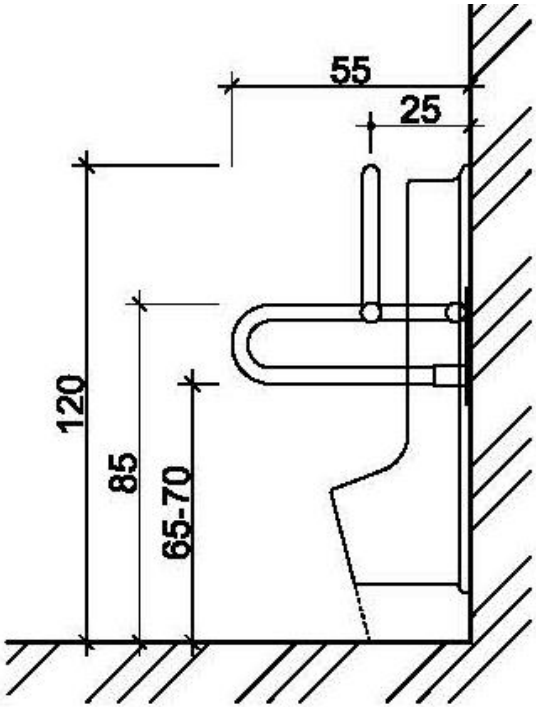

圖5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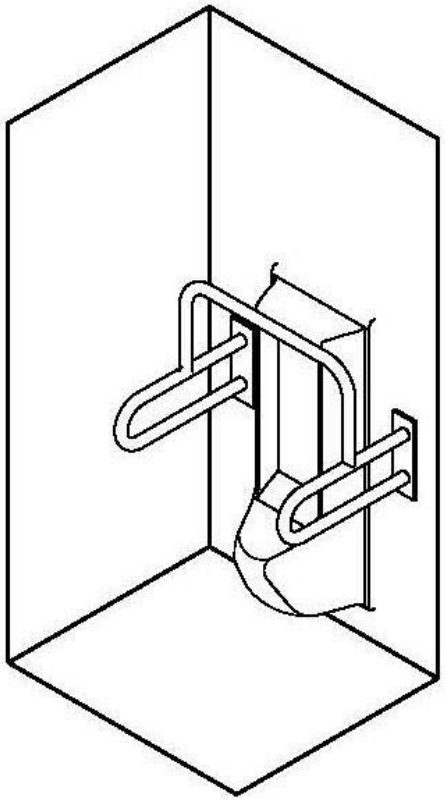

圖506.6.2

廁所盥洗室

507洗面盆

507.1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507.3）。

507.4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圖507.6.2、圖507.6.1），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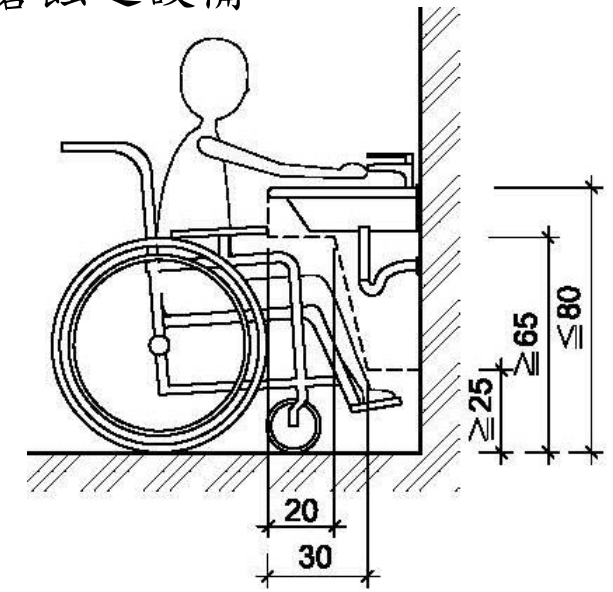

圖507.3

507.6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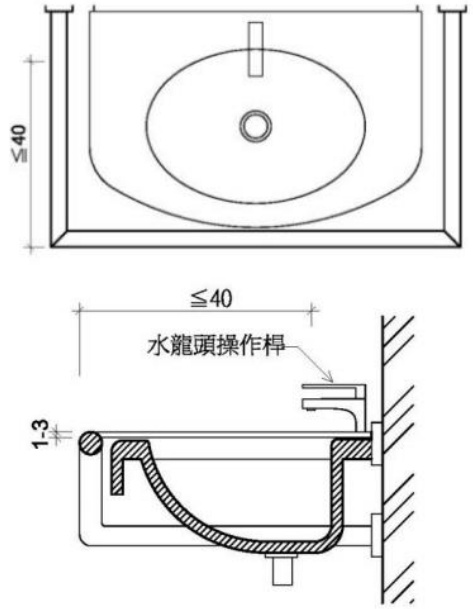

圖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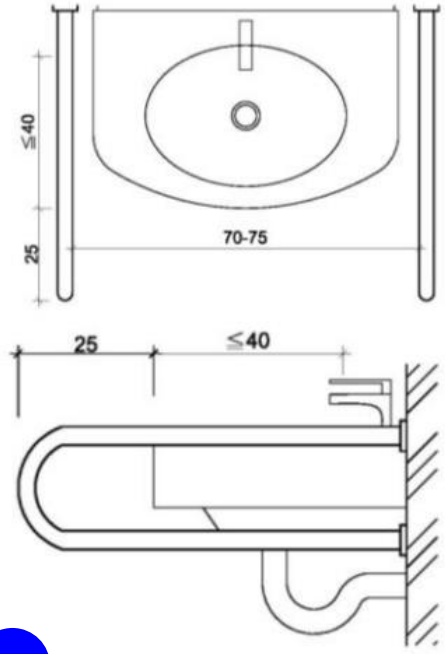

圖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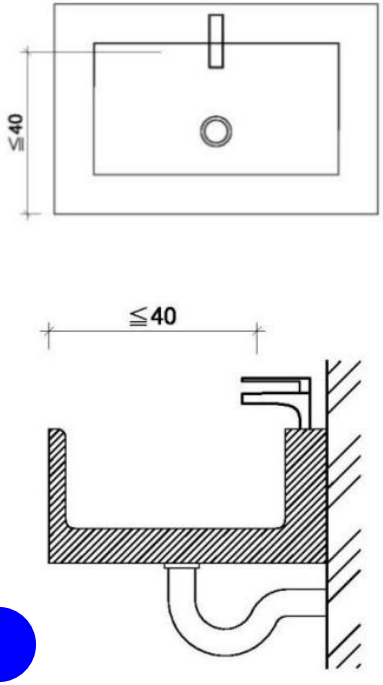

圖507.6.3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8.廁　所　盥　洗　室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502.1、502.3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2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503.2	無障礙標誌：□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504.2	門及寬度：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80cm	
5	205.4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6	205.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	
7	502.2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8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9	504.1、507.3	迴轉空間：直徑應≧150cm※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	505.3	馬桶：□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1	505.2	前緣淨空間：≧70cm 側邊淨空間：□**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	
12	505.3	背靠：□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13	505.4	沖水控制：□採用自動沖水控制□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14	504.4	求助鈴：□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8. 廁　所　盥　洗　室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	勘檢結果
15	505.5	側邊L型扶手：□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c.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d.□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16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c.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17	507.2	洗面盆地面：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18	507.3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80cm	
19	507.3、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20	507.4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1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2	507.6	洗面盆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3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24	506.1、506.2	小便器位置：□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入口不得設置門檻**□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25	506.4	小便器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6	506.3	小便器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8cm	
27	506.3	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50cm	
28	506.6	小便器扶手：無障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至70cm，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未設置無障礙廁所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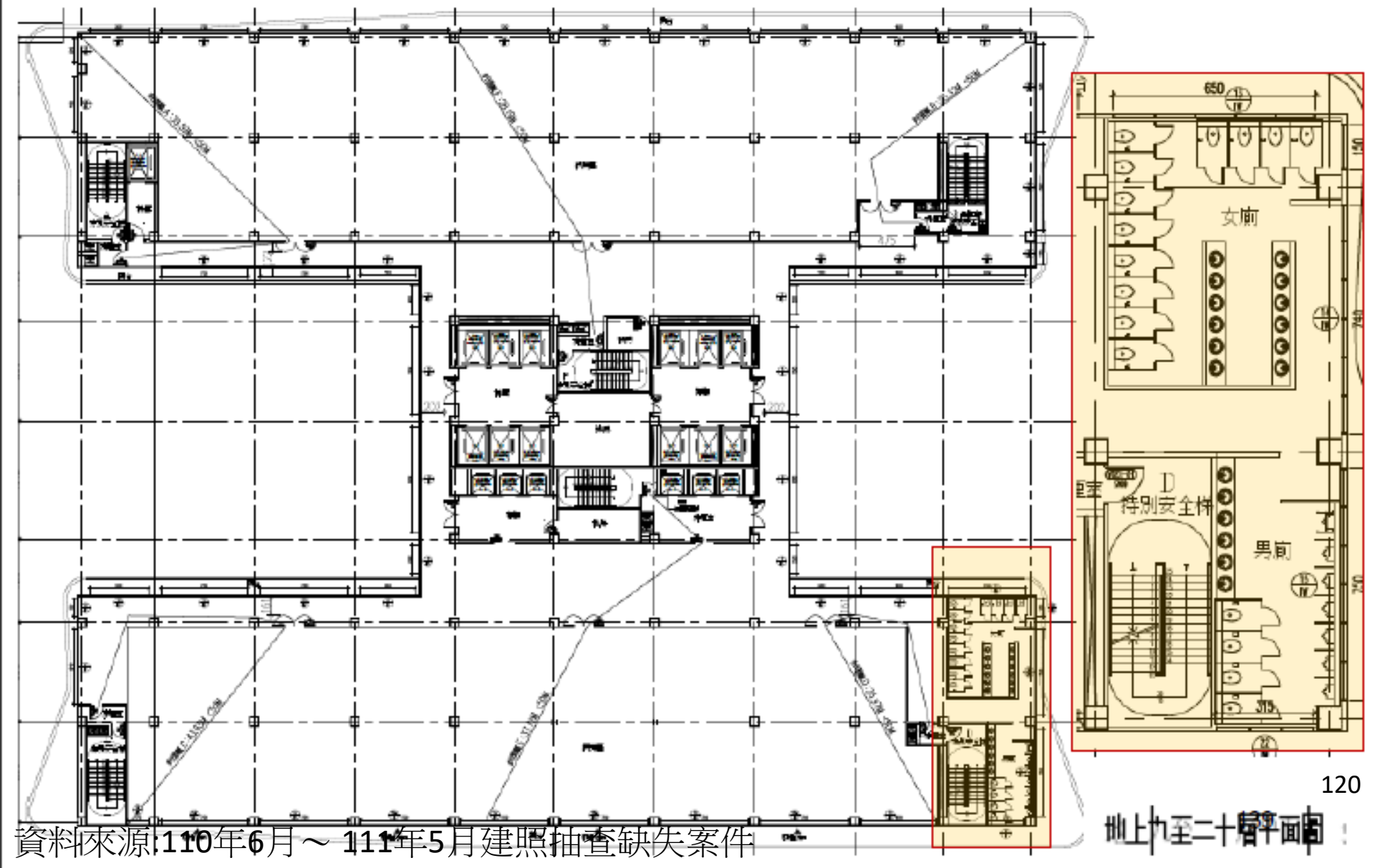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0年6月～111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A1幢C-1類廠房**未設置無障礙廁所**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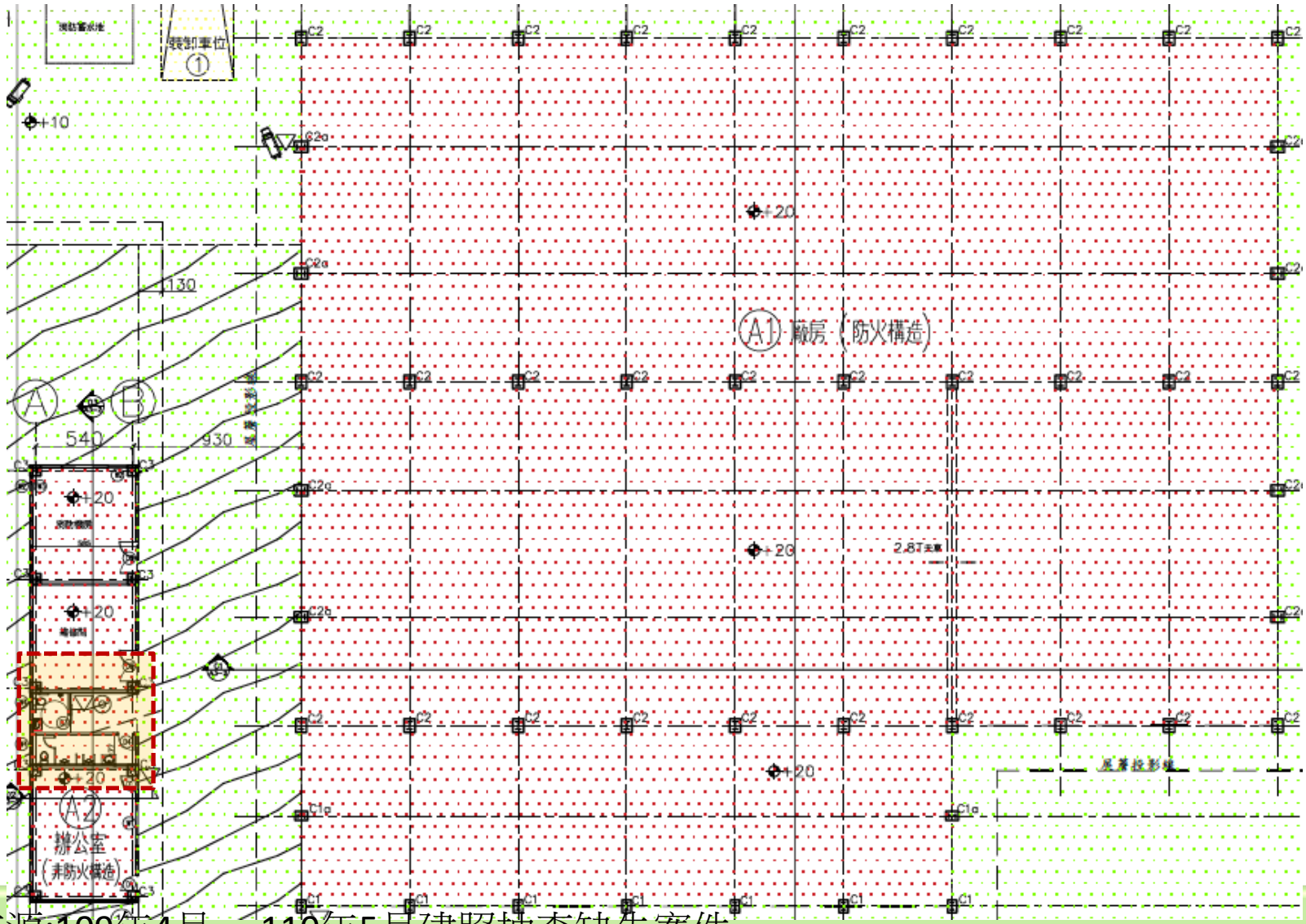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本案無障礙廁所通路設置坡道，未依建築務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3.1設置端點平台(150*150)以上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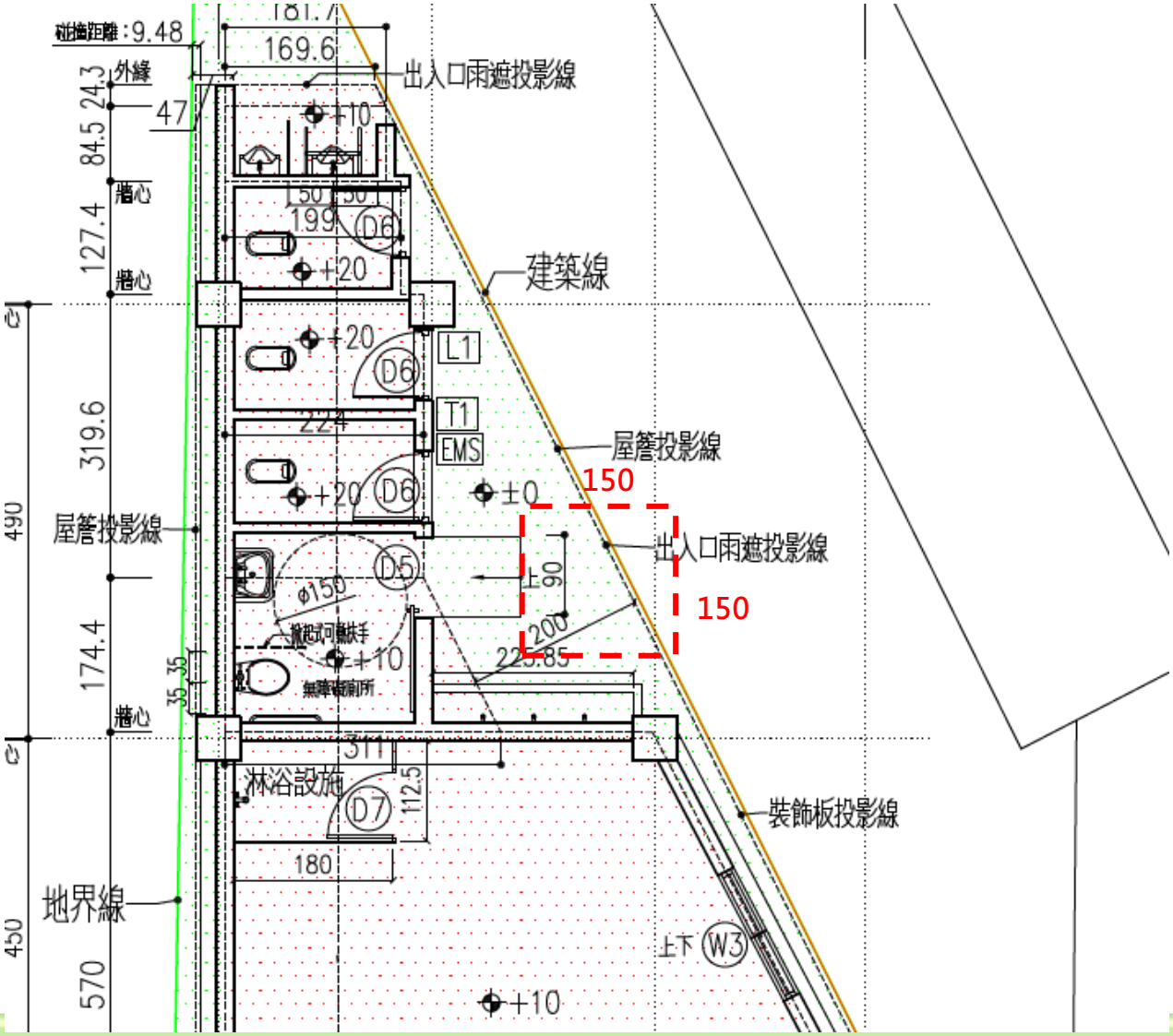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建築物C、D棟（幢）未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廁所，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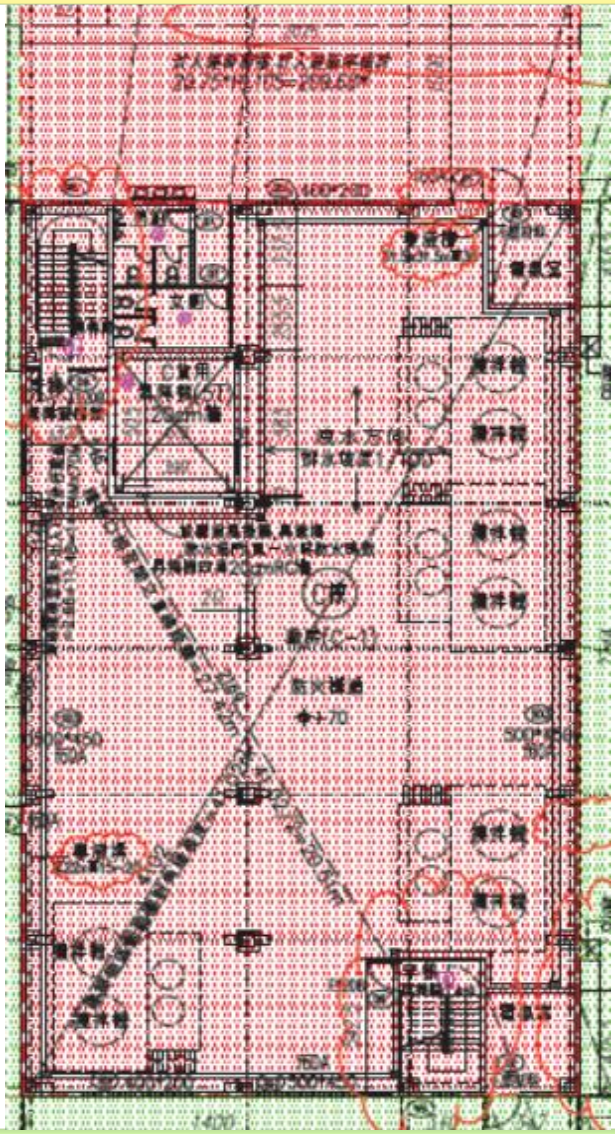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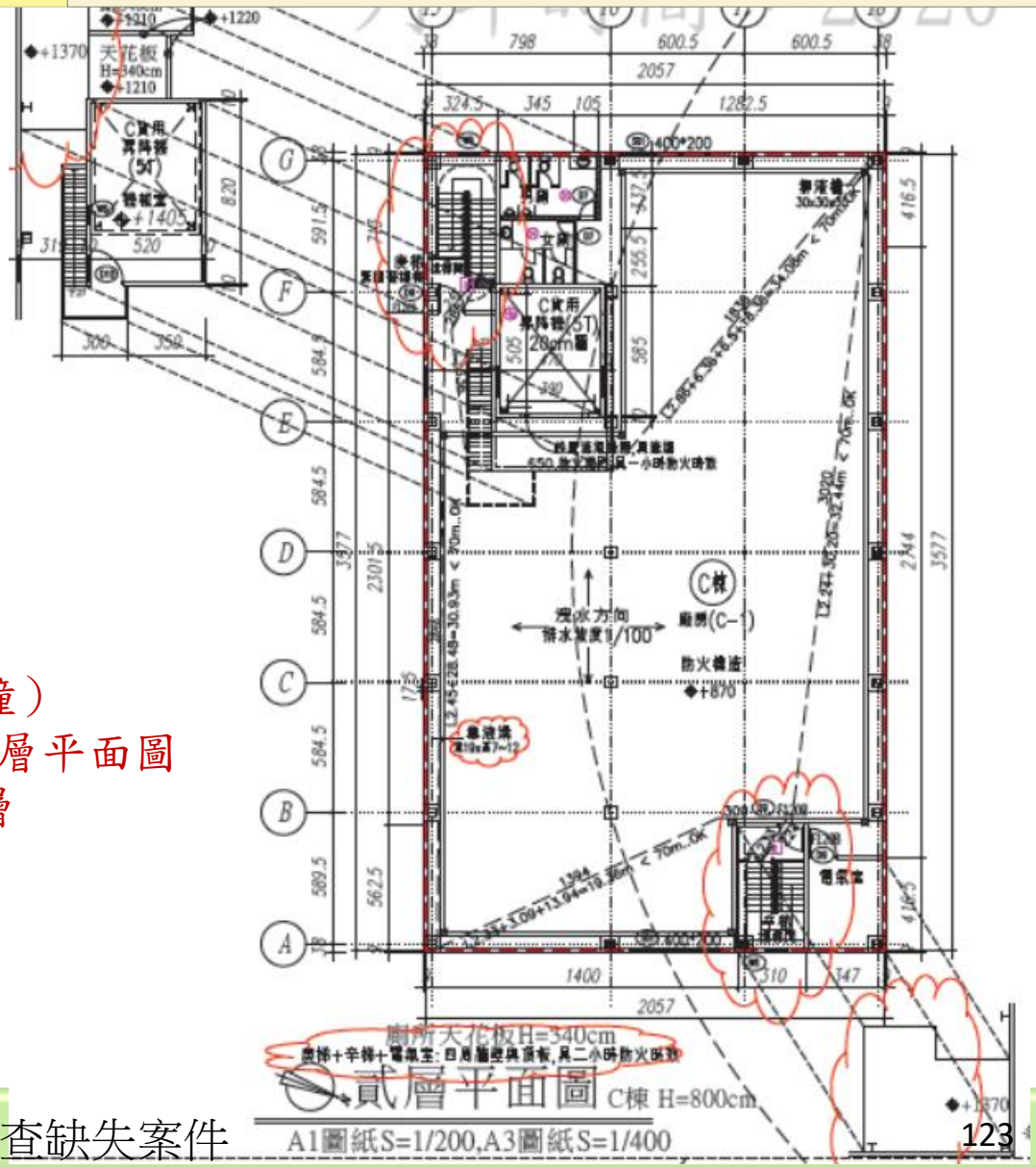

C棟（幢）
一、二層平面圖
共計2層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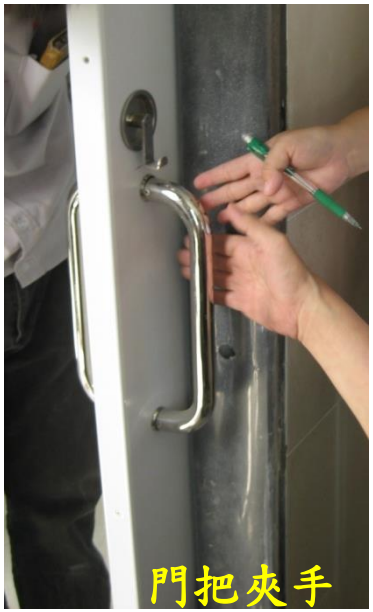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馬桶兩側扶手外緣>70cm

馬桶兩側扶手外緣>70cm

洗臉盆扶手太低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馬桶扶手太低

馬桶兩側扶手外緣>70cm 、少1處求助玲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馬桶兩側扶手外緣>70cm 、移位空間不足

馬桶扶手外緣>27cm 、L型扶手裝反了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602 通則

603 引導標誌

604 門

605 浴缸

606 淋浴間

第六章浴室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602通則

602.1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603引導標誌

603.1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603.2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04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浴室

605--浴缸

605.1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605.2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如圖605.2）。

605.3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如圖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如圖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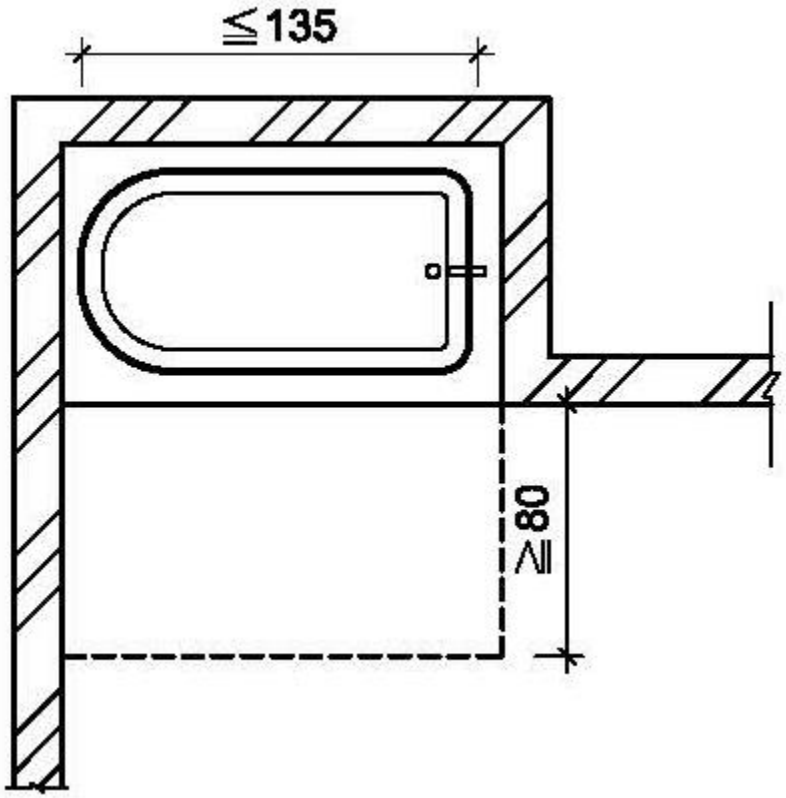

圖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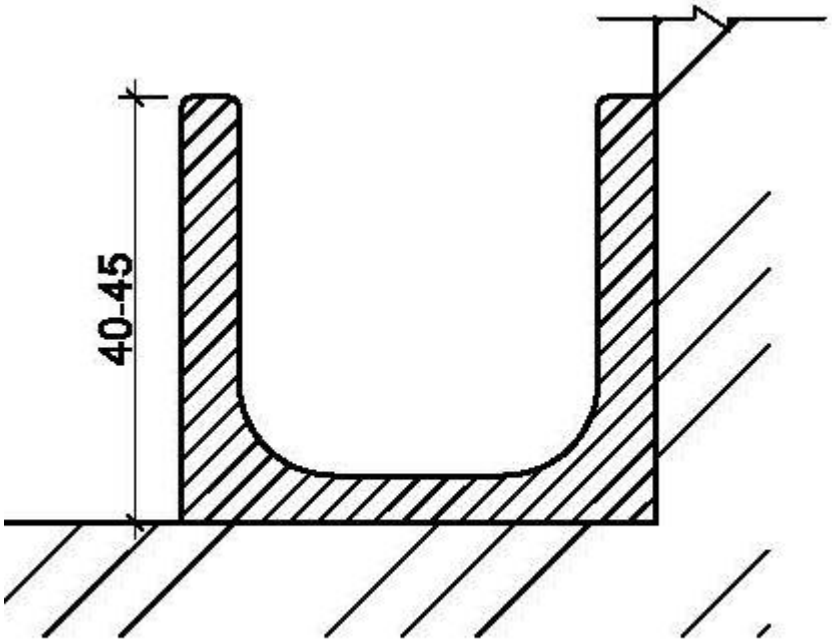

圖603.4

浴室

605.4--扶手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如圖605.4.1.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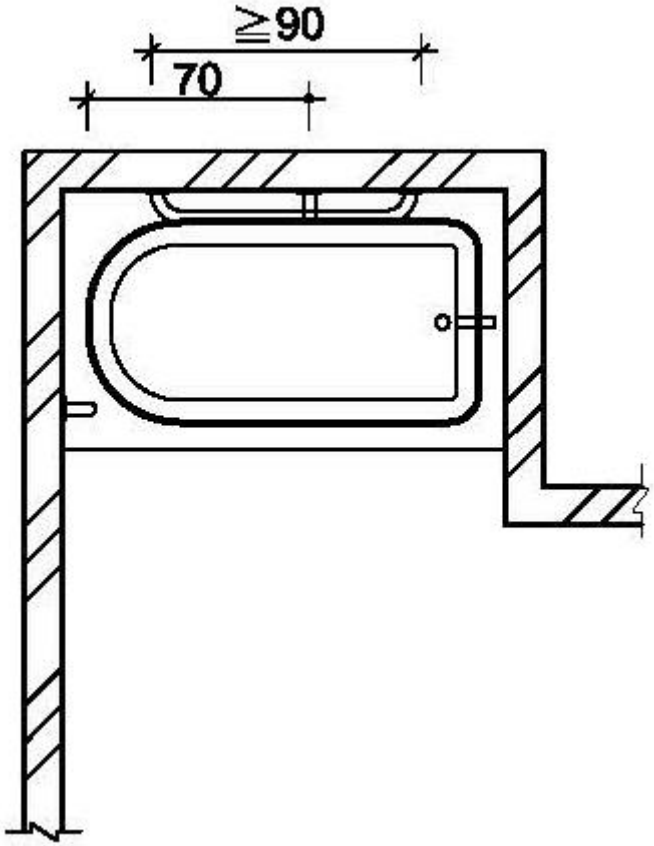

圖60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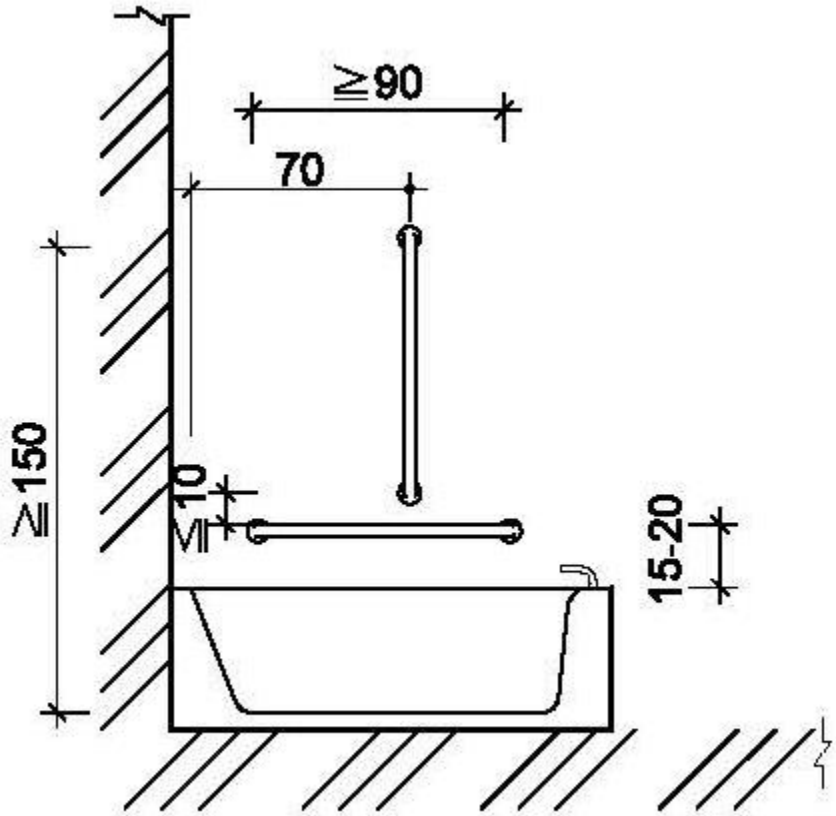

圖605.4.1.2

浴室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如圖605.4.2.1、圖605.4.2.2、圖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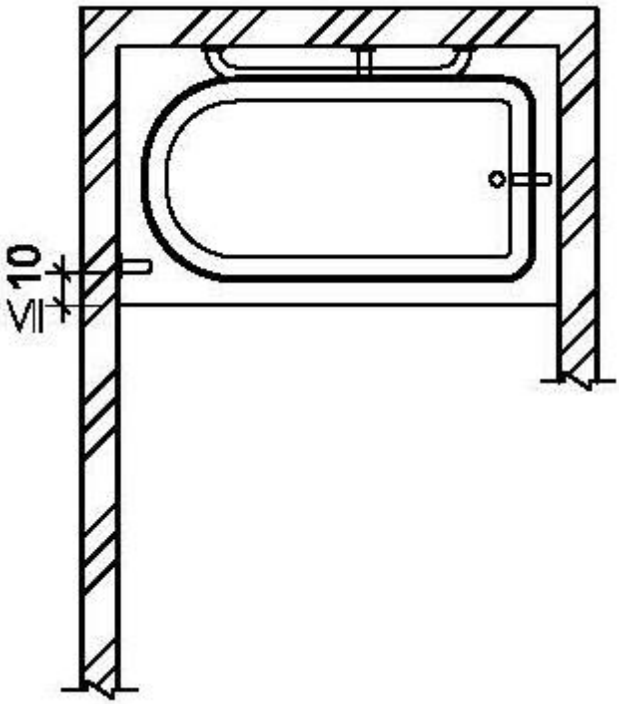

圖60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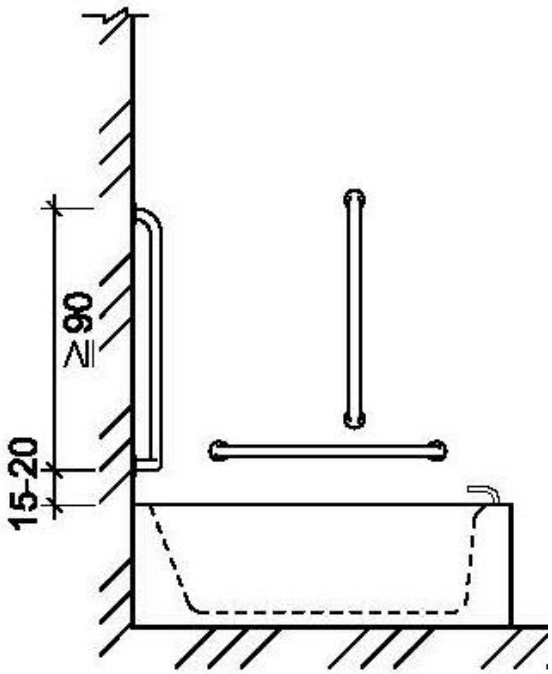

圖60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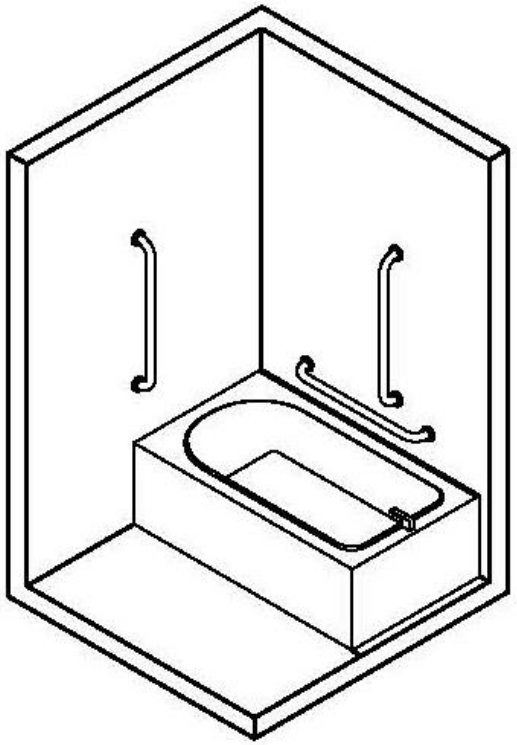

圖605.4.2.3

浴室

605.5--求助鈴

605.5.1**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5.5.1）。

605.5.2**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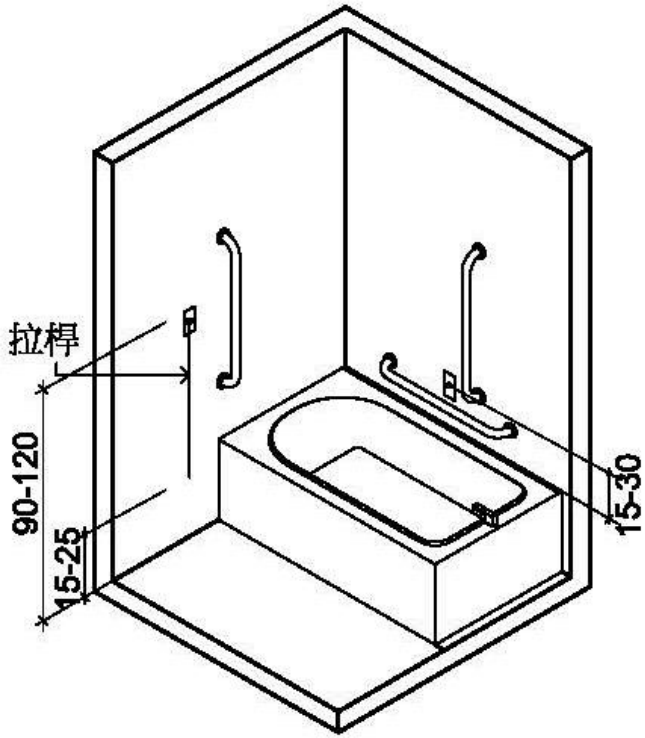

圖605.5.1

浴室-淋浴間

606--淋浴間

606.1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6.2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606.4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如圖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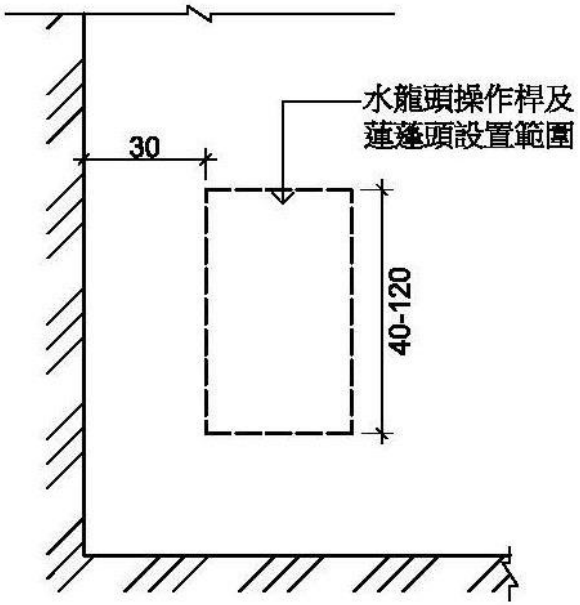

圖606.4

浴室

606.5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如圖606.5.1、圖606.5.2)。

606.6求助鈴

606.6.1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 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6.6.1)。

606.6.2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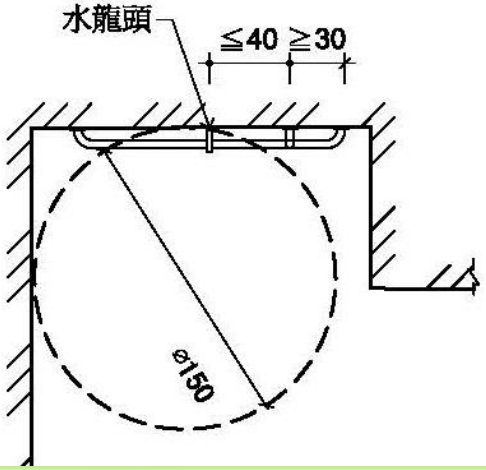

圖60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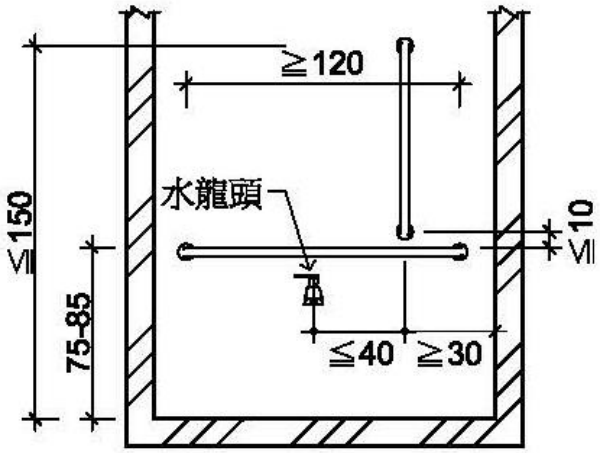

圖606.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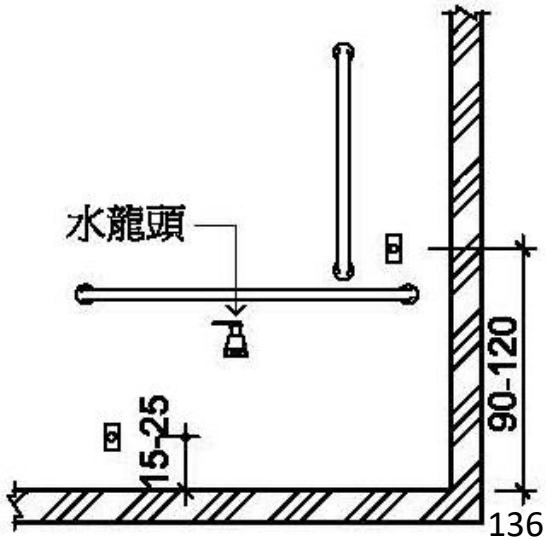

圖606.6.1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9-浴　室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602.1、602.3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2	6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603.2	無障礙標誌：□應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604	門及寬度：應採用橫向拉門、淨寬≧80cm	
5	205.4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6	205.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7	502.2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8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9	605.5	求助鈴：□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9-浴　室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0	605.2	前方淨空間：□長度≧浴缸長度□深度≧80cm	
11	605.3	浴缸規格：□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長度≦135cm□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12	605.4	側向牆壁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之上緣≦10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13	605.4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14	606.2	迴轉空間：直徑應≧150cm※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5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16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17	606.5	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120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且須距離牆角≧30cm	
18	606.6	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未設置無障礙浴室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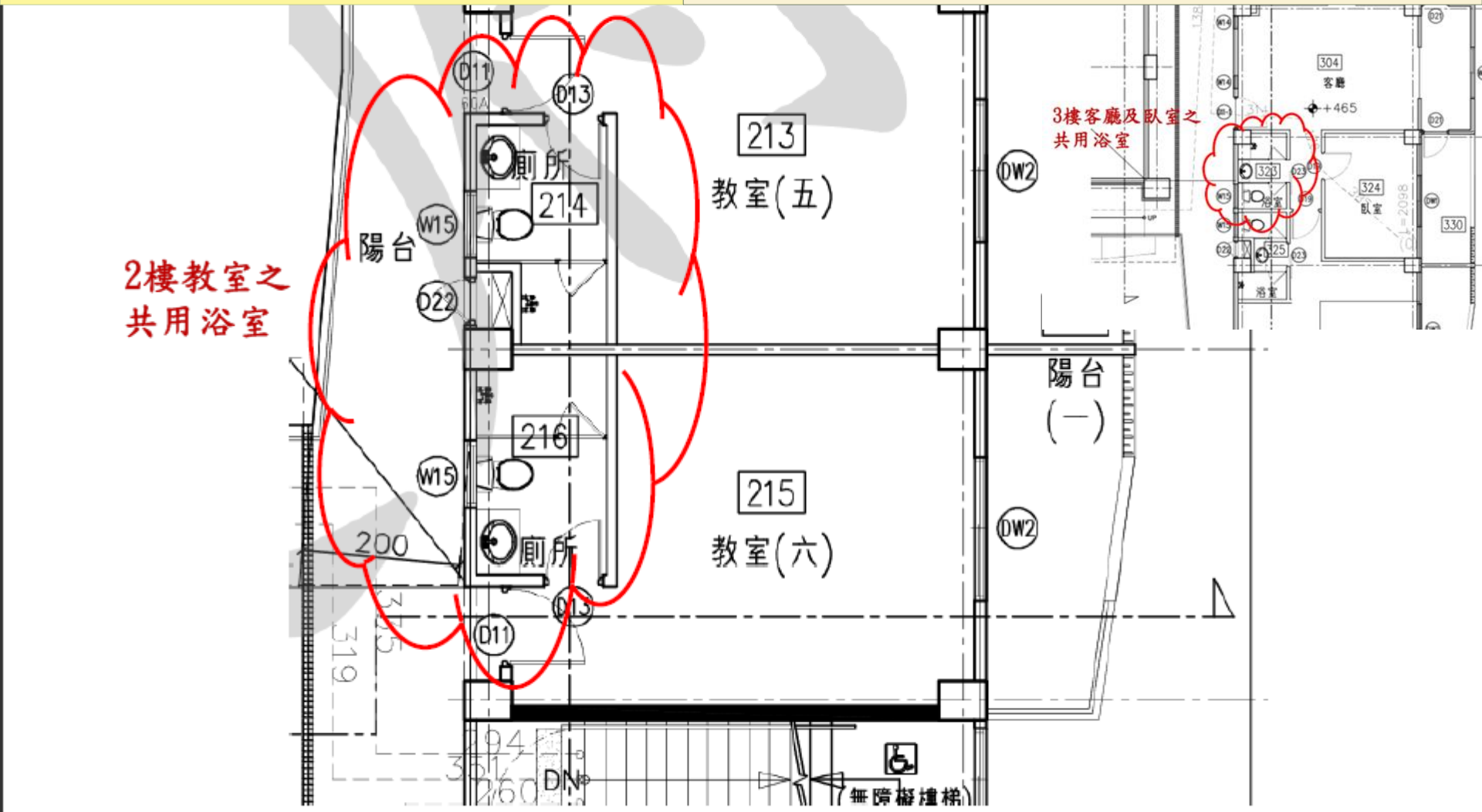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第六章 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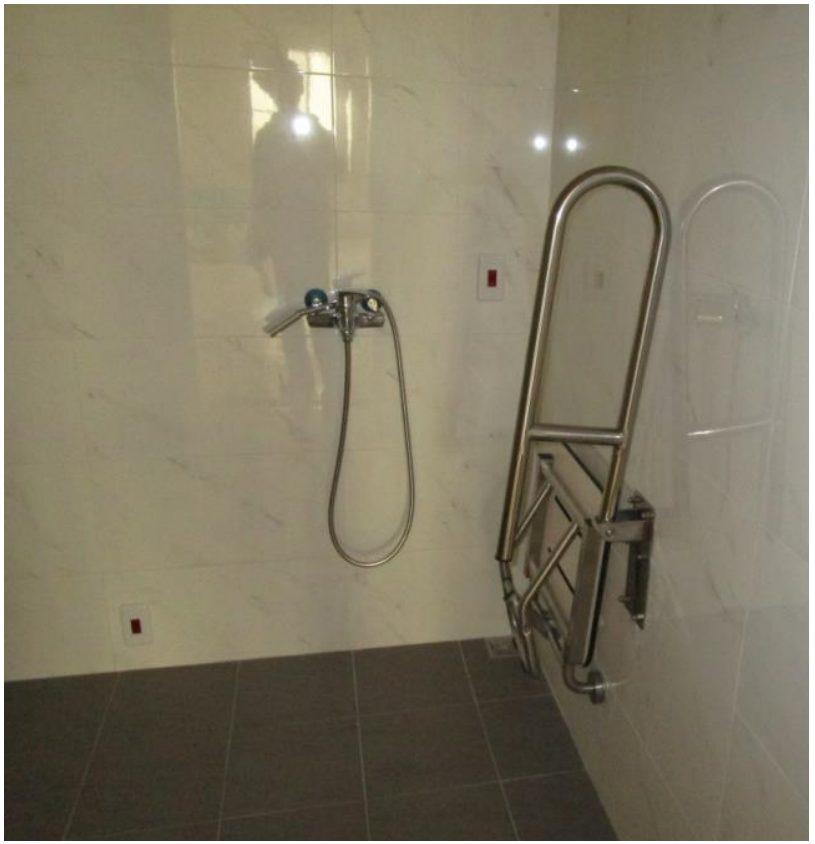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702 通則

703 席位尺寸

704 配置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通則

702.1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702.2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2.3.1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如圖702.3.1）。

702.3.2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如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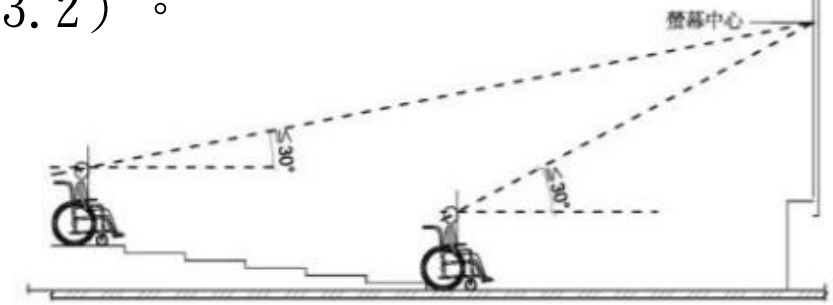

702.4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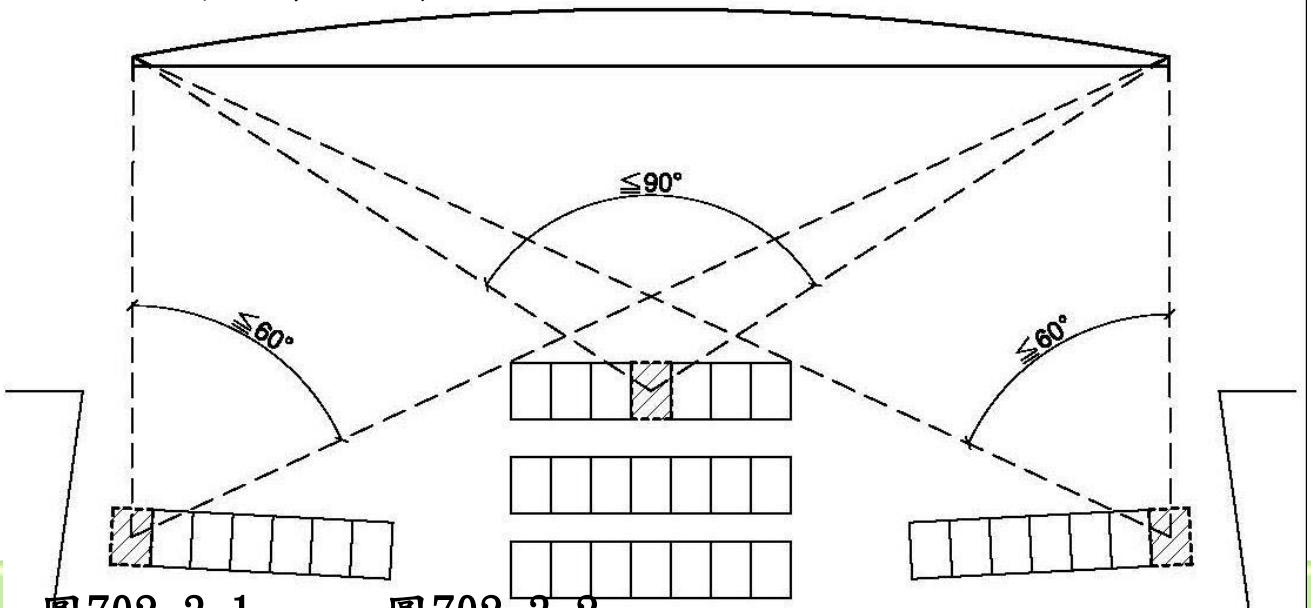

圖702.3.1　　圖702.3.2

輪椅觀眾席位

703席位尺寸

703.1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圖703.1)。

703.2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圖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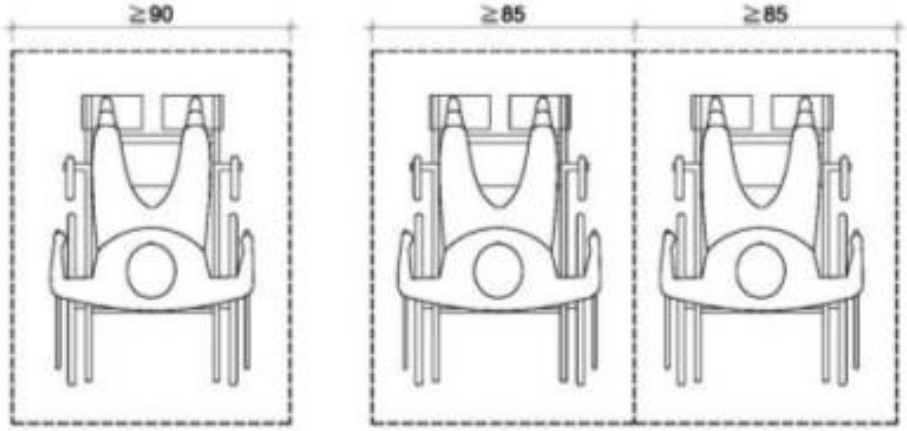

圖703.1　　圖7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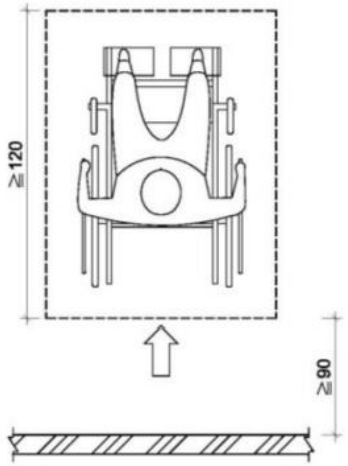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7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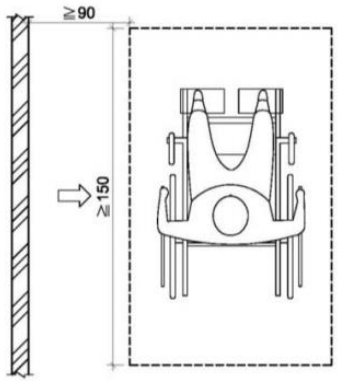

由左右側進入

圖703.2.2

輪椅觀眾席位

704配置

704.1**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704.2)。

704.3**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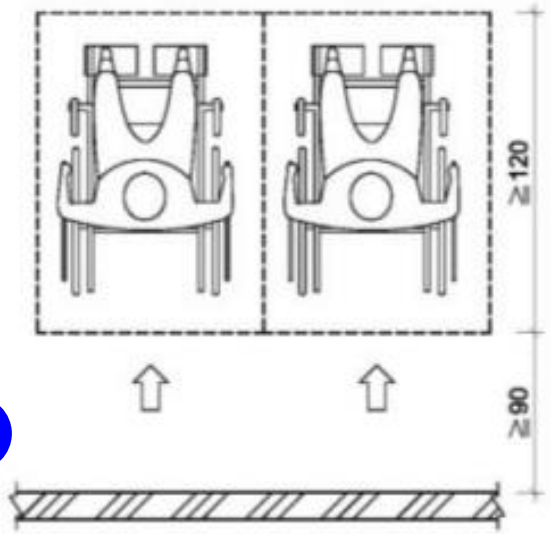

圖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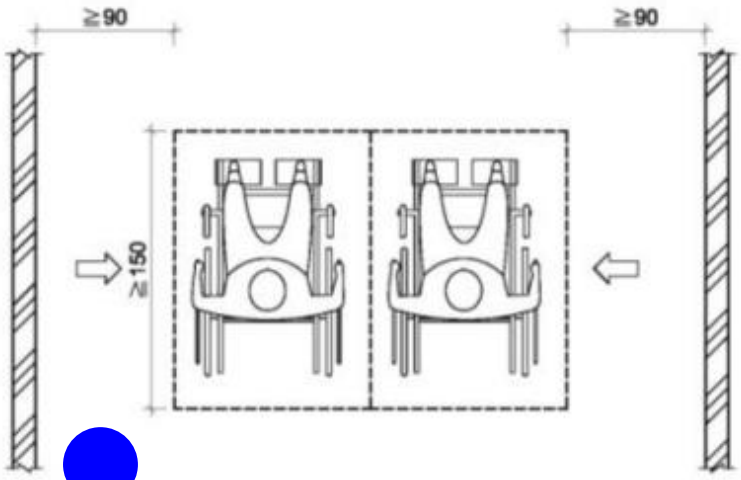

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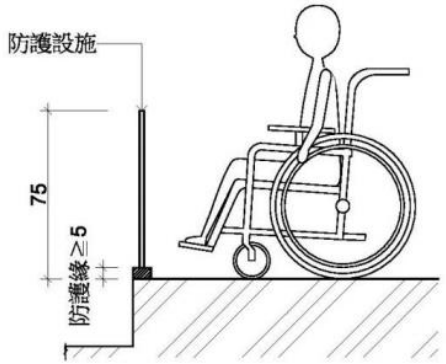

圖704.5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10-輪　椅　觀　眾　席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702.2	數量：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每一廳至少設置1個輪椅觀眾席位※合計：(　　)廳(　　)個輪椅觀眾席位	
2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3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90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4	702.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	
5	702.3、704.3	視線容許範圍：□席位與固定螢幕兩側之夾角於中央區塊≦90度、兩側區塊≦60度□席位與銀幕中心仰角≦30度□不得受到阻礙，應與其他區域相同	
6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5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措施□輪椅觀眾席位與前方地面無高差，得免設置	
7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8	703.1	寬度：□1個席位時，寬度≧90cm□2個席位以上時，寬度≧85cm	
9	703.2	深度：□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120cm；□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150cm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167-5條，**未設輪椅觀眾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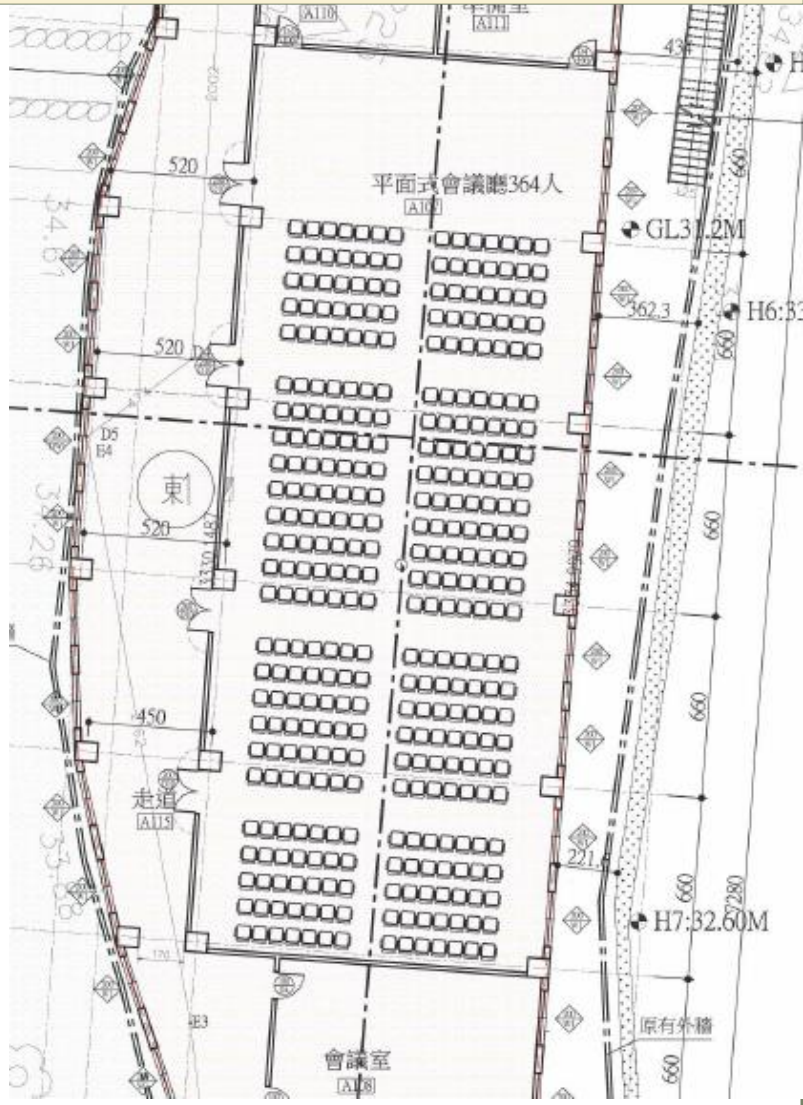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802 通則

803 引導標誌

804 汽車停車位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車位標誌

803.2.1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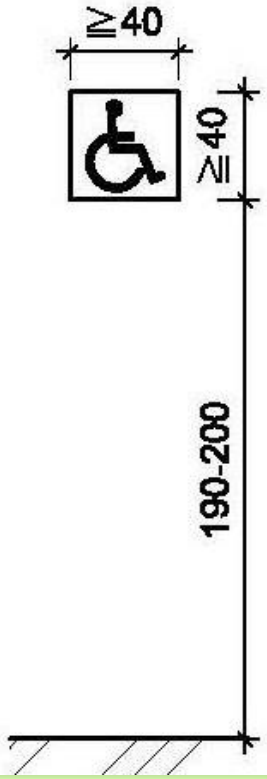

圖803.2.1

停車空間

803.2.2**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803.3**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803.4**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 公分**（如圖803.4）。

803.5**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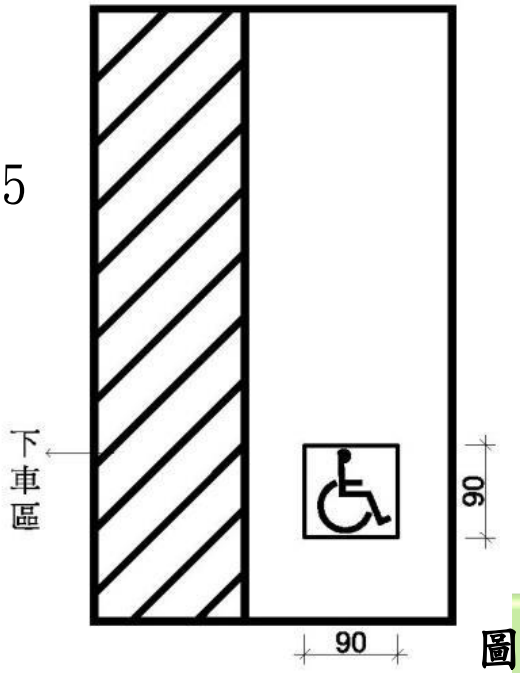

圖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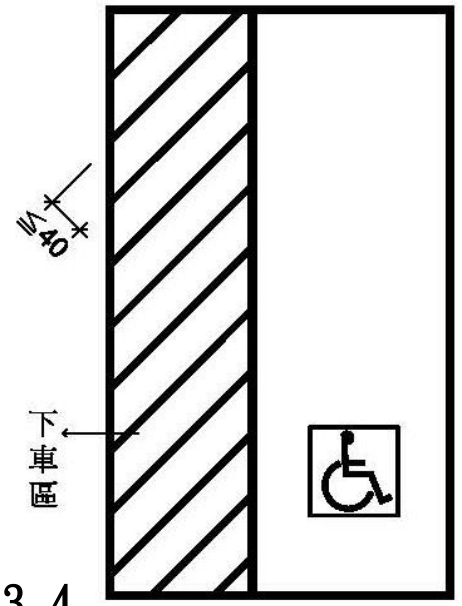

圖803.4

停車空間

804汽車停車位

804.1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804.2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如圖805.1）。

805.2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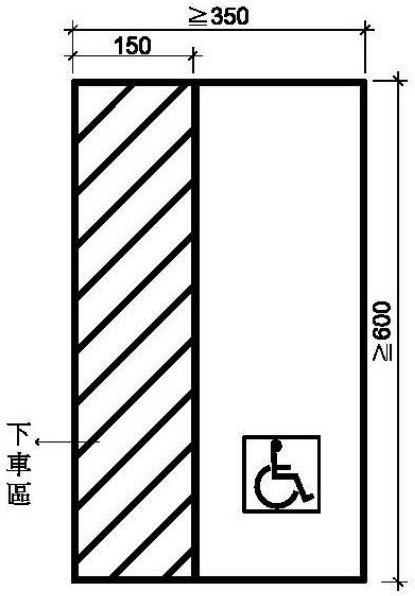

圖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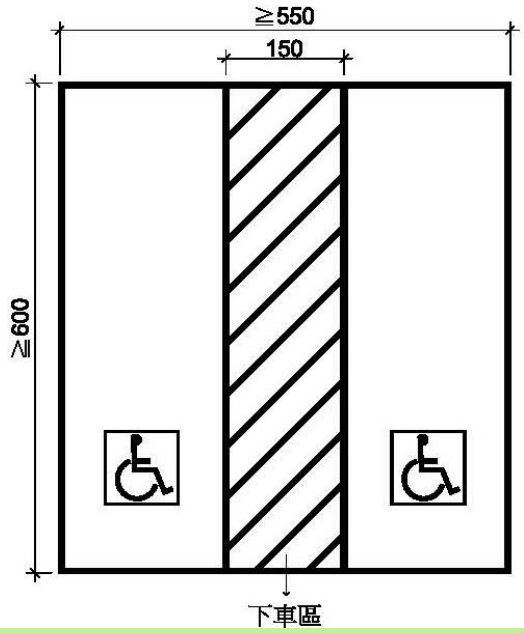

圖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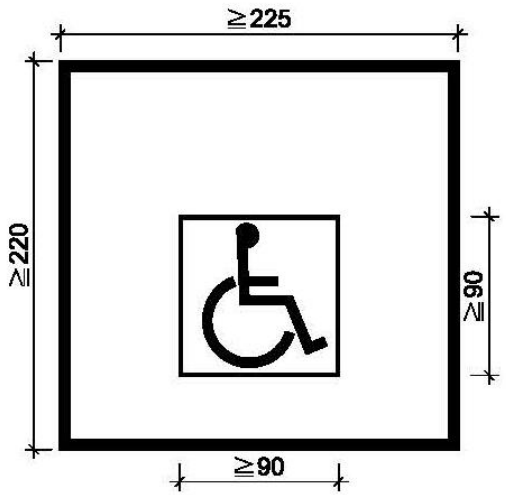

圖805.1

11-停　車　空　間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勘檢結果
1	802.1	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2	803.1	入口標誌：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3	803.2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尺寸≧40cm×40cm，□下緣高度190至200cm	
4	803.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尺寸≧30cm×30cm，□下緣距地面高度≧190cm	
5	803.3	地面標誌：尺寸≧90cm×90cm	
6	803.5	停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	
		高低差≦0.5cm，坡度≦1/50	
7	803.4	停車位線：□停車格線與地面應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標線寬度為10cm	
8	804	停車位尺寸:	
		□單一停車位：長≧600cm、寬≧350cm(含150cm寬下車區)□相鄰停車位：長≧600cm、寬≧550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167-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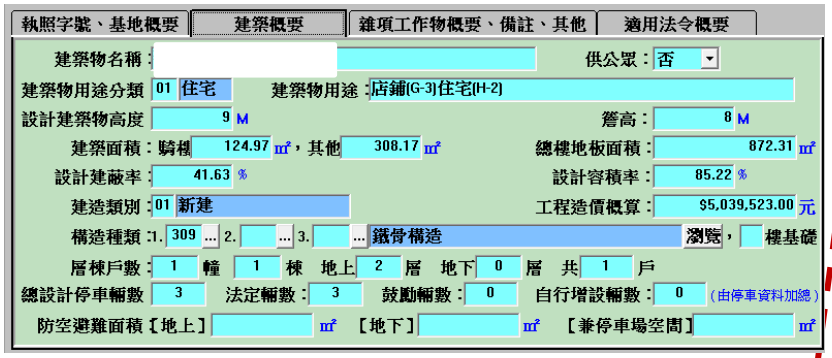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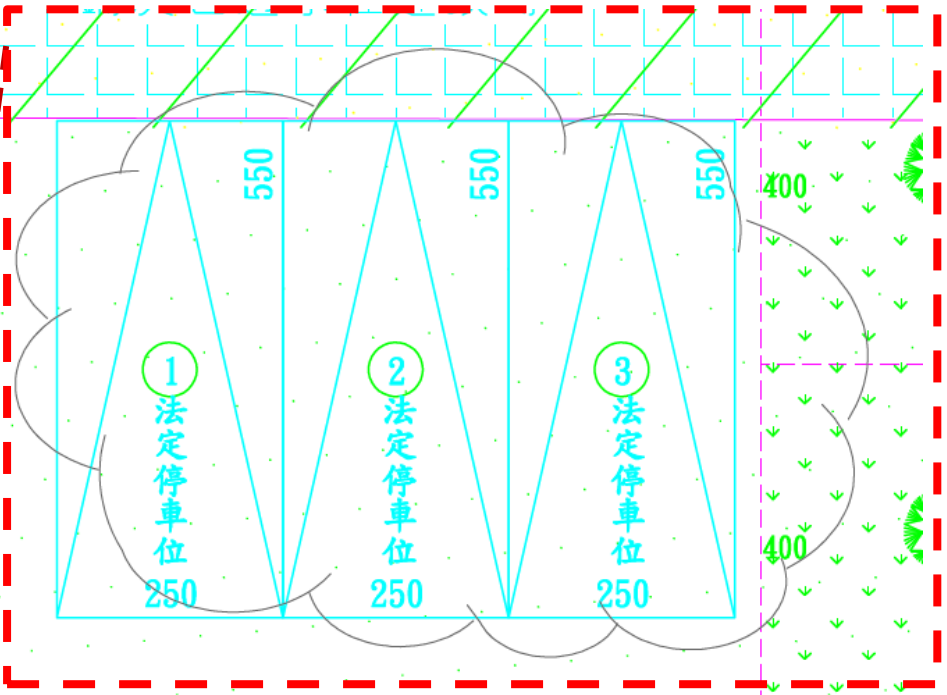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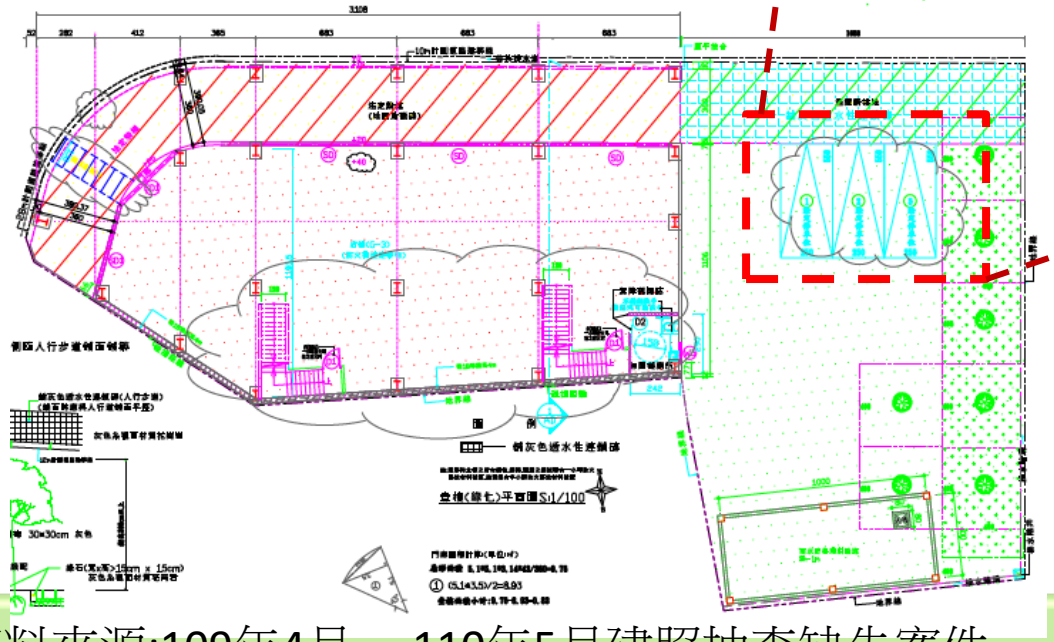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167-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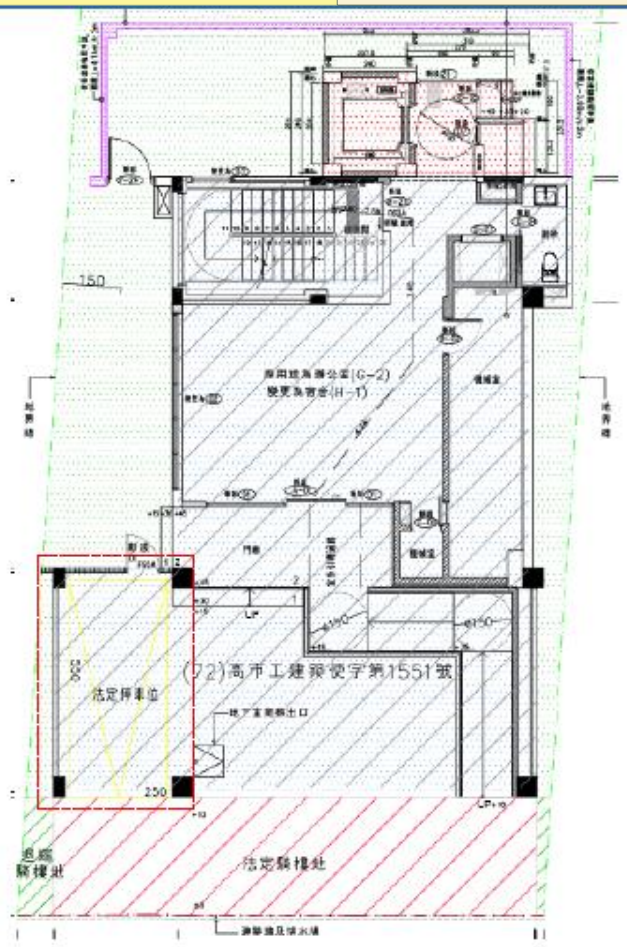

檢討:1242.45(總樓地板面積+本次併案增建的屋突面積:1230.41+12.04)-189.13(地下室)-32.78(騎樓)-78.7(停車空間)-23.77(屋突)=918.07㎡

(918.07-500)/150=2.78=3輛(法定),故本案需設置法定停車位三輛，

本次實設一輛，剩餘2輛需繳納代金。

資料來源:110年6月～111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無障礙詳圖內容與本案規劃無障礙停車位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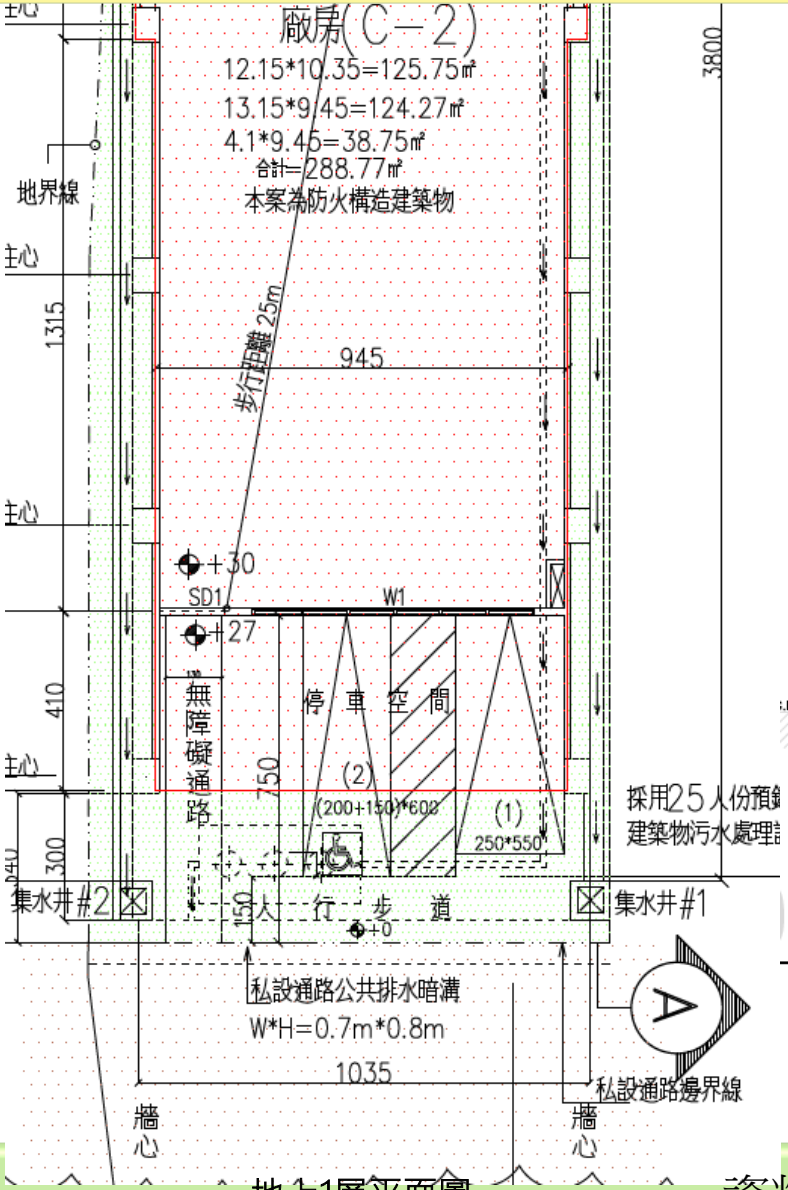

地上1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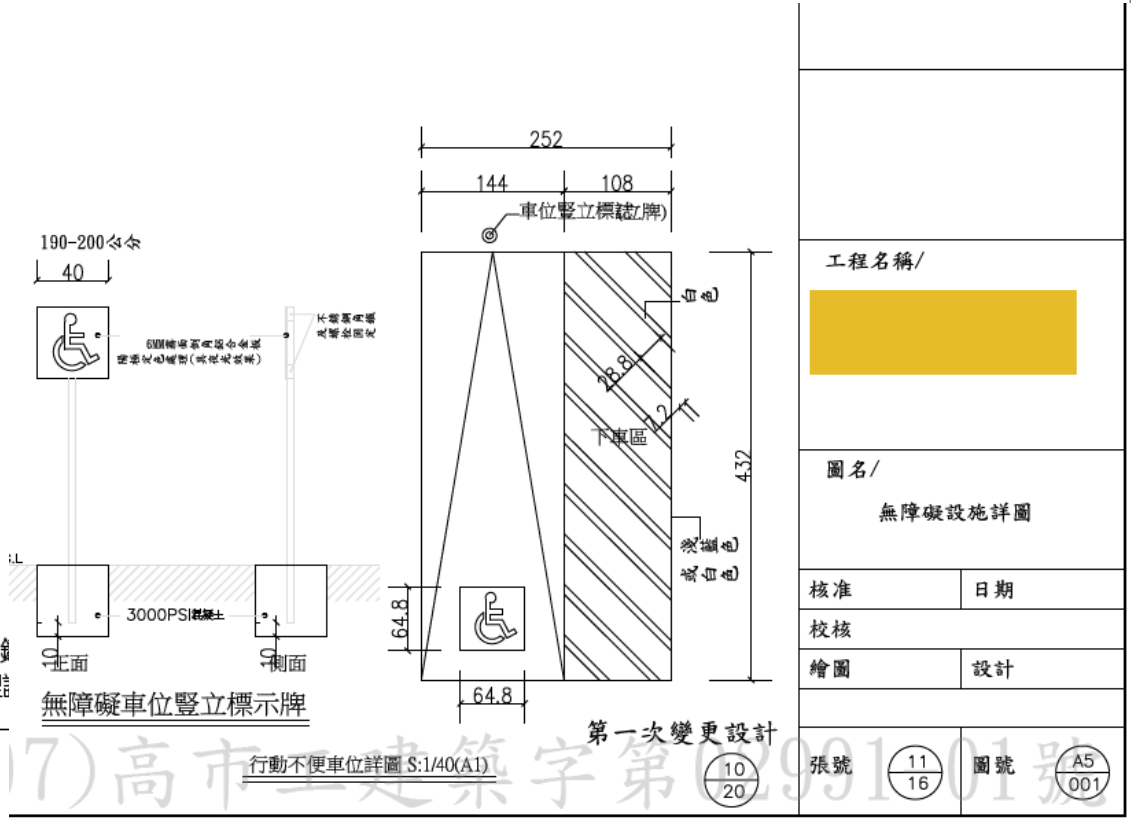

尺寸不一致。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1樓無障礙停車位標註為自行增設停車位，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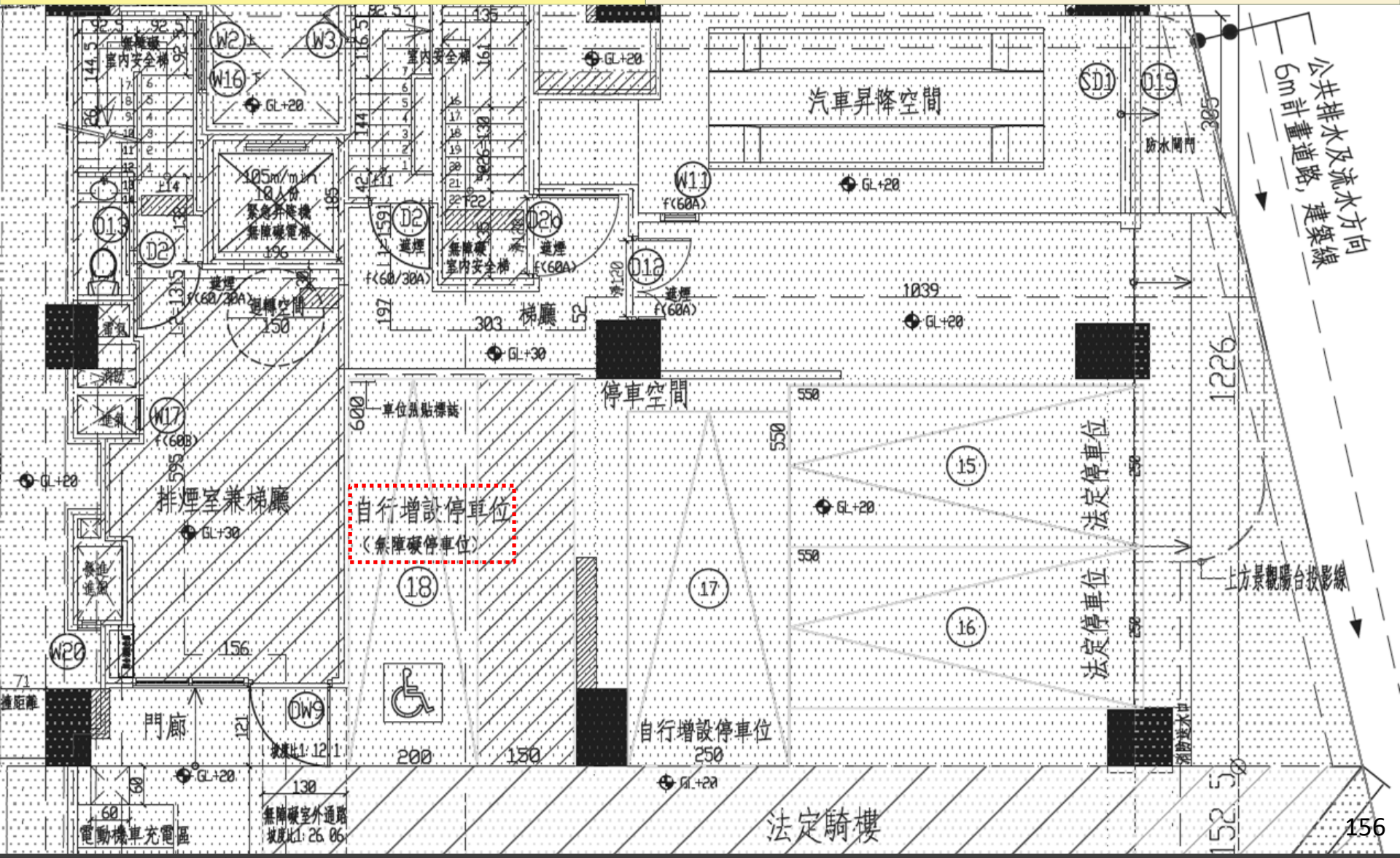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 件　1F平面圖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本案一樓無障礙停車位坡度為1/10，大於1/50，不符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3.5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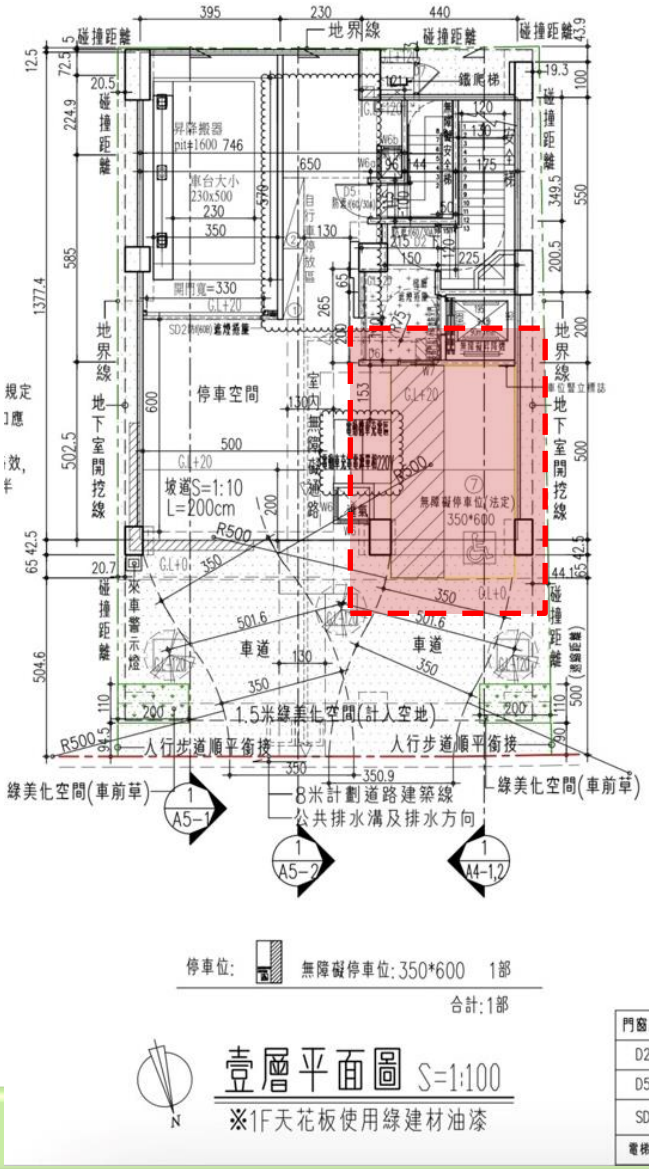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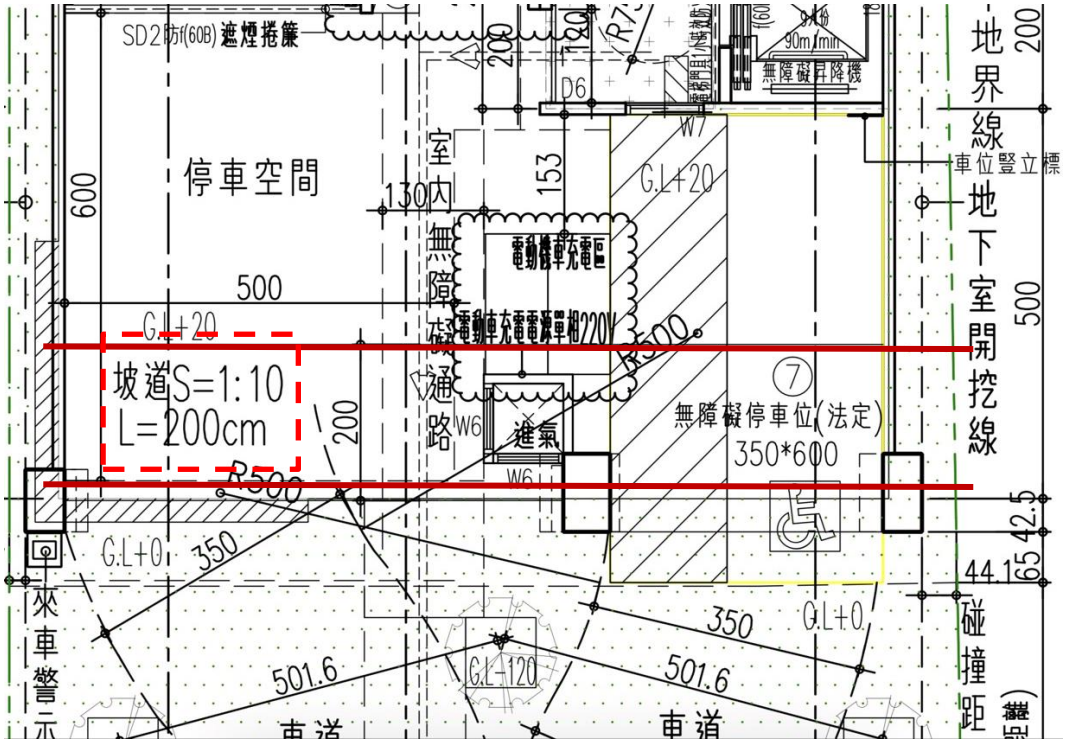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圖說常見錯誤樣態:

本案一樓無障礙停車位坡度為1/10，大於1/50，不符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3.5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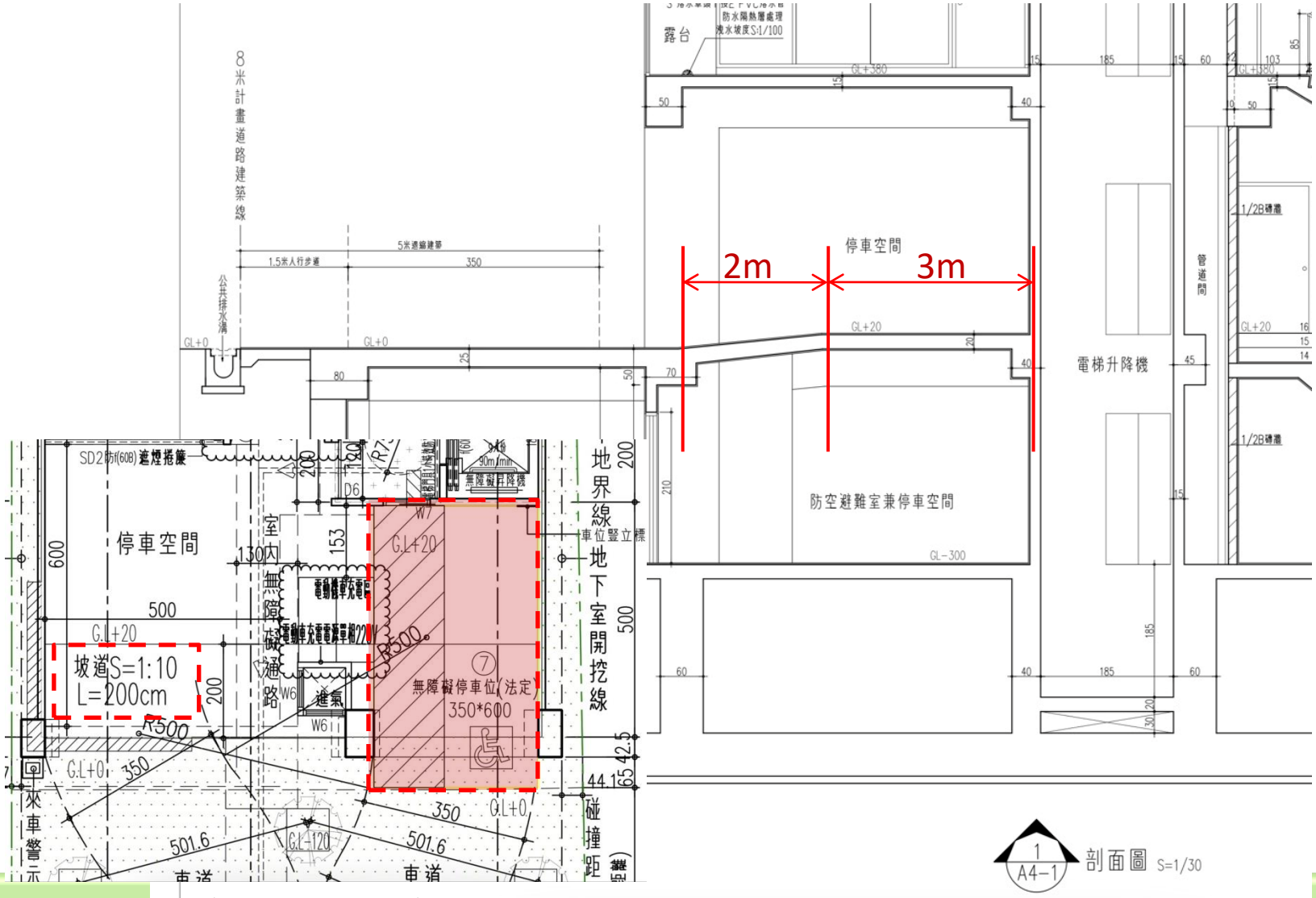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第八章 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109年4月～ 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902 通則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通則

902.1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圖902.1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1002 通則

1003 衛浴設備

1004 設置尺寸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通則

1002.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衛浴設備

1003.1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1003.4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無障礙客房

1003.6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 、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1003.6.2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1004設置尺寸

1004.1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1004.2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1004.3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1005客房內求助鈴

1005.1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勘檢內容—常見錯誤忽略樣態

12-無障礙客房:			
序號	規範	勘檢標準:□；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無或免設置者 /	勘檢結果
1	原則2.2	數量：1間(1至100間)、2間(101至200間)，100間以上每1至100間增加1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合計：客房數量(　　)個、無障礙客房數量(　　)個	
2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3	205.2	寬度：□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4	205.2	操作空間：□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5	205.4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205.4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7	1002.2	房間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8	1004.1	房間內通路：□寬度≧120cm□2張床以上，床間淨寬度≧90cm	
9	502.4	電器插座及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10	1005	客房內求助鈴：□距地板面高90至120cmb.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15至25cm□；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	1003.1	衛浴設備：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至少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a.馬桶及扶手：應符合（規範505）規定。	
		b.洗臉盆：應符合（規範507）規定。	
		c.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規範605）、(規範606）規定。	
12	1003.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35cm□設置淋浴間者，迴轉空間直徑≧150cm※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無障礙客房檢討應補剖面圖標示1004.3插座、1005.1求助鈴等檢討。

無障礙通路-204.2.4室內通路走廊未明確標示檢討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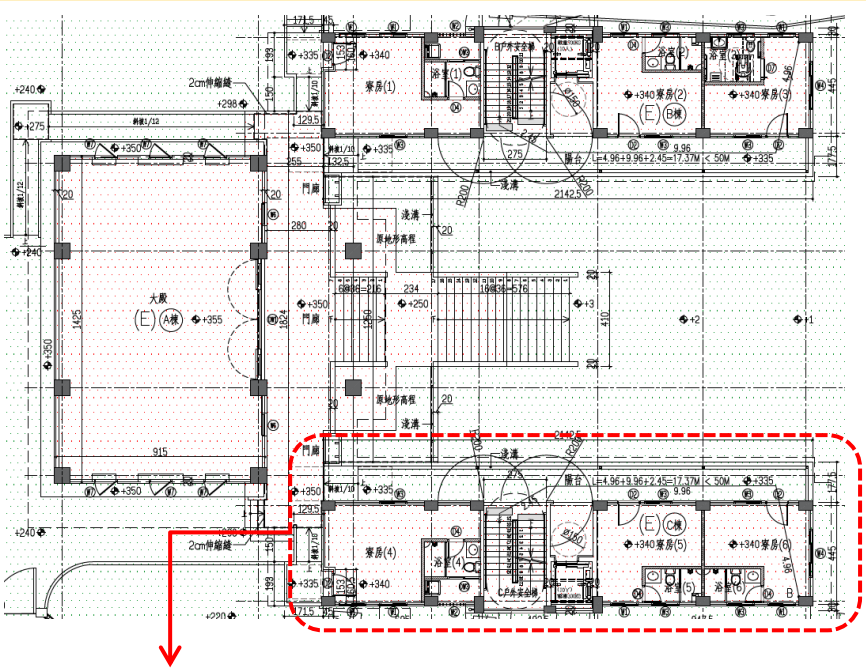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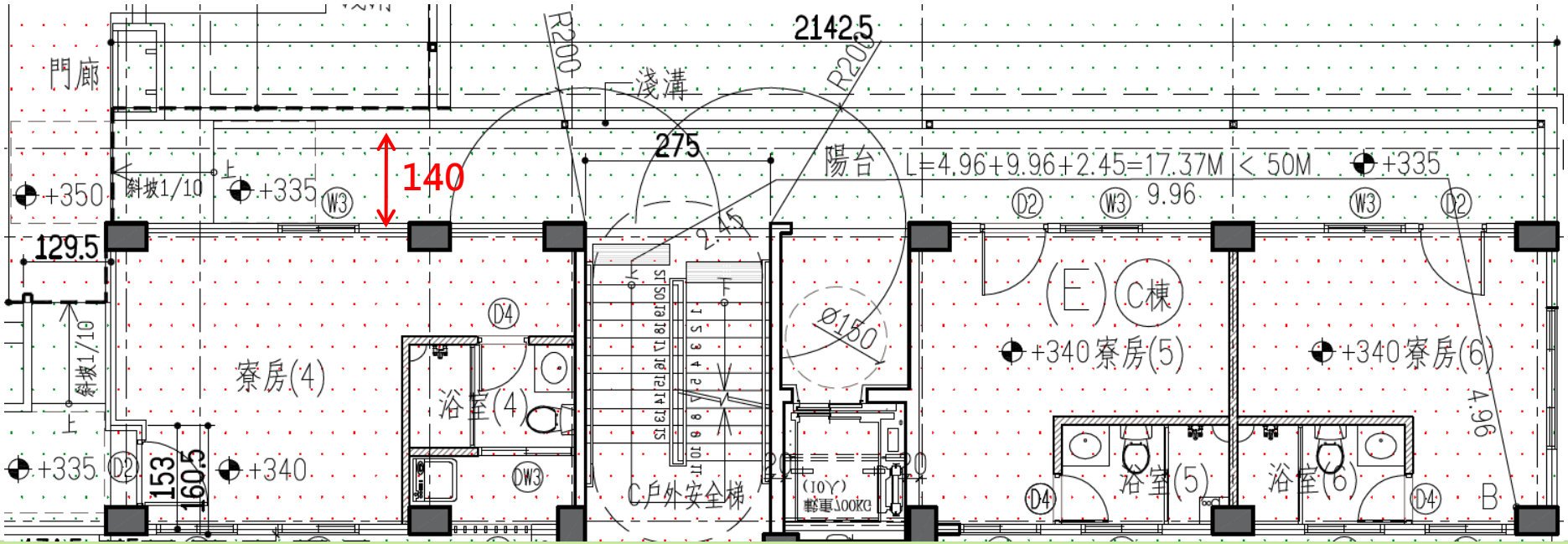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寮房平面圖

無障礙客房檢討應補剖面圖標示1004.3插座、1005.1求助鈴等檢討。
無障礙通路-204.2.4室內通路走廊未明確標示檢討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無障礙客房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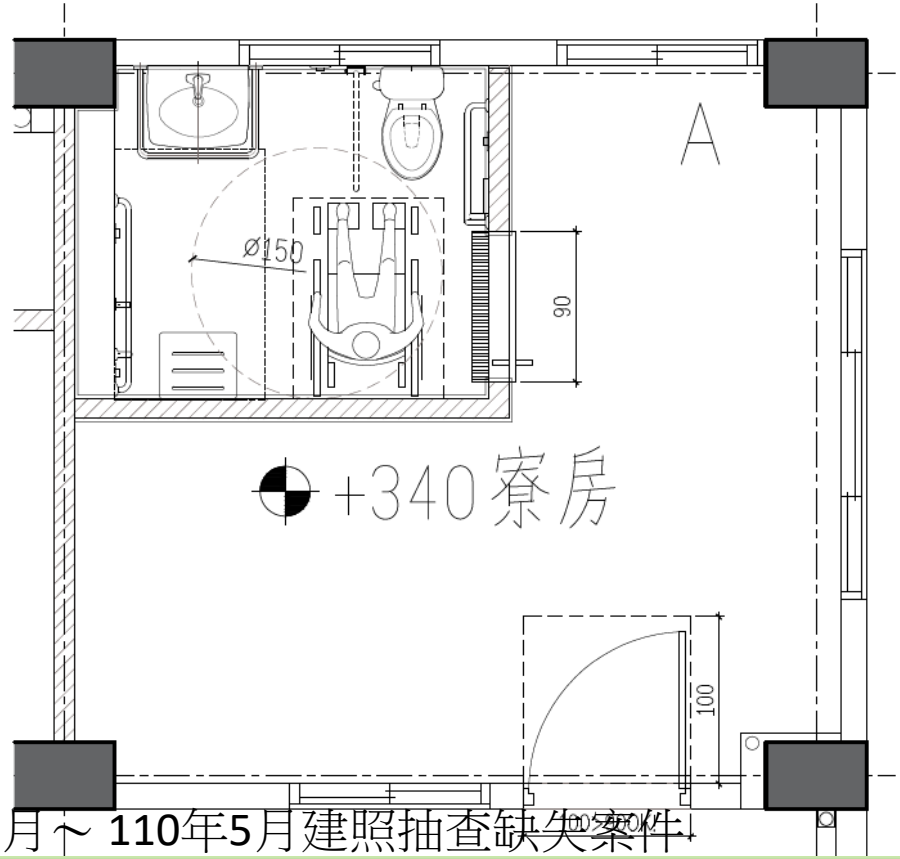

無障礙檢討圖

資料來源:109年4月～110年5月建照抽查缺失案件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 點
- 內政部97.5.9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101.5.25台內營字第1010804091號令修正「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
-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
- 內政部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 **內政部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
- 內政部110.12.30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第二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本原則之改善認定

（已依85.11.27標準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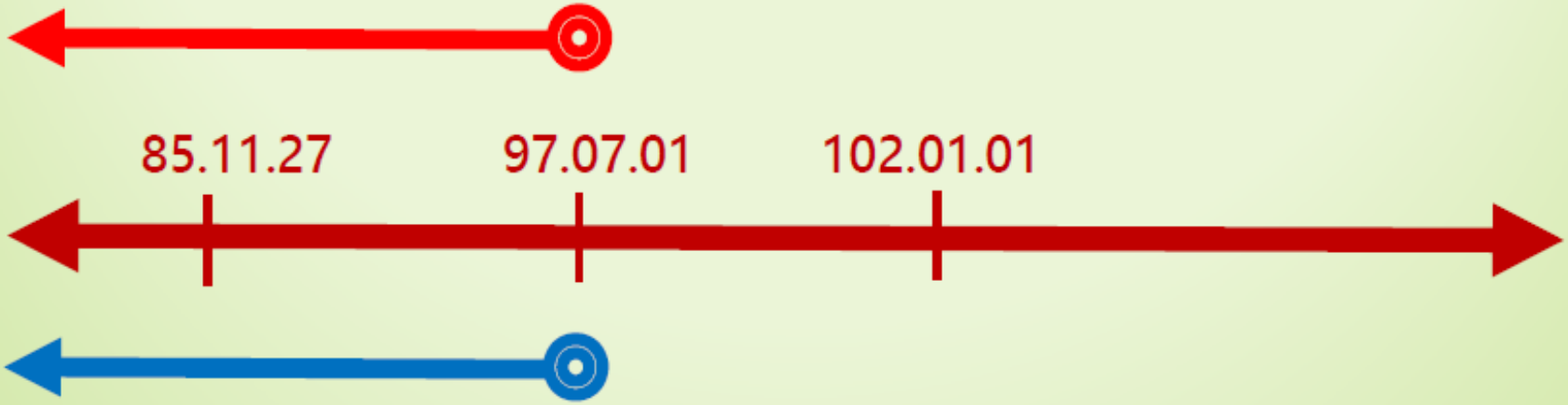

（未改善者，依本原則第10點或第11點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無障礙電梯-可雜照

（特殊情形比照本原則）

引用謝秋分課長講義104.04.15

二、適用之建築物：

-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如設置:樓梯升降椅/階梯式升降椅/斜行式升降椅
替代設置設備昇降

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部分放寬之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樓梯**
4. **昇降設備**
5. **廁所盥洗室**
6. **浴室**
7. **停車空間**
8. **無障礙客房**

（一）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 **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馬桶：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內政部93.9.14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令訂定
- 內政部100.9.1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
- 內政部102.6.27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 內政部111.3.2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使用項目舉例）**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1.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八）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 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2）**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 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 十七條及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3）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 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A、B、C類別及D1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